

优化营商环境 支持企业发展 政策汇编

2019年5月

目 录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1
2.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	9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	34
4.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市监注〔2019〕79号）	43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48
6.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	51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通知（鲁政发〔2018〕27号）	62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	70
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号）	88
10.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8〕23号）	101
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	117

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2号）	132
1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36号）	142
14.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科技创新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科字〔2018〕39号）	151
15. 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鲁市监个字〔2018〕104号）	162
16.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和《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9号）	167
17.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会展业创新发展的意见（临政发〔2019〕1号）	177
18.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8〕22号）	185
19.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助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临政字〔2018〕208号）	191
20.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临政发〔2017〕7号）	195
21.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全面推行政务服务“沂蒙红色帮办代办”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33号）	208
22.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3个文件任务分工的通知（临政办字〔2018〕206号）	214

23.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临政办字〔2018〕49号）	247
24.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8〕30号）	263
25.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实 施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8〕17号）	269
26. 关于印发《临沂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临 财企〔2019〕2号）	27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新创业的重要力量，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在财税金融、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积极成效。同时，随着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中小企业面临的生产成本上升、融资难融资贵、创新发展能力不足等问题日益突出，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为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按照竞争中性原则，打造公平便捷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认真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纾解中小企业困难，稳定和增强企业信心及预期，加大创新支持力度，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能力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招标投标、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打造公平竞争环境，提供充足市场空间。不断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最大程度实现准入便利化。

（二）主动服务中小企业。进一步深化对中小企业的“放管服”改革。继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动企业注册登记、注销更加便利化。推进环评制度改革，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制，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落实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主动服务企业，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要“一企一策”给予帮助。

（三）实行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寓监管于服务之中。避免在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和金融机构去杠杆中对中小企业采取简单粗暴的处置措施。深入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坚决保护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严格禁止各种刁难限制中小企业发展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问责追责。

三、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一）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政策。进一步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加大再贴现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小微企业 500 万元及以下小额票据贴现。将支小再贷款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含新型互联网银行）。将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的合格担保品范围。

（二）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完善债券发行机制，实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采取出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经营正常、面临暂时流动性紧张的民营企业合理债券融资需求。探索实施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鼓励设立市场化运作的专项基金开展民营企业兼并收购或财务投资。大力发展高收益债券、私募债、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创新创业企业专项债券等产品。研究促进中小企业依托应收账款、供应链金融、特许经营权等进行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发放中长期贷款，开发续贷产品。

（三）支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快中小企业首发上市进度，为主业突出、规范运作的中小企业上市提供便利。深化发行、交易、信息披露等改革，支持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融资。推进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完善创新创业可转债转股机制。研究允许挂牌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落实创业投资基金股份减持比例与投资期限的反向挂钩制度，鼓励支持早期创新创业。鼓励地方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等专业化基金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对存在股票质押风险的企业，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研究制定相关过渡性机制，根据企业具体情况采取防范化解风险措施。

（四）减轻企业融资负担。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满足进出口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加快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担保机构逐步取消反担保，降低担保费率。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

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相关费用无法减免的，由地方财政根据实际制定鼓励降低取费标准的奖补措施。

（五）建立分类监管考核机制。研究放宽小微企业贷款享受风险资本优惠权重的单户额度限制，进一步释放商业银行投放小微企业贷款的经济资本。修订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适当放宽考核指标要求，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入。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夯实对小微业务的内部激励传导机制，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完善绩效考核方案、适当降低利润考核指标权重，安排专项激励费用；鼓励对小微业务推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措施；细化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管理，完善授信尽职免责规定，加大对基层机构发放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贷款的激励力度，提高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占比；提高信贷风险管控能力、落实规范服务收费政策。

四、完善财税支持政策

（一）改进财税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落实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引导地方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进一步降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政策门槛，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地方给予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同时推进相关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落实金融机构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二）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加快推进地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科技

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根据实际情况，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支持中小企业吸纳就业。

（三）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各级政府要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提供便利，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研究修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采取预算预留、消除门槛、评审优惠等手段，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

（四）充分发挥各类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走市场化、公司化和职业经理人的制度建设道路，使其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在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大力推进国家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实施和运营，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融合产业领域优质企业融资。

五、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一）完善创新创业环境。加强中央财政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加大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大幅度提高中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的比例。鼓励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资源，围绕创新链、产业链打造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创新网络。推动专业化众创空间提升服务能力，实现对创新创业的精准支持。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搭建网络管理平台，建立高效对接机制，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向中小企业开放。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共建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

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集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特色载体。

（二）切实保护知识产权。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违法成本，保护中小企业创新研发成果。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开展专利导航，助推中小企业技术研发布局，推广知识产权辅导、预警、代理、托管等服务。

（三）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研究制定专精特新评价体系，建立动态企业库。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基础，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专项工程，打造一批融通发展典型示范和新模式。围绕要素汇集、能力开放、模式创新、区域合作等领域分别培育一批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引领制造业融通发展迈上新台阶。

（四）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化服务。推进发展“互联网+中小企业”，鼓励大型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完善中小企业智能制造支撑服务体系。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进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

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大力推动降低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宽带专线接入资费水平。

六、改进服务保障工作

（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规范中介机构行为，提升会计、律师、资产评估、信息等各方面中介服务质量水平，优先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咨询、创业辅导、技术支持、投资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和培育。搭建跨部门的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新创业、财税金融、权益保护等各类政策和政府服务信息，实现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一站式服务。建立完善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

（二）推动信用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名录，积极推进银商合作。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小微企业名录，建立完善小微企业数据库。依托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开发“信易贷”，与商业银行共享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以及纳税、社保、水电煤气、仓储物流等信息，改善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信用状况良好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

（三）重视培育企业家队伍。继续做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健全宽容失败的有效保护机制，为企业家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完善人才待遇政策保障和分类评价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动企业家参与制定涉企政策，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树立优秀企业家典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四）支持对外合作与交流。优化海关流程、简化办事手续，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深化双多边合作，加强在促进政策、贸易投资、科技创新等领域的中小企业交流与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鼓励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协会等探索在条件成熟的国家和地区设立“中小企业中心”。继续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境内外展览展销活动。

七、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一）加强支持和统筹指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在政策、融资、营商环境等方面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存在问题的调研，并按照分工要求抓紧出台解决办法，同时对好的经验予以积极推广。加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建设，充分发挥组织领导、政策协调、指导督促作用，明确部门责任和分工，加强监督检查，推动政策落实。

（二）加强工作督导评估。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工作的督导，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各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宣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强调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表彰中小企业发展和服务中小企业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让企业有更多获得感和荣誉感，形成有利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 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8〕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设地方和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一些地方和部门依托平台创新政务服务模式，“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审批”等改革措施不断涌现，政务服务平台已成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重要支撑，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分散、办事系统繁杂、事项标准不一、数据共享不畅、业务协同不足等问题较为普遍，政务服务整体效能不强，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需要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强化整体联动、强化规范管理，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推动政府治理现代化，现就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

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整合资源，优化流程，强化协同，着力解决企业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供给导向向群众需求导向转变，从“线下跑”向“网上办”、“分头办”向“协同办”转变，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为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全国统筹。加强顶层设计，做好政策衔接，注重统分结合，完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强化标准规范，推进服务事项、办事流程、数据交换等方面标准化建设。充分利用各地区各部门已建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各类政务服务资源，协同共建，整体联动，不断提升建设集约化、管理规范、服务便利化水平。

坚持协同共享。坚持政务服务上网是原则、不上网是例外，联网是原则、孤网是例外，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作用，以数据共享为核心，不断提升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能力，推动面向市场主体和群众的政务服务事项公开、政务服务数据开放共享，深入推进“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

坚持优化流程。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梳理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痛点”，聚焦需要反复跑、窗口排队长的事项和

“进多站、跑多网”等问题，充分运用互联网和信息化发展成果，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强化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不断提升用户体验，推动政务服务更加便利高效，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坚持试点先行。选择有基础、有条件的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部门先行试点，推动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服务模式、流程优化等方面积极探索、不断创新，以试点示范破解难题、总结做法，分步推进、逐步完善，为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积累经验。

坚持安全可控。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立网络安全底线思维，健全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网络安全规划、安全建设、安全监测和安全态势感知分析，健全安全通报机制，加强综合防范，积极运用安全可靠技术产品，推动安全与应用协调发展，筑牢平台建设和网络安全防线，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信息安全。

（三）工作目标。

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和互联互通，形成全国政务服务“一张网”。政务服务流程不断优化，全过程留痕、全流程监管，政务服务数据资源有效汇聚、充分共享，大数据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互通，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办理，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服务效能大幅提升，全面实现全国“一网通办”，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府治理现代化提供强有力支撑。

2018 年底前，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主体功能建设基本完成，通过试点示范实现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制定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编码、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印章、统一电子证照等标准规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优化完善，为全面构建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奠定基础。

2019 年底前，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基本建立，国务院部门垂直业务办理系统为地方政务服务需求提供数据共享服务的水平显著提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框架初步形成。

2020 年底前，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功能进一步强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国务院部门数据实现共享，满足地方普遍性政务需求，“一网通办”能力显著增强，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建成。

2022 年底前，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总枢纽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更加完善，全国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全面实现“一网通办”。

二、总体架构和任务要求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由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业务办理系统）和各地区政务服务平台组成。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是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总枢纽，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是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具体办事服务平台。

（一）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统一政务服务门户、统一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印章、统一电子证照等公共支撑系统，建设电子监察、服务评估、咨询投诉、用户体验监测等应用系统，建立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的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为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和公共支撑。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作为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总枢纽，联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务服务数据汇聚共享和业务协同，支撑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以中国政府网为总门户，具有独立的服务界面和访问入口，两者用户访问互通，对外提供一体化服务。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业务办理系统）和各地区政务服务平台。

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统筹整合本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公共支撑系统，统筹利用政务服务资源，办理本部门政务服务业务，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与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

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办理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服务业务。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信用信息系统等专项领域国家重点信息系统要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做好对接。

各地区政务服务平台按照省级统筹原则建设。通过整合本地区各类办事服务平台，建成本地区各级互联、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本地区政务服务业务，实现网上政务服务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办理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服务业务。

各级政府要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各类网上政务服务系统，向企业和群众提供统一便捷的服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务服务平台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全面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其政务服务门户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政务服务门户形式统一规范、内容深度融合，实现事项集中发布、服务集中提供。鼓励各地区各部门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开展个性化、有特色的服务创新。

三、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国统一、全流程网上办理

（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编制全国统一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按照统一规划、试点先行、突出重点、逐步完

善的实施路径，以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为重点，推动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在国家、省、市、县四级统一。全面梳理教育、医疗、住房、社保、民政、扶贫、公共法律服务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编制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逐步推进公共服务事项规范化。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办理流程等信息要素，实现办事要件和办事指南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与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库联通，推动实现一库汇聚、应上尽上。建立全国联动的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逐步实现各区域、各层级、各渠道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同步更新，推动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办理流程和评价标准统一。

（二）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按照“一网通办”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推动证照、办事材料、数据资源共享互认，压缩办理环节、精简办事材料、缩短办理时限，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证照制作、决定公开、收费、咨询等环节全流程在线办理。整合优化企业开办、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等涉及多个部门、地区的事项办理流程，逐步做到一张清单告知、一张表单申报、一个标准受理、一个平台流转。积极推进多证合一、多图联审、多规合一、告知承诺、容缺受理、联审联办。通过流程优化、系统整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实现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受理、一次办成”，为推动

尽快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项目审批时间再砍一半、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等改革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三）融合线上线下服务。

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动政务服务整体联动、全流程在线，做到线上线下一套服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相关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实体大厅、政府网站和第三方互联网入口等服务渠道同源发布。推动政务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站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归集、关联与企业 and 群众相关的电子证照、申请材料、事项办理等政务服务信息并形成相应目录清单，持续提高办事材料线上线下共享复用水平。

（四）推广移动政务服务。

以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为重点，积极推进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推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加快建设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接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移动端服务资源，提供分级运营、协同联动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服务。制定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引，明确功能定位、设计展现、应用接入、安全防护、运营保障等内容和要求，指导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集约建设、规范管理。加强对各级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的日常监管，强化注册认证、安全检测、安全加固、应用下载

和使用推广等规范管理。充分发挥“两微一端”等政务新媒体优势，同时积极利用第三方平台不断拓展政务服务渠道，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四、推进公共支撑一体化，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一）统一网络支撑。

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原则上统一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构建，通过部署在互联网上的政务服务门户提供服务。拓展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加强网络安全保障，满足业务量大、实时性高的政务服务应用需求。推动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对接整合。

（二）统一身份认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基于自然人身份信息、法人单位信息等国家认证资源，建设全国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积极稳妥与第三方机构开展网上认证合作，为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及移动端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一利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认证能力，按照标准建设完善可信凭证和单点登录系统，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在不同地区和部门平台重复注册验证等问题，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各地区各部门已建身份认证系统按照相关规范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三）统一电子印章。

制定政务服务领域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规范电子印章全流程管理，明确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应用基于商用密码的数字签名等技术，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权威、规范、可信的国家统一电子印章系

统。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使用国家统一电子印章制章系统制发电子印章。未建立电子印章用章系统的按照国家电子印章技术规范建立，已建电子印章用章系统的按照相关规范对接。

（四）统一电子证照。

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电子证照业务技术规范制作和管理电子证照，上报电子证照目录数据。电子证照采用标准版式文档格式，通过电子印章用章系统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签数字签名，实现全国互信互认，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交材料、证明多等问题。

（五）统一数据共享。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国家人口、法人、信用、地理信息等基础资源库，对接国务院部门垂直业务办理系统，满足政务服务数据共享需求。发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作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和数据交换通道的作用，对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的政务服务数据共享需求，由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和提供服务，并通过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交换数据。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简化共享数据申请使用流程，满足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数据需求。落实数据提供方责任，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保障数据供给，提高数据质量。除特殊情况外，国务院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不按要求与一体化平台共享数据的，中央财政不予经费保障。强化数据使用方责任，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数据安全。整合市场监管相关数据资源，推动事中事后监管信息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

“一网通享”。建设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资源中心，汇聚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数据，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全国政务服务态势分析，为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提供大数据支撑。

五、推进综合保障一体化，确保平台运行安全平稳规范

（一）健全标准规范。

按照“急用先行、分类推进，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抓紧制定并不断完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总体框架、数据、应用、运营、安全、管理等标准规范，指导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数据、流程等标准化，实现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统一、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加强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宣传培训、应用推广和贯彻实施，总结推广平台建设经验做法和应用案例，定期对标准规范进行应用评估和修订完善，以标准化促进平台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规范化。

（二）加强安全保障。

强化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系统的风险防控能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防护体系，切实保障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平稳高效安全运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信息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加强国家关键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明确各级政务服务平台网络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和保密审查制度，加强安全规划、安全建设、安全测评、容灾备份等保障。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安全态势感知分析，准确把握安全风险趋势，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及时通报、整改问题，

化解安全风险。加强政务大数据安全管理，制定平台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信息的保护和管理。应用符合国家要求的密码技术产品加强身份认证和数据保护，优先采用安全可靠软硬件产品、系统和服务，以应用促进技术创新，带动产业发展，确保安全可控。加强网络安全保障队伍建设，建立多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强化日常预防、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完善运营管理。

按照统一运营管理要求，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分别建立运营管理系统，形成分级管理、责任明确、保障有力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力量，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优化运营工作流程，提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作为总枢纽的服务支撑能力。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整合运营资源，加强平台运营管理队伍建设，统一负责政务服务平台和实体大厅运行管理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评估考核等工作，推进“一套制度管理、一支队伍保障”。创新平台运营服务模式，充分发挥社会机构运营优势，建立健全运营服务社会化机制，形成配备合理、稳定可持续的运营服务力量。

（四）强化咨询投诉。

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建设、分级办理”原则，形成上下覆盖、部门联动、标准统一的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体系，畅通网上咨询投诉渠道，及时回应和推动解决政务服务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系统提供在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等全流程咨询投诉服务，与各地区

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协同处理，通过受理咨询投诉不断完善平台功能、提升平台服务水平。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完善政务服务平台专业咨询投诉系统，与各类政务热线做好对接，对事项上线、政务办件、证照共享、结果送达等事项服务，开展全程监督、评价、投诉并及时反馈，实现群众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系统做好与中国政府网咨询投诉功能的衔接。

（五）加强评估评价。

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网上评估系统，建立政务服务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的在线评估。同时，将各级政务服务平台网络安全工作情况纳入评估指标体系，督促做好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完善各级政务服务平台网上评估评价系统，实时监测事项、办件、业务、用户等信息数据，接受申请办事的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情况的评价，实现评估评价数据可视化展示与多维度对比分析，以评估评价强化常态化监督，实现全流程动态精准监督，促进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牵头成立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协调工作小组，负责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顶层设计、规划建设、组织推进、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等工作。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建设和完善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同时做好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等工作。

要充分发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办公厅的优势,统筹协调各方面力量,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 强化分工协作。

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牵头推进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会同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推动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要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紧密结合。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分级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安全保障和运营管理,做好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政务服务业务由该部门负责办理,跨部门的政务服务业务由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协同办理,国务院办公厅负责总体协调。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行所需经费纳入各地区各部门财政预算,做好经费统筹管理使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三) 完善法规制度。

抓紧制修订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急需的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方面的法规、规章。同步推进现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加快完善配套政策,制定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数据共享、事项管理、业务协同、网络安全保障等方面管理制度,为平台建设管理提供法规制度支撑。

(四) 加强培训交流。

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围绕业务应用、技术体系、运营管理、安全保障、标准规范等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建立日常沟通交流机制，以简报、培训、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交流，总结成熟经验，加强推广应用。加强对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经验的宣传推广。针对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试点、区域试点，总结成熟经验，做好试点成果转化推广。

（五）加强督查考核。

建立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督查考核机制，明确督查考核范围、周期和内容，实现督查考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纳入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围绕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等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充分发挥督查考核的导向作用，形成推进工作的良性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加快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有关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展要及时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附件：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组织推进和任务分工方案

国务院

2018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组织推进和任务分工方案

为做好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组织实施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推进和协调机制，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上下协同，集中攻关，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形成全国政务服务“一张网”，确保到 2018 年底前，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主体功能建设基本完成，通过试点示范实现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到 2019 年底前，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框架初步形成；到 2020 年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国务院部门数据实现共享，满足地方普遍性政务需求，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建成；到 2022 年底前，全国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全面实现“一网通办”。

二、组织推进

紧密结合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各项要求，统筹规划、标准先行，试点带动、迭代创新，统分结合、上下联动，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为

重点，充分利用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已建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各类政务服务资源，推进数据共享和流程优化再造，坚持安全与应用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扎实做好平台建设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各项任务。

（一）成立平台建设和管理协调工作小组。国务院办公厅牵头成立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协调工作小组，负责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顶层设计、规划建设、组织推进、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等工作。平台建设和管理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承担协调工作小组日常工作，组织督促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任务落实。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建设和管理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建设和完善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同时做好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等工作。

（二）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国务院办公厅与各地区各部门形成紧密协作机制，牵头推进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会同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推动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政务服务流程不断优化；牵头对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督查评估。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要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紧密结合。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分级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安全保障和运营管理，做好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三) 加强日常运营管理。按照统一运营管理要求, 建立形成分级管理、责任明确、保障有力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体系。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对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的统筹协调, 充实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力量, 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 优化运营工作流程, 提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作为总枢纽的服务支撑能力。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整合运营资源, 加强平台运营管理队伍建设, 统一负责政务服务平台和实体大厅运行管理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评估考核等工作, 推进“一套制度管理、一支队伍保障”。

三、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一) 做好试点推进工作。

1. 选择部分条件成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部门开展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试点, 积累经验, 逐步推广。第一批试点省份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 试点国务院部门为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其他地方和国务院有关部门, 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成熟程度分批接入, 2019 年底前完成接入任务。(国务院办公厅牵头, 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 2019 年底前完成; 试点地区、部门 2018 年底前完成)

(二) 规范政务服务事项。

2. 编制全国统一的标准统一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 以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为重点, 推动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在国家、省、市、县四级统一。(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协调各有关方面推进,

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0年底前印发全国统一的标准统一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2022年底前全国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

3.编制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全面梳理教育、医疗、住房、社保、民政、扶贫、公共法律服务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逐步推进公共服务事项规范化。(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试点地区、部门2019年底前完成)

4.推进办事要件和办事指南标准化、规范化，在编制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基础上，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办理流程等信息要素。(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试点地区、部门2019年底前完成)

5.建设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与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库联通，推动实现一库汇聚、应上尽上。建立全国联动的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逐步实现各区域、各层级、各渠道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底前实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试点地区、部门2018年底前完成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对接)

(三) 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6.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推动证照、办事材料、数据资源共享互认。(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

7.整合优化涉及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事项办理流程，实现一张清单告知、一张表单申报、一个标准受理、一个平台流转。（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

（四）融合线上线下服务。

8.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相关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实体大厅、政府网站和第三方互联网入口等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试点地区、部门2019年底前完成）

9.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逐步实现线上线下一套服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推动政务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站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2年底前完成；试点地区、部门2020年底前完成）

（五）推广移动政务服务。

10.以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为重点，积极推进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推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

11.加快建设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接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移动端服务资源，提供分级运营、协同联动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服务。（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12.制定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引，明确功能定位、设计展现、应用接入、安全防护、运营保障等内容和要求，指导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集约建设、规范管理。（国务院办公厅牵头，2019年底前完成）

（六）统一网络支撑。

13.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原则上统一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构建，通过部署在互联网上的政务服务门户提供服务。（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14.拓展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推动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对接整合。（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

（七）统一身份认证。

15.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基于自然人身份信息、法人单位信息等国家认证资源，建设全国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16.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一利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认证能力，按照标准建设完善可信凭证和单点登录系统，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在不同地区和部门平台重复注册验证等问题，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各地区各部门已建身份认证系统按照相关规范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试点地区、部门2019年底前完成）

（八）统一电子印章。

17.应用基于商用密码的数字签名等技术，借鉴二代身份证等制发和管理经验，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权威、规范、可信的国家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国务院办公厅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18.制定政务服务领域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规范电子印章全流程管理。（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牵头，2019年底前完成）

19.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使用国家统一电子印章制章系统制发电子印章。未建立电子印章用章系统的按照国家电子印章技术规范建立，已建电子印章用章系统的按照相关规范对接。（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试点地区、部门2019年底前完成）

（九）统一电子证照。

20.借鉴二代身份证等制发和管理经验，建成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支撑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21.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电子证照业务技术规范制作和管理电子证照，通过电子印章用章系统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签数字签名，实现全国互信互认。（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试点地区、部门2019年底前完成）

（十）统一数据共享。

22.国家人口、法人、信用、地理信息等基础资源库和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专项领域国家重点信息系统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对接。（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

部、自然资源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23.实现国务院部门垂直业务办理系统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向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共享数据。(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

24.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的政务服务数据共享需求，提供服务。发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作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基础设施和数据交换通道作用，满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需求。(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

25.建设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资源中心，汇聚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数据，开展全国政务服务态势分析，提供政务大数据服务。(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十一)健全标准规范。

26.制定完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总体框架、数据、应用、运营、安全、管理等标准规范。加强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宣传培训、应用推广和贯彻实施，总结推广平台建设经验做法和应用案例。(国务院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委牵头，2018年9月底前印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政务服务门户、政务服务事项编码、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印章、统一电子证照、统一数据共享等一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2018年底前印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运营管理、数据分析等第二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国家标准委牵头会同有关方面制定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

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急需的基础性国家标准，2019 年底前基本建立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

(十二) 加强安全保障。

27.建立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防护体系。(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

28.制定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信息的保护和管理，加强政务大数据安全管理。(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网信办、公安部负责，2019 年底前完成)

(十三) 强化咨询投诉。

29.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完善政务服务平台专业咨询投诉系统，与各类政务热线做好对接，开展全程监督、评价、投诉并及时反馈。(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19 年底前完成)

30.建设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系统，与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协同处理，形成上下覆盖、部门联动、标准统一的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体系。(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 年底前完成)

(十四) 加强评估评价。

31.建设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网上评估系统，建立政务服务评估指标体系，对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在线评估。建立完善各

级政务服务平台网上评估评价系统，以评估评价强化常态化监督。（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19 年底前完成）

（十五）完善法规制度。

32.制修订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急需的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方面的法规、规章。（司法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档案局等相关部门负责，2020 年底前完成）

（十六）加强培训交流。

33.围绕业务应用、技术体系、运营管理、安全保障、标准规范等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加强对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经验的宣传推广。持续深入开展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专项试点、区域试点，做好试点成果转化推广。（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19 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18〕17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最近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发表了十分重要的讲话，对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并走向更加广阔舞台作出重要指示，为税收工作更好地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提供了根本遵循。近年来，税务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积极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履行好税务部门职责，现就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认真落实和完善政策，促进民营企业减税降负

（一）不折不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各级税务机关要坚决贯彻依法征税的组织收入原则，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落实减免税政策。对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民营企业与其他纳税人一律平等对待，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要依法依规执行好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利息收入及担保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收入免征增值税等主要惠及民营企业的优惠政策，持续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确保民营企业应享尽享。

(二) 稳定社会保险费缴费方式。税务总局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降低社保费率等建议，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要确保缴费方式稳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合理编制体现减费要求的社保费收入预算，严格按照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负责征收。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三) 积极研究提出减税政策建议。税务总局要配合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的建议，统筹提出解决税制改革和推进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建议；要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配合有关部门抓紧对个人所得税 6 项专项附加扣除的政策进行完善。各省税务局要围绕进一步加大减税力度，深入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积极提出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

(四) 加强税收政策宣传辅导。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运用纳税人学堂等载体，专门组织开展面向民营企业的政策辅导。对面上普遍适用的政策要进行系统辅导，对重要专项政策要进行专题辅导，对持续经营的民营企业要及时开展政策更新辅导，对新开办的民营企业要及时送政策上门，帮助企业及时了解、充分适用。税务总局要持续做好税收政策文件清理和税收政策视频解读，动态编写、修订和发布《税收优惠政策汇编》及分类别的税收优惠指引，并在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开辟税收优惠政策专题栏目，帮助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广大纳税人熟悉掌握、用足用好相关优惠政策。

(五) 强化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税务总局和各省税务局要进一步健全和落实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机制。各基层税务机关要充分发挥直接

面对纳税人的优势，深入民营企业征询意见并及时反馈，特别是对操作性不强、获益面受限等政策，要积极研究提出简明易行好操作的改进完善建议。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进民营企业办税便利

（六）开展新一轮大调研大走访活动。结合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深入开展“新机构 新服务 新形象”活动。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税务总局再组织开展新一轮针对民营企业的大调研、大走访活动，深入民营企业广泛收集涉税诉求，听取意见建议并认真梳理分析，对反映较多的问题，统一出台措施进行解决，推动税收管理和服​​务朝着更贴近民营企业需求、更顺应民营企业关切的方向不断优化升级。

（七）精简压缩办税资料。进一步清理税务证明事项和精简涉税资料报送。2018年底，税务总局再取消20项涉税证明事项。2019年，对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再精简25%以上；简并优化增值税、消费税等纳税申报表，并推进实施增值税申报“一表集成”、消费税“一键申报”。

（八）拓宽一次办结事项。各级税务机关要持续更新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2018年底，实现5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2019年底，实现7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

（九）大幅简化办税程序。探索推行纳税申报“提醒纠错制”。在税务注销等环节推行“承诺制”容缺办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如相关资料不全，可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办理相关业务。简化税务注销办理流程，税务总局配合有关部门编制和公布统一的企业注销操作指南。

（十）继续压缩办税时间。按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的纳税时间标准，在上年度已较大幅度压缩的基础上，2018年再压缩10%以上，并持续推进为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的提速工作。2018年底前，实现无纸化出口退税申报覆盖所有地域和所有信用评级高、纳税记录良好的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将审核办理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从目前13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十一）积极推进电子办税和多元化缴退库。整合各地面向纳税人的网上办税服务厅，2018年底前，推出实施全国范围规范统一的优化版电子税务局，实现界面标准统一、业务标准统一、数据标准统一、财务报表转换等关键创新事项统一的优化版电子税务局，进一步拓展“一网通办”的范围。丰富多元化缴退库方式，税务总局积极研究推动通过第三方非银行支付机构缴纳税费，为从事个体经营的民营纳税人办理缴款提供便利；尽快推进税收电子退库全联网、全覆盖，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业务网上办理，提高资金退付和使用效率，增强民营企业等纳税人的资金流动性。加强税收信息系统整合优化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办税服务质效。

（十二）大力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进一步落实好与110个国家和地区签署的税收协定，积极与主要投资地国家和地区开展税收协定谈签，通过税收协定帮助“走出去”民营企业降低在投资目的地国家和地区的税收负担，提高税收争议解决质效，避免重复征税。充分运用好国际税收合作机制和平台，深入推进“一带一路”税收合作长效机制建设，为民营企业扩大在沿线国家和地区投资提供有力支持。税务总局适时更新完善《“走

出去”企业税收指引》，在目前已发布 81 份国别税收投资指南的基础上，2018 年底前，再更新和发布 20 份左右，基本覆盖“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和地区。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帮助“走出去”民营企业利用税收协定、国际税收合作机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用好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企业境外所得税综合抵免等政策，切实减轻税收负担。

三、积极开展精准帮扶，助力民营企业纾困解难

（十三）健全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工商联和协会商会等部门，进一步扩展税企双方沟通渠道和平台。要经常性地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面对面征询民营企业意见，及时回应关切。税务总局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12366 纳税服务平台等渠道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民营企业需求专项调查。

（十四）建立中小企业跨区域涉税诉求受理和解决机制。在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明确专门部门，组织专门力量，集中受理和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跨区域税收执法标准不统一、政策执行口径不一致等问题。

（十五）依法为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各级税务机关对生产经营困难、纳税信用良好的民营企业，要进一步研究针对性、操作性强的税收帮扶措施，并积极推动纳入地方政府的统筹安排中，帮助其实现更好发展。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税务机关要通过依法办理税款延期缴纳等方式，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十六）切实保障纳税人正常经营的发票需求。根据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合理确定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切实保障民营企业

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票，严禁在发票领用中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合理限制。进一步推行电子发票。持续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范围。对民营企业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要依法依规进行认定和处理，除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停供发票。

（十七）深化“银税互动”助力民营企业便利融资。各级税务机关要联合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深入开展“银税互动”活动，并由“线下”向“线上”拓展，鼓励和推动银行依托纳税信用创新信贷产品，深化税务、银行信息互通，缓解小微民营企业融资难题。

（十八）积极支持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各级税务机关要坚持包容审慎监管的原则，积极培育民营企业新兴经济增长点，大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切实执行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落实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措施，积极支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发展，不断研究完善适应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要求的税收政策、管理和服务措施，助力民营企业增强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严格规范税收执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十九）加强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要充分评估可能产生的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综合影响，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可能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应调整完善或不予出台。各级税务机关在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中，对有违市场公平竞争的内容，要一律修改或废止。

（二十）进一步规范税务检查。各级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检查中，必须做到民营企业与其他企业一视同仁，坚持“无风险不检查、无审批不进

户、无违法不停票”。对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要少打扰乃至不打扰，避免因不当征税导致正常运行的企业停摆。除举报等违法线索明显的案件外，一律运用税收大数据开展评估分析发现税收风险后，采取税务检查措施。对涉税事项需要到企业实地了解核查的，必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二十一）妥善处理依法征管和支持企业发展的关系。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为守法经营的民营企业等纳税人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不断健全以税收风险为导向、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方式的新型稽查监管机制。坚决依法打击恶意偷逃税特别是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只为虚开发票的“假企业”和没有实际出口只为骗取出口退税的“假出口”。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对民营企业等纳税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二十二）充分保障民营企业法律救济权利。抓紧研究建立纳税人诉求和意见受理快速反应机制。税务总局在12366纳税服务热线设立专线，受理民营企业纳税人的税收法律咨询、投诉举报等。各级税务机关对民营企业反映的执法问题、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要积极依法受理、及时办理。对民营企业因经营困难一时无力缴清税款、滞纳金或无法提供担保等原因，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复议机关在依法处理的同时，要甄别情况，发现主管税务机关税收执法行为确有错误的，应及时督促其依法纠正。

（二十三）加强税收执法监督。全面推行税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税收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税收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统筹加大税收执法督察力度，强化执法责任追究，坚决查处税务人员简单粗暴执法、任

性任意执法、选择执法、情绪执法等行为，坚决查处税务人员吃拿卡要等损害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利益的不正之风。

五、切实加强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见效

（二十四）加强党的领导。各级税务机关党委要高度重视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组织、亲自部署、亲自过问，统筹研究工作安排并认真抓好督导落实。各级税务机关党委在年度工作报告中，要专门就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进行报告，认真总结经验和不足，自觉接受评议和监督，促进工作不断改进、不断提高。

（二十五）细化工作落实。税务总局办公厅要加强对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办，并纳入绩效考核；各司局要结合分管工作，明确责任分工，一项一项组织实施，对标对表加以推进，确保按时保质落实到位。各省税务局要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细化实化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具体办法，层层压实责任，一级一级抓好贯彻落实。特别是在地方党委、政府制定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措施时，要积极承担应尽职责，根据当地民营经济发展状况和需求，主动依法提出税收支持措施，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拓展服务手段，增强工作的针对性。

（二十六）务求实效长效。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是一项长期任务。各级税务机关务必常抓不懈，融入日常工作常抓常新、常抓常进。在落实已有措施的基础上，要不断谋划和推出新的举措；在取得积极效果的基础上，要不断深化和拓展新的成效；在积累有益经验的基础上，要不断完善和丰富新的制度安排，确保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有实招、显实效、见长效。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讲政治的高度，坚定不移强化责任担当，不折不扣抓好工作落实，以助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积极成效，促进经济活力不断增强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为服务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1月16日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 关于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

国市监注〔2019〕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城市市场监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公安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以下简称《意见》）的部署，努力打造更加优质的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和群众对企业开办便利化的实际体验，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就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力争2019年年底以前，全国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5个工作日内，提前完成本届政府提出的目标。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在确保工作质量前提下，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3个工作日内。

（二）具体目标。各地相关政府部门针对本系统存在的非法定涉及企业开办事项、程序和提交材料进行清理，共同将《意见》规定的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社保登记4个环节至少压减为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3个环节，社保登记的申请合并到企业登记环节中。要采取有效措施，将各环节办理时间分别控制在：企业登记2个工作日内，印章刻制1个工作日内，初次申领发票2个工作日内。

二、主要措施

(一) 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1. 各地要开通“一网通办”平台(或服务专区等),整合设立登记、印章制作、申领发票、社保登记等各类企业开办事项和网上服务资源,加强信息共享,切实具备“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后台实时流转、即时回馈信息”的企业开办服务能力。有条件的地方,要大力推行办件寄递、证票自助打印等服务,逐步实现“不见面”办理。2. 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等,建立企业开办专窗(或专区),应用“一网通办”平台,实现申请人可在一个窗口提交和接收所有办件。3. 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在网上办理企业登记、印章制作、社保登记等相关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推动企业领用电子营业执照。

(二) 进一步优化企业登记服务。1. 大力推行标准化、智能化、自动化的全程电子化登记,建立健全“零见面”企业登记工作机制。2. 取消名称预先核准,全面推行名称自主申报与设立登记合并办理,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3. 各省(区、市)要统一规范本辖区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标准格式参考范本,供申请人自主选择、免费使用。全程通过网上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公司主要成员全部通过有效身份验证并对提交材料进行电子签名的,申请人可选择不再另行上传身份(主体资格)证明文件。4. 结合本地实际,大力推行“同城通办”“银行网点代理申请登记注册”等便利化举措。

(三) 进一步规范印章刻制服务。1. 对于尚未建成印章业信息系统的地方,要强化责任落实,尽快完成建设应用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

方式对系统运维、升级改造予以经费保障。要拓展系统服务功能，通过微信小程序、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实现网上刻章业务办理，确保实现用章单位在线选择本地区所有公章刻制企业、了解刻制价格以及网络支付等功能。2. 严格落实国务院明令取消公章刻制审批的政策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用章单位自行办理公章刻制备案。对于落实不到位、变相进行审批的予以严肃查处。3. 各地公安部门科学规划本地公章刻制企业数量，既要合理布局促进良性竞争，又要防止盲目发展导致恶性竞争。要积极引导公章刻制价格趋于合理，严禁指定公章刻制企业刻制公章，避免形成隐形垄断。4. 积极推广电子印章广泛应用，在北京市、上海市开展先行先试。

（四）进一步简化涉税事项办理。1. 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工商共享信息运用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402号），强化企业登记信息共享应用。2. 大力推行电子发票应用。在重点行业和有使用需求的纳税人中加大电子发票推行力度。3. 深入推进“新办纳税人套餐服务”，进一步简并流程、提速审批，实现线上申请、线上核验，现场一次办结。企业只进行初次申领发票操作的，无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

（五）进一步完善社保登记服务。1. 全面推行社保登记经办服务网上办理，简化整合办事环节、办事材料。2. 将社保登记经办服务纳入“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企业在办理设立登记时，即可同时填报企业参保信息、职工参保信息等信息，无须另行登录其他系统或平台。3. 健全数据应用和反馈机制，提升共享信息使用率，在企业在线填报并确认企业参保信息、

职工参保信息等信息后,通过跨部门信息共享和部门内部数据流转同步办理企业社保登记,并将办理结果及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反馈企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牵头职责,针对上述工作目标和措施,会同相关部门研究确定本地区具体时间表和路线图。各地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要分工协作,切实抓好本部门有关工作任务的落实落地。

(二)提升“互联网+”服务能力。各地要不断提升信息共享和应用支撑保障能力,发展改革部门要在相关信息化项目审批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要加强现场辅导、帮办,引导申请人更多通过线上办理业务。要切实做好业务咨询解答和“一次性告知”,对于提交材料中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要提供电子或书式告知单。

(三)注重改革实际效果。要特别注重了解企业和群众对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际感受,持续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报道,提升企业和群众对改革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要落实《意见》有关要求,按照国际可比、对标世行、中国特色原则,切实做好自查自评工作,相互借鉴、有序竞争,不断将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引向深入。

(四)严肃追究问责机制。要采取有效措施,追踪和记录企业办事流程信息,并为申请人提供便捷和动态查询办事信息的有效渠道。要充分利用“多证合一”数据信息共享,任何单位和工作人员不得违法擅自设置企业开办其他条件和要求。要严格追究不按时限、不按规范办事的单位和个人责任。对于地方违法擅自设置企业开办其他条件和要求,一经发现要

逐级上报并坚决予以清理整顿。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将建立问责通报机制，对于工作落实不力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对于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严肃追究问责。

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2019年4月10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同时废止。

七、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将其作为一项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加大力度、创新方式,强化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增进办税便利,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反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1月17日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

(2017年11月4日)

人才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创新驱动，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创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新局面，现就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牢把握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加快建设人才强省，改革创新适应人才成长规律、激发人才发展活力的体制机制，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着力搭建发挥人才作用、实现人才价值的事业平台，全面营造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生态环境，让各类优秀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充分发挥人才对新旧动能转换的支撑引领作用，以人才优势打造创新优势、产业优势、发展优势，为加快山东由大到强战略性转变，实现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实施更加精准聚焦的人才工程

1.对接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升级泰山人才工程。调整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支持范围，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围绕高端装备制造、高端化工、信息、能源原材料、海洋经济、现代农业、文化、医养健康、旅游、现代金融等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发展和现代管理需要，面向海内外集中遴选一批“高精尖缺”人才。增加青年人才和创业人才支持数量。单设海外引才名额，对具有国际一流水平、创新能力和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急需紧缺人才，放宽年龄、学历、职称、获奖情况等条件，吸引更多人才来鲁创新创业。优化泰山人才工程现行经费结构，建立更加符合人才成长规律和市场规律的创新创业资助模式。调整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科技创业类遴选程序和支持方式，每年面向海内外举办“创业齐鲁·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将各类拥有优质创业项目的高层次人才纳入支持范围。

2.集中资源引进顶尖人才团队。对接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点行业领域人才需求，按照“领军人才+创新团队+优质项目（优势学科）”模式，面向全球“一事一议”引进顶尖人才团队，给予最高5000万元的综合资助或6000万元的直投股权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团队核心成员可全部入选泰山人才工程。赋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和泰山学者组建团队自主权，团队成员可采取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

三、建立更加开放灵活的引才用才机制

3.做大做强引才工作品牌。打造“齐鲁之约”海外引才活动品牌，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每年统筹各市、各成员单位海外招才引智活动，制定年

度出访引才专项计划，外事部门统一调配、积极保障。对纳入专项计划的团组赴国（境）外对接的“高精尖缺”人才，符合条件的，经评估认定可直接入选泰山人才工程。深化“中国山东海内外高端人才交流会”活动品牌，推行“多元化、专业化、精准化、高端化”办会模式，建立海内外人才常态化引介平台。提升“山东一名校人才直通车”活动品牌，每年以省委、省政府名义组织不少于5次知名高校集中招聘活动，扩大组织规模，优化招聘方式方法，急需紧缺人才可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

4.更大力度柔性用才。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强化院士工作站集聚人才和创新项目措施，确保每个工作站至少有1个院士领衔的创新项目在山东落地转化。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园区设立一批“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柔性吸引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来我省开展创新研究。建设一批省级专家服务基地，吸引专家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活动。围绕加快推动农业“新六产”发展，新建一批新动能产业技术创新团队。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在海外建立办学机构、科研机构，鼓励企业建立海外离岸研发中心和孵化基地，对其中全职工作的高层次人才视同在鲁工作，可单独申报省级人才工程或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科研项目。研究制定吸引高层次人才到县域挂任科技副职的激励措施，完善跟踪培养机制，拓展基层借智借力渠道。鼓励各地各用人单位通过薪酬补贴、项目资助、生活补助等方式，柔性引进、灵活使用“海外工程师”“候鸟专家”“双休人才”。

5.实施“齐鲁英才汇聚计划”，创新编制人事管理延揽急需人才。绘制“齐鲁英才地图”，掌握山东籍或曾在山东学习、工作过的各领域标志性人才分布情况，推动各级各部门（单位）定期联系走访，广泛开展推介活动，吸引在外人才回鲁创新创业。发挥群团组织和欧美同学会、高层次人才发展促进会、校友会、商会等组织自身优势，广泛联系人才、引进人才。统筹海内外人才联络资源，依托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驻境外、省外机构建设人才工作站，加强招才引智工作。指导各市研究制定支持驻鲁高等学校及山东籍毕业生留鲁（回鲁）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吸引更多青年人才扎根齐鲁、服务山东。

支持省属事业单位按照不超过本单位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总数5%的比例，设置特设岗位专门引进急需紧缺人才，不受岗位总量、岗位等级、结构比例限制。国有企事业单位可采取项目工资、协议工资、年薪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为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合理确定薪酬，其中，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实行项目工资、协议工资、年薪制的薪酬总额，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单列，不作为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基数；科研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期权及分红激励，不纳入绩效工资管理。对知识技术密集、高层次人才集中的事业单位，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可给予适当倾斜。支持地方政府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方面的合作，推行“政府搭平台、院校引人才、双方共用才”模式，实现人才联合引进和共享使用。鼓励有条件的市采取灵活方式，妥善解决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身份编制、职称评聘、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后顾之忧，畅通人才在不同体制间的流动通道。

四、健全更加实用有效的人才培养开发模式

6.实施“新工科优先发展计划”。对接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需求，结合“高水平应用型重点专业（群）”建设，鼓励高等学校推动现有传统工科专业改造升级，加强高端化工、高端装备制造、能源原材料、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新兴交叉专业建设，支持地方政府、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与国内外高水平工科大学、科研机构、领军企业共建一批新工科特色专业、先进技术研究院等，力争通过5—10年时间，全省直接面向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新兴工科专业比例达到40%以上。省财政结合相关资金，对新工科专业课程开发、师资培育、实训基地建设等给予重点保障。

7.实施“青年人才国际化培养计划”。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每年资助相关专业100名左右在读博士研究生出国研修、100名左右在读博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会议。鼓励企业与省内外高等学校深入合作，采取委托培养、定向资助等方式，支持在校学生出国研修。加大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资助力度，每年资助500名左右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研究人员）、科技工作者、医务工作者以及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等到国（境）外进修。鼓励杰出青年科技人才牵头承办国际学术交流会议，根据有关规定适当放宽对会议规模、数量等方面的限制。支持我省青年科学家牵头组织、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在国际学术组织担任职务。

8.实施“企业家发展领航计划”。依托企业家队伍建设“111”工程，加强企业战略管理、商业模式与市场开拓、资本市场与投融资等方面培训。加强青年企业家接力培养，整合领军企业、知名高等学校和创业成功人士

资源，建立山东省企业家培育中心，每年选拔 100 名以上优秀青年企业家进入中心培养锻炼、100 名以上优秀青年企业家到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实践学习。打造“天下鲁商”系列高峰论坛，分领域建立常态化、多形式“产学研金服用”对话交流机制，促进企业与各类创新要素深入对接。

9.实施“企业博士（后）集聚计划”。对省内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招收的国内重点高等学校或在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 200 名高校的博士毕业生进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省财政给予每人每年 5 万元生活补贴，最长补贴 3 年，出站后留鲁工作并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省财政给予每人 15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实施“千名博士进企业”行动，利用 5 年时间，每年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选派 200 名左右青年博士到企业挂职服务，支持双方联合申报省级各类科技项目、联合转化科研成果；挂职期间的发明专利应用情况和横向课题可作为职称评聘的重要指标。

10.实施“高技能人才素质提升计划”。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每年选派 100 名优秀高技能人才赴制造业强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技能研修学习。提升“金蓝领”培训项目质量，加大企业后备技能人才培养力度，稳步扩大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范围。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高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制度，企业发放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按照国家现行税收政策规定予以税前扣除。建立

技能大赛研究机构，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国家级和省级技能大赛集训基地，推动职业教育、企业生产对接国际标准。

11.实施“哲学社会科学优秀人才培养计划”。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有关要求，支持造就10名左右大家名家、100名左右学科带头人、1000名左右中青年学术骨干，建设学科齐全、梯队衔接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鼓励省属高等学校、社科研究机构加快集聚高层次人才，对引进培养的国家“万人计划”、长江学者中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省财政给予每人50万元经费支持。依托省级人才工程加大支持力度，齐鲁文化名家、齐鲁文化英才中哲学社会科学人才比例提升到25%以上。完善实践锻炼机制，分期分批推荐高等学校、研究机构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到党政机关、基层一线挂职。

五、打造更具生机活力的创新创业载体

12.建设各具特色的人才聚集区。支持济南、青岛、烟台三市在外籍人才来华工作许可、永久居留办理、出入境办理、执业资格认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方面加大工作创新力度，加快建设国际人才集聚高地。落实《关于支持省级人才改革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政策》，加快推进济莱协作区、青岛西海岸新区、济宁市、德州鲁北等人才改革试验区建设，逐步扩大人才改革试验区试点范围，加快山东半岛自主创新示范区、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人才体制机制创新，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支持建设10个左右产业优势突出、人才特色鲜明的产才融合发展园区，在省级人才工程、科技与产业项目、创新平台、重大活动等方面倾斜支持。支持各地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引进海内外知名猎头公司等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支持青岛国际院士港建设，建立省、市、区三级联动机制，集中优势资源打造院士集聚高地。对入港开展技术研发、产学研合作、人才联合培养的“两院”院士及发达国家院士给予我省聘任院士待遇。定期举办山东国际院士交流合作活动，推动院士科研成果在全省范围转化。

13.加快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出台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具体办法，鼓励地方政府、产业园区、骨干企业联合国内外一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在政府项目承担、创新平台建设、职称评审、人才引进、建设用地、投融资等方面给予科研事业单位同等资格待遇。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人员到新型研发机构兼职，其工作业绩作为岗位考核的重要内容，发明专利应用情况及技术转让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作为职称评聘的重要指标。大力推进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带动上下游产业人才、技术、标准、信息等创新要素整合。

六、营造更具竞争力的人才生态环境

14.加大人才财政金融扶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鼓励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政府投资基金对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进行风险投资，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相关负责人在勤勉尽职、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责任。推动金融机构开发“人才贷”等产品，与风险投资、天使资本投贷联动，为人才初创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金融服务。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优先提供贷款担保，并适当降低担保费用。留学人员在我省创办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额度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本人可申请最高额度 1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15.实施人才安居工程。支持各地通过新建、购买、租赁人才公寓以及发放住房补贴等形式，多渠道解决人才居住需求。支持人才集聚的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利用自用存量工业用地，在符合相关规划前提下，建设人才公寓（单位租赁住房）等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由 7%提高到不超过 15%。择业期（毕业 3 年内）来鲁工作的博士在省内购买首套房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在贷款额度方面，可给予其适度政策优惠，具体办法由各市根据当地实际制定。降低柔性引进人才在鲁购房门槛，来鲁开展项目合作的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在购买省内首套住房时，享有本地户籍人员同等待遇。

16.提升人才精细化服务水平。将山东省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服务范围，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引进及培养人才。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制度，为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泰山人才工程人选、“外专双百计划”专家等，每人配备 1 名服务专员，提供政策咨询、手续代办、待遇落实等服务。多途径解决海外归国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需求，子女选择当地中小学（幼儿园）就读的，由当地教育部门按规定优先为其协调办理入学手续，享受当地学生同等待遇。鼓励各市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吸引社会资本建设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丰富海外归国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服务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医院、诊疗中心加入国际医疗保险直付网络系统，在三级甲等医院特需门诊为外籍人才提供预约诊疗和外语

服务。按规定将海外归国高层次人才及紧缺人才纳入本地养老保险体系，鼓励企业为其缴纳年金和补充商业保险。

17.健全人才荣誉制度。申请设立“齐鲁杰出人才奖”，表彰奖励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人才。完善省、市、县三级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体系，加强对人才的教育培训，强化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增强广大人才的认同感和向心力。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参政议政能力强的创新创业人才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优先推荐为各级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等。进一步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注重从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获得省科学技术最高奖人员授予省劳动模范或者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健全完善企业家表彰奖励机制，提升企业家社会地位。

七、加强组织领导

18.建立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省委组织部成立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专项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统筹做好人才引进、培养、服务工作，负责本意见实施的统筹协调及具体任务分工、政策落实督查，定期协调调度，项目化推进实施。各牵头及分工负责单位按照本意见分工，完善工作措施，协调做好配套细则制定、具体任务实施等工作。各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中央驻鲁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和主管部门规定，参照本意见实行。

19.加大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力度。严格落实党委（党组）书记人才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将人才工作列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的重要内容。深化提升17市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探索将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扩展覆盖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突出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考核导向。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评优、干部评价的重要参考。对政策任务落实不到位、考核排名连续两年处于后三位的市和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约谈相关负责人。建立规范有序的人才管理体系，完善重点人才工程人选考核管理制度，强化入选考察、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估，健全奖惩激励机制。

20.强化人才政策落实督办。在省级“12345政务服务投诉热线”中开通“人才专线”，依托“人才山东网”开发手机应用互动交流模块，实时受理人才政策落实问题。对人才提出的投诉事项，建立按责转办、限时办结、逐一反馈、回访督导的办理机制，做到问题马上处理、政策马上落实。投诉问题办结率纳入对各市各部门（单位）的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通知

鲁政发〔2018〕2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37号）精神，进一步强化措施，加快推进我省口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打造“审批事项少、通关成本低、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企业群众获得感强”的一流口岸营商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少进出口环节审批监管事项

（一）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根据海关总署部署，配合做好取消进出口环节相关监管证件工作，能退出口岸验核的全部退出。需在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除国家规定不能联网的外，全部在通关环节联网比对核查。（责任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监管证件办理程序。需在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所涉及地方办理的事项，要优化办理程序，通过相关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等公开办理流程，承诺办理时限。2020年年底以前，除特殊情况外，监管证件全部实现网上申报办理。（责任单位：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口岸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

（三）全面推进货物监管“查检合一”。推动通关环节“串联”改“并联”，实施关检场地、人员、设备、卡口、业务、物流“六个整合”，在

全省所有旅检、邮件、快件及跨境电商监管作业场所全面实现“查检合一”。优化青岛海运口岸“关检合一”之后的查验场地配置、功能定位、关港信息交互和查验流程，推动“一次查验”全面落地。（责任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四）深化通关一体化改革。深化进出境船舶联合登临检查。海关直接使用相关部门数据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根据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进程，推动关铁信息共享，推进铁路运输货物无纸化通关；在常规稽查、保税核查和保税货物监管等执法领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作业模式。（责任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公安边防总队、山东海事局，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广应用“提前申报”模式。鼓励企业“提前申报”进口货物，提前办理单证审核和货物运输作业，提高货物抵达口岸后直接放行提离比重。各市政府要组织商务、口岸、海关等部门加强政策宣讲，大力推动企业“提前申报”。（责任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各口岸所在市政府）

（六）优化海关税收征管模式。全面推进多元化担保创新，探索推进关税保证保险，实施集团财务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担保，“银关保”“同业联合担保”等企业增信担保改革。全面推广财关库银横向联网，实现税单无纸化入库，引导企业全面使用新一代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口岸办）

（七）简化检验检疫作业。推行进口矿产品等大宗资源性商品“先验放后检测”检验监管方式。对进出口食品、化妆品实施“即报即放”“即

查即放”“边检边放”等多种放行模式。对进境水果“即验即放”，现场查验未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或疑似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立即放行。对企业申报的法检商品，通过系统自动发送港区预处理指令，提升一次放行效率。对海关查验取样货物推行“直通车”制度，优先检测，加急处置，实现检测提速。在进出口环节推广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采信制度。（责任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八）推动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申报和装卸过驳作业报告“串联”改“并联”。积极推进海事、港航并联处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申报和港口经营人装卸过驳作业报告，推进信息互联互通，缩短等待时间，提高船舶作业效率。（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山东海事局）

三、提高口岸物流服务效能

（九）提升拼箱、分拨货物作业效率。优化青岛海运口岸进口集拼货物拆箱流程，分拨、分流货物作业场所（理货部门）实时逐箱发送理货报告，舱单传输人及时发送分拨申请。缩短舱单数据传输时间，分拨、分流货物目的地监管作业场所在货物运抵后实时、逐箱（集装箱货物）向海关传输运抵报告。（责任单位：青岛海关，青岛市政府）

（十）优化查验前准备作业流程。通过“单一窗口”、港口EDI中心等信息平台向进出口企业、口岸作业场站推送查验通知，增强企业对通关时效的预期。在青岛海运口岸实行“411”查验模式，即海关细化查验指令后实时向港务部门发送查验调箱信息，港务部门收到调箱信息4个小时内将查验集装箱移入查验区对应查验位，海关在落箱到位1个小时内开始查验，港务部门在查验完毕1个小时内将集装箱移出查验区。各口岸根据

实际，明确查验集装箱调箱时限，确保查验服务部门在约定时限内完成相关调箱作业。（责任单位：各口岸所在市政府，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十一）加快进出口集装箱集疏港速度。优化青岛海运口岸出口集装箱集港流程，取消集装箱码头限时集港模式，出口货物无须经场站，可直接入港，为加快港区内集装箱流转，腾挪码头堆场更多空间，提高码头前沿集装箱堆场使用效率，由青岛港集团调整进出口集装箱免费堆存期。在已实现进口集装箱卡口 24 小时放行作业基础上，2018 年年底实现所有集装箱卡口无人化、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卡口通过效率，进口提箱速度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其他口岸根据实际，研究制定并落实提升集疏港效率的措施。各口岸根据进口指定口岸功能，探索开通鲜活农副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各口岸所在市政府，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十二）海关实行当日申报报关单“日清”机制。现场海关对具备放行条件的报关单，当日处理完毕，对于当日派单查验的进出口货物，当日实施查验操作。（责任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十三）推动解决超长报关单问题。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积极开展通关时效数据监控分析，海关与地方政府按商品、物流类别等开展相关调研和统计分析，研究优化超长报关单所涉及进出口商品的通关和物流作业方式。（责任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各口岸所在市政府）

（十四）推进实施口岸“一站式”服务模式。强化港口信息化设施配置，推进生产作业流程再造，加快服务模板标准化；整合港口线下服务窗

口，完善配套设施，改善服务环境，实现收费、办单等业务“一站式”集中办理。（责任单位：各口岸所在市政府）

四、提升口岸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十五）拓展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拓展“单一窗口”功能，加强与银行、保险、民航、铁路、港口等相关行业机构合作对接。2019年年底“单一窗口”主要业务（货物、舱单、运输工具申报）应用率达到100%，实现铁水联运信息交换和共享，2020年年底全面接入标准版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2021年年底“单一窗口”功能覆盖国际贸易管理全链条，打造“一站式”贸易服务平台。（省口岸办、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相关部门配合）

（十六）进一步提升海关“智慧监管”水平。实现舱单变更无纸化，上线“未出运证明”电子审批系统，2018年年底全面实现海关纸质移动证电子化。2019年6月底前，实现内外贸集装箱堆场的电子化海关监管。提升口岸查验智能化水平，提高机检后直接放行比例。（责任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十七）加快口岸物流信息电子化进程。推动在口岸查验单位与运输企业中应用统一的报文标准，实现不同运输方式集装箱、整车货物运输电子交换，逐步实现口岸作业各环节无纸化和电子化。依托山东电子口岸，建设口岸物流协同平台，11月底前在青岛海运口岸实现进口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和货物提货单全面无纸化，逐步在全省各海运口岸推广，并探索海运提单电子化流转。（责任单位：省口岸办，青岛港集团，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全面推行船舶进出境业务无纸化。在全省所有水运（海港）口岸实行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境通关无纸化基础上，实现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业务“一单多报”，船舶进出境通关“最多跑一次”。推动引航港调业务全面无纸化。（责任单位：省口岸办、省交通运输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公安边防总队、山东海事局）

五、促进口岸管理服务更加规范透明

（十九）建立口岸收费监管协作机制。省政府和口岸所在市政府分别建立由发展改革、市场监管、财政、交通运输、商务、口岸管理等部门及查验单位共同参加的口岸收费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本地区口岸收费清理和监督管理工作。（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口岸办，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各口岸所在市政府）

（二十）进一步规范口岸涉企收费行为。口岸所在市政府对本地区口岸收费开展自查自纠，对不符合收费管理规定的收费项目依法予以取消，对超出标准的收费坚决予以纠正，对不合理的收费标准要坚决降低。推动口岸经营服务企业规范营商行为，排查合同条款，全面消除不公平竞争行为。在口岸物流、港航服务等相关环节全面引入竞争，破除垄断。拓宽投诉渠道，加强收费检查，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各口岸所在市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口岸办）

（二十一）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口岸经营服务企业明码标价，做到收费公示全覆盖。在

口岸现场和口岸管理部门网站公布所有口岸收费目录清单，清单外一律不得收费。（责任单位：各口岸所在市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口岸办）

（二十二）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鼓励各港口企业借鉴青岛港“全程物流阳光价格”制度。推动降低进出口环节收费，2018年年底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比2017年减少100美元以上，2020年年底降低一半。（责任单位：各口岸所在市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口岸办，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山东海事局）

（二十三）推动建立行业诚信公约。加强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引导口岸经营服务企业诚信经营、合理定价。指导港口、货代等相关行业组织制定企业经营行为规范，建立企业诚信公约，强化规范自律，不断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推进口岸服务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口岸领域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建立联合激励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各口岸所在市政府，省口岸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十四）公开通关流程及物流作业时限。各口岸根据实际，于2018年年底制定并公开通关流程和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场内转运、吊箱移位、掏箱、提箱等作业时限标准，以及相应信息送达方式。向社会公开口岸查验单位和“单一窗口”通关服务热线，接受企业意见投诉。（责任单位：各口岸所在市政府，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二十五）建立口岸营商环境常态化评价机制。开展整体通关时间统计分析，引入口岸整体通关时效和合规成本第三方评估。对接全国营商环

境评价体系，探索建立整体通关时间和成本常态化评价机制。2021年年底前，相比2017年，整体通关时间压缩一半，其中2018年压缩三分之一。

（责任单位：省口岸办、省发展改革委，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对于我省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的重要意义，积极发挥各级政府口岸工作综合协调机制的作用，统筹协调相关重大问题。各市政府要切实履行口岸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定性定量要求，尽快研究制定落实措施，排出时间表、路线图，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各项任务有措施、能落实、可量化，对重点口岸、重点环节，要“一竿子插到底”。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纳入省政府督查范围，建立健全督导考核机制，对推进不力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问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鲁政发〔2018〕2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着力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不断优化发展环境，促进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民营经济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经省委和省政府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增强民营企业竞争力

（一）推进减税降费。开展减税降费专项督查，推动国家出台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减税降费政策及我省已出台的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地。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负责）。结合国家有关要求和企业诉求，平稳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努力稳定就业的参保企业，可通过减费方式返还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50%失业保险费。对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从3%阶段性降至1%的现行政策，2019年4月底到期后继续延续实施。在机构改革中确保社保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严禁自行对企业历

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负责）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畅通企业举报渠道，完善查处机制，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项目（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二）降低用地成本。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带动力强的省重点项目，采取省土地计划专项指标或省市县联供方式予以用地保障。对各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工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应，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届满符合产业导向的项目，可依法续期；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转租、转让或抵押。支持和鼓励各地建设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可按幢、层等独立使用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重建、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

（三）抓紧解决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本着特事特办、妥善从速的原则，省有关部门年底前研究提出解决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具体指导意见。各市、县（市、区）要抓紧进行摸底调查，对于企业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两证”不全的历史遗留问题，可由权利人或使用人申报，提供土地、房屋相关材料，2019年3月底前完成摸底调

查工作，分门别类尽快予以解决。（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四）降低物流用能成本。三年内逐步取消除高速公路外政府还贷的国省道收费站。延续现有 ETC 通行费 95 折优惠政策，推进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持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扩大市场交易电量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降低用气成本。（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五）强化环境容量支撑。分区域、分行业、分企业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各级政府依据企业评价结果综合利用差别化的用地、用能、价格、信贷、环境权益等措施，倒逼落后产能退出市场，为高效益企业腾出环境容量。建立煤耗指标调配机制，制定煤耗指标收储调配管理办法，对于关停淘汰落后整治类企业腾退出的煤炭消耗指标，由省级按一定比例进行收储、管理和调配，用于支持符合新旧动能转换的重点项目。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搭建用能权交易系统。鼓励吸引民间资本进入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服务业，积极培育第三方认证评估机构（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研究制定企业污染环境强制责任保险办法，化解企业环保责任风险（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六）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增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批次，到 2022 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总数在 2017 年基础上实现倍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负责）。开展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行动，对认定的瞪羚、独角兽企业，省财政分档给予奖励和融资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牵

头负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牵头负责)。支持民营企业牵头实施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省级科技资金给予配套支持。对成功创建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省财政给予每个 1000—3000 万元经费支持(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落实好《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依托“人才山东网”“山东国际人才网”,搭建集需求发布、在线交流、人才推介等功能于一体的高层次人才供需对接平台,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引进包括优秀职业经理人、高技术人才在内的各类急需紧缺人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牵头负责)。鼓励各地利用闲置办公用房、校舍、厂房等,培育引进一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入驻机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租金减免,可对自行租用办公用房给予一定的租金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民营企业作用。各级、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制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民营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八)鼓励民营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自2019年起,省财政对统一组织的“一带一路”国家及新兴市场重点展会的展位费补贴标准提高到80%以上。对面向“一带一路”国家及新兴市场出口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按50%予以补贴;对小微企业在全省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项下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予以全额支持。对省级新认定的“海外仓”每个最高支持150万元(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牵头负责)。健全民营企业“走出去”风险防范联合工作机制,完善风险保障平台和信息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走出去”提供信息咨询、风险预警等服务(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外办牵头负责)。

(九)全面提升民营企业管理水平。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聚焦实业,突出主业,提高行业竞争力,增强对政策的理解和运用水平。继续实施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2018—2020年累计培育1万家“小升规”企业,各地可按实缴税款地方财政新增部分的50%给予奖补(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牵头负责)。允许“个转企”后的小微企业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到2020年,引导支持10万家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小微企业(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加大对民营企业培训力度,实施好民企接班人三年行动计划和企业家发展领航计划,整合各类民营企业培训资源,统筹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分类设计培训内容,由培训对象自行选择合适类别,各级财政承担学习培训费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二、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十）加大货币政策实施力度。发挥好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鼓励金融机构使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资金，重点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金融机构要落实好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管理政策，加强台账管理，灵活运用“先贷后借”或“先借后贷”模式，重点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推出“重点支持票据直通车”业务，对金融机构办理的单户单次签票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票据和单户单次签票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下的民营企业票据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负责）

（十一）增强金融机构服务能力。地方性金融机构要优化信贷评审技术，通过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为民营企业提供精准信贷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将小微企业贷款基础资产由单户授信 100 万元及以下放宽至 500 万元及以下。鼓励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增强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能力。（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负责）

（十二）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落实银保监会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相关要求，建立差别化监管机制，把银行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提高对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的考核权重和风险的容忍度。督促金融机构明确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标准，降低金融机构小微从业人员利润指标考核权重，增加贷款户数考核权重。监管部门要引导金融机构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对小微企业贷款基数大、占比高的金融机构，采取措施予以正向激励。（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

（十三）规范金融机构行为。开展银行机构市场乱象整治专项行动，督促银行机构进一步落实好服务价格相关政策规定，重点清理以贷转存、

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不规范行为和各类违规融资通道业务。银行机构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要一视同仁，对生产经营正常、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稳贷、续贷，不盲目抽贷、压贷。（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

（十四）推进实施民营企业信用融资计划。依托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整合企业融资需求、金融供给、征信服务、进出口、税收和社保等信息，搭建全省统一的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发展市场化的征信服务机构，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分析民营企业运行和诚信状况，为金融机构扩大民营企业信用贷款规模提供支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大数据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十五）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快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集团整合组建进度，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构建省、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省财政厅牵头负责）。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探索建立以财政出资为主的多元化资金补充机制，落实好融资担保奖补政策，增加社会效益、长远效益考核权重，放宽盈利考核指标。省财政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降低担保费率等成效明显的市给予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十六）健全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发放贷款（不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给予合作金融机构贷款本金30%的损失补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继续落

实好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质押等贷款风险补偿政策（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十七）支持民营企业直接融资。落实好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奖补政策，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企业挂牌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土地、规划、建设等各类难题，做好中小科技企业登陆上海科创板的培训服务等工作，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各级政府可采取参股、奖补等形式给予资金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牵头负责）。完善政府性引导基金的绩效评价和考核激励机制，创新运作模式，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政府性基金募集和投放进度，发挥对民营企业发展的引导和撬动效应（省财政厅牵头负责）。运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加大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协调力度，积极推动省内金融机构与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合作，支持省内民营企业开展债券融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负责）。用好人民银行创设的“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出现资金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阶段性的股权融资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证监局牵头负责）。

（十八）采取有力措施化解流动性风险。将产品有市场、发展前景好，但具有短期流动性困难的上市公司和公司治理规范的民营大中型企业纳入纾困名单（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证监局牵头负责）。成立 100 亿元的纾困基金，由政府出资引导，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出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效解决上市公司股

权质押平仓风险,对纾困名单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及其控股股东予以必要救助(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制定实施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指导意见,建立由政府、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组成的过桥转贷协调机制,省级财政安排引导资金,鼓励市、县政府出资,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建立应急转贷基金,降低企业转贷成本(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无还本续贷企业名单制度,根据企业需求提前开展贷款审查和评审,理顺业务流程,实现贷款到期后无缝续贷(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对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较好的金融机构予以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商业银行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帮助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融资(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负责)。支持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按国家规定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将出现债务风险且贷款规模较大、涉及债权银行较多、担保关系复杂的民营企业,纳入全省风险企业台账,分类施策化解风险。指导建立银行债权人委员会,协调债权银行一致行动,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

三、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拓宽民营经济发展领域

(十九)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地位。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切实做到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上坚定不移,

在政策执行上一视同仁，在市场竞争中公平对待。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禁止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过程中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的不合理条件。对具备相应行业资质的民营企业，参与政府主导重大建设项目，不得设置初始业绩门槛。打破各类“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军民融合等方面，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各级、各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拓宽民营资本投资领域。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垄断行业、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投融资体制改革，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推动上述行业领域加快向社会资本开放，严禁设置排斥性条款或通过设定附加条件变相设置门槛。（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抓住当前国家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有利契机，择优选择一批高速铁路、机场、港口项目开展社会资本投资示范，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吸引民营资本参与建设运营（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理顺城市基础设施产品、服务的价格形成机制和投资补偿机制，通过资产证券化、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方式，吸引民营资本投资运营城镇供水、供气、燃气、污水垃圾处理、城市轨道交通、停车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鼓励各地采用委托经营或转让—运营—移交（TOT）等方式，将已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转让给社会资本运营管理，盘活存量资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负责）。支持民营资本参股或组建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

参与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二十一)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大力推动国有企业和民营资本深度融合,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优质企业、优质资产、优质资源,对民营资本不设准入门槛、不限持股比例、不限合作领域。在前期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基础上,省属企业再筛选93个优质项目,引进民营资本参与国企改革发展。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上述原则,筛选推出一批优质企业引进民营资本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突出公司法、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依法保护各类投资主体合法权益;健全完善混合所有制企业重大投资、决策、管理等制度,确保民营资本、国有资本优势互补,融合发展,互利共赢。(省国资委牵头负责)

(二十二)支持民营资本开展并购重组。跨省、跨境并购后在我省注册的企业,所在地政府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奖励。民企500强、上市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并购重组时实际发生的法律、财务等中介服务费用,各地可在并购成功后给予50%的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各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引导省内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对并购后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对企业并购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省税务局牵头负责)。企业并购重组后,允许合并、分立后的公司同时申请办理公司注销、设立或者变更登记(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用好证监会“小额快

速”“分道制”等并购新政，加大并购重组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力度，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证监局牵头负责）。

（二十三）支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创新“军转民”“民参军”政策机制，完善“民参军”激励政策，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支持具备条件的民口单位和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军民融合发展。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股权合作、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军工科研院所、军工企业改制重组。探索设立军民融合综合服务平台，为“民参军”企业提供需求发布、政策咨询、资质办理、产品展示等服务，加强“民参军”企事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营造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良好环境。（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全面优化政务服务

（二十四）健全完善联系服务制度。各级、各部门要把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重要职责，继续落实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制度，由省委常委带头，每名省级领导至少联系1个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的重点项目和2户民营企业，分别联系1个山东驻外省商会和1个外省驻鲁商会，一级带一级，设身处地为企业排忧解难（省委统战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深入开展“千名干部下基层”活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促进政策落地生根，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省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工商联等各人民团体和协会商会要发挥在企业与政府沟通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与企业的联系。制定政商交往“负面清单”，为广大干部服务企业、与企业家正常交往划清“安全区”。（省监委牵头负责）

(二十五) 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推进“一次办好”改革，组织开展好优化营商环境 10 个专项行动(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编办牵头负责)。加快各部门各行业间数字信息互通共享进度，着力解决电子档案、电子签名、身份认证等关键问题，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对窗口人员的考核，做到“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表登记、一网通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负责)。推行容缺审批、多评合一等模式，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承诺制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深化商事制度和行政审批改革，全面推开“证照分离”，在“四十五证合一”基础上继续拓展“多证合一”改革事项，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负责)。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审批服务代办窗口，健全代办机制，对企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提供全程代办、无偿代办(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定期开展全省营商环境综合评价(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新适合“四新”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开展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随机抽查联合执法，实现对同一商事主体的多部门执法检查事项一次性完成，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十六)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政府部门研究制定涉企政策，应当邀请企业代表参加，主动听取和采纳企业、有关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十强”产业行业协会会长单位等民营企业、商会组织可列席省级召开的相关会议。发放范围许可的省委、省政府文件可直接发送行业协会会长企业。(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 定期召开行业协会会长专题会，

研究行业发展中急需解决的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牵头负责）。推行“政商直通车”，公布从乡镇到省级领导同志的服务电话和信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以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建立集政策解读、企业诉求疏解等功能为一体的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畅通沟通渠道，构建部门联动的协调解决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民营企业合理诉求，提升对民营企业的服务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二十七）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主动解读国家和省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稳定和改善市场预期，提振企业家信心（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定期召开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大会和儒商大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工商联牵头负责）。建立民营经济表彰制度，持续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活动，省政府每年表彰一批优秀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各市、县（市、区）也要按规定进行表彰，弘扬企业家精神，焕发企业家创新创业的激情活力（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五、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二十八）健全社会诚信体系。加强政府践诺约束，强化责任追究，各级政府不得以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绝履行政策承诺和签订各类合同、协议，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行为（各级政府负责）。开展政府与企业承诺未兑现事项专项督查，认真梳理政府与企业所作承诺未兑现事项，并认真抓好整改（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加强企业诚信制

度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各行业领域的信用“红黑名单”制度，让严重失信企业无处遁身，为守信企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发挥商会、行业协会诚信自律作用，引导民营企业合规经营、诚信经营，承担好社会责任，履行好对员工的义务（省民政厅牵头负责）。加强并改进对市场主体、市场活动的监督管理，开展市场秩序整顿规范专项行动，建立收集假冒产品来源地信息工作机制，依法打击假冒伪劣、不正当竞争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十九）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严格落实中央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建立健全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构建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长效机制（省委政法委牵头负责）。加大产权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修订《山东省专利条例》和《山东省查处冒充专利行为暂行办法》，建立对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和侵权行为的快速调处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牵头负责）。严格规范涉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案件处置法律程序，依法慎用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产权主体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活动的损害及影响。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防范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严格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上阵。（省委政法委牵头负责）对因政府政策变化、规划调整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要依法依规进行补偿救济（各级政府负责）。注重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进去产能、节能降耗等工作，规范环保、安监等执法监管，坚决避免“一刀切”。

制定可预期的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为企业转型升级留出必要的时间和空间。（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别牵头负责）

（三十）加强法治保障。加大对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清理力度，年底前完成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的清查，并向全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负责）。积极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搭建企业产权纠纷调解平台，为企业提供更多纠纷解决途径和维权选择。依法严厉打击各种黑恶势力，保护企业正常经营管理秩序（省委政法委牵头负责）。

（三十一）增强民营企业依法经营意识。强化对民营企业的法制宣传和服务，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制度，引导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和自我提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主动遵守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员工权益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弘扬企业家精神，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省司法厅牵头负责）

（三十二）妥善解决拖欠民营企业债务问题。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政府部门欠账案件，建立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清理会商制度，推动已宣判政府欠账案件落地执行（省委政法委牵头负责）。加强对政府机构失信的治理，每年定期清理政府部门拖欠企业资金问题，分析原因，查清责任，对长期拖欠不还的予以问责（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委牵头负责）。着力化解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长期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行为，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纳入信用黑名单（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牵头负责）。

六、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充分发挥政策效应

（三十三）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全省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做好对民营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各级党委、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靠上抓,确保工作落实。各市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细则并按规定报备。各级、各部门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方面的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持续推进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创新活动方式,推动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有效融合,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省委组织部牵头负责)

（三十四）强化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民营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趋势的分析研判(省统计局牵头负责)。将民营经济发展指标完成情况和优化营商环境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省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对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市场公平竞争审查等利好民营企业的改革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组织民营企业对各部门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部门考核依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编办牵头负责)。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落实情况的监察,对政策执行不到位、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诉求办理不力的依规依纪予以问责(省监委牵头负责)。

（三十五）狠抓政策落实。省直各部门(单位)要梳理现行涉企优惠政策,列出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督查。强化政策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山东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号)等文件,一并制定推动政策落实的具体措施,细化分解任务,明确牵头单位,压实工作责任,送政策上门,确保各项政策宣传落实到位。请各市、省直各部门于今年年底前和2019年每季度末将政策落实情况报省委、省政府(各市、各部门牵头负责)。2019年下半年在全省开展政策执行效果第三方评估,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政策,疏通堵点、痛点,推动政策落地、落细、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

鲁政发〔2018〕2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当前经济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投资、稳外贸、稳外资、稳预期工作，有效应对外部发展环境变化，进一步扩大内需、补齐短板，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努力扩大有效投资

（一）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1.铁路。加快全省“三环四横六纵”高速铁路网规划建设，完成1000亿元省铁路发展基金募集任务。到2020年，建成济青高铁、青连铁路、鲁南高铁曲阜以东段、潍莱高铁、济莱高铁和黄大铁路、青岛董家口港疏港铁路等项目；加快雄商高铁、郑济高铁、济滨高铁、京沪高铁二通道、潍烟高铁、济青高铁至济南站联络线等项目建设；完成淄东铁路电化改造，全省新增铁路运营里程1450公里，其中高速铁路960公里，逐步实现覆盖全省、通达周边主要城市的“1、2、3”小时陆上交通圈。（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2.公路。加快全省“九纵五横一环七射多边”的高速公路网规划建设，到2020年，建成龙口至青岛、济青高速改扩建等20条高速公路，新增高

速公路里程 1658 公里，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乡村旅游区实现等级以上公路全覆盖。（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3.机场。2020 年底前，建成青岛胶东国际机场、菏泽牡丹机场、济宁曲阜机场，开工建设济南机场二期、烟台机场二期、枣庄机场、潍坊机场，全省运输机场布局进一步完善。（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4.港口。推进沿海港口一体化发展，加快现代化港口群建设，到 2020 年，投资 250 亿元，推进青岛董家口港区、烟台港西港区、日照港岚山港区、东营港基础设施和专业化泊位，以及京杭运河航道扩能改造、小清河复航等内河工程建设，完善提升青岛、烟台邮轮母港功能。（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5.能源。2018 年底前，投资 22.58 亿元，完成新建枣庄峰城、滨州惠民、东营垦东、聊城东阿变电站和扩建德州陵县、潍坊、莱州鲁中变电站等 7 项 500 千伏工程；开工建设山东枣庄特高压站配套送出、潍坊官亭、潍坊乔官、菏泽文亭变电站扩建、淄博管仲、青岛神山（即墨）、菏泽特高压站配套送出、大唐东营电厂送出等 8 项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到 2020 年，投资 152 亿元，力争建成海阳核电一期工程、荣成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以及潍坊至临沂至枣庄至石家庄特高压交流环网；投资 44 亿元，持续推进文登、沂蒙抽水蓄能电站在建项目建设。对建成并网发电、尚未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对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开展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各级财政可给予贴息支持。相关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纳入生物质能源取暖推广应用试点范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牵头，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配合）

6.水利。集中力量，以推动落实水安全保障规划为总抓手，全力展开水利建设攻坚。推进庄里水库、烟台老岚水库、黄水东调二期工程、引黄济青改扩建工程、峡山水库胶东调蓄省级战略水源地工程建设，加强雨洪资源利用工程建设，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进一步提升供水保障能力。加快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建设，力争到2019年基本完成大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小型水利工程防洪隐患治理的主体工程建设，推进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和骨干河道防洪治理。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实施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南四湖片治理、南四湖湖东滞洪区和恩县洼滞洪区建设。加强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到2020年基本完成国家规划内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180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57个山区县和65个平原县基层防汛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加快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年度投资计划执行率达到80%以上。（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

7.市政。制定出台《推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意见》，2018年完成投资1000亿元，加快济南、青岛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推进城市综合枢纽、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市政项目建设。强化城市旅游功能，推进城市休闲街区、城市综合体、旅游综合体、会展中心等旅游设施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

8.环保。加大污染防治攻坚战投资力度，加快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企业污染排放监控信息化建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建设、交通污染监控执法体系建设，加强工业窑炉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重型柴油卡车污染治理、生态修复与保护、环境风险防范及能力建设，加快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厂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环保节能产业

发展，着力打造一批在全国影响力大的特色基地。（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配合）

9.信息。到2020年，基本实现农村地区移动宽带网络人口全覆盖，农村家庭基本具备100M以上接入能力。在工业应用领域，建设一批互联网、云体验中心，省财政结合“企业上云”和产业互联网培育予以奖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二）积极培育新动能。

10.以贷款贴息、事后奖补等方式，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2020年底前全省主导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地方新增财力的50%连续3年全部奖补给企业。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启动重点行业产业链“一条龙”应用计划。制造业整机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带动省内中小企业进入产业链或采购系统的，省财政按照新增省内配套的企业户数、采购结算额，结合“雁阵形”产业集群培育给予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1.扶持小微企业创新发展，自2018年9月1日起，省财政对获得国家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给予一定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同期限最长2年贴息，对个人贷款按2年（第1年、第2年）全额贴息执行。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科技厅、省税务局牵头）

12.对牵头承担或参与实施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财政择优给予每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经费资助。省科技资金对重大科

技创新项目配套支持，由最高 500 万元提高到最高 5000 万元；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单位共同实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符合条件的，列入省重点研发计划予以立项，省科技资金通过事前资助和事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按项目研发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企业可从事后补助经费中提取不高于 50% 的经费，统筹用于研发人员的奖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牵头）

13.到 2020 年，实现大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建成 100 个以上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平台，省财政分别给予每个平台最高 300 万元奖励和 1000 万元贴息、奖补或股权投资。推进印染、铸造等行业共享工厂试点，逐步向服装、家具等行业推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三）加大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投入。

14.2018—2020 年，各级财政专项和行业扶贫资金投入 450 亿元以上，2018 年基本完成 17.2 万省贫困人口脱贫任务，2019 年着力巩固提升脱贫成果，2020 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消除绝对贫困。到 2020 年，投资 260 亿元，加快推进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基本解决全省 60 万滩区居民防洪安全和安居问题。（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

15.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到 2020 年，投资 1500 亿元，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95% 以上村庄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乡镇和涉农街道基本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投资 222.3 亿元，建成高标准农田 5982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500 万亩。（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16.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重大工程的预报预警。加快灾后重建，用好各级财政拨付的救灾应急和灾后重建资金，切实保障灾区群众生活，保障灾后应急恢复项目建设，保障供排水、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和公益性设施建设。继续争取中央交通救灾补助、特大防汛、农业生产救灾等资金，统筹省内救灾资金，支持灾区防汛抢险及水毁工程恢复和国省道、农村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灾后抢通修复，加强灾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展蔬菜大棚、养殖圈舍等农牧渔业生产设施修复，帮助灾区恢复农业生产。加快灾区危房重建改造，提前预拨2019年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持符合条件农户的危房改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配合）

（四）持续改善社会民生。

17.到2020年，完成100所中职院校（含技工学校）示范校、优质特色校建设工程，建设25所左右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一批品牌专业群，筹集50亿元支持我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筹集20亿元支持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5年内，建设100个左右高校协同创新中心。2018年完成农村“全面改薄”任务。投入600多亿元，2020年基本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2018-2020年，每年新建、改扩建2000所幼儿园，新增50万个学位，2018年省级学前教育奖补资金增加至3.9亿元。（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8.到2020年，投资1100亿元，完成540万户清洁取暖改造，55%的村庄实现清洁取暖；投资268亿元，加快实施泰山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国家试点工程；投资160亿元，全面开展“绿满齐鲁·美丽山东”国土绿

化行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五）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19.积极搭建双招双引平台，建立重大项目领导分工推进责任制，抓好儒商大会签约成果的落地生效。规范运用PPP方式，筛选潍坊至烟台、莱西至荣成高铁、威海港靖海湾港区张家埠新港作业区LNG泊位工程、小清河复航等建设项目向民营企业推介，重点支持民间资本股权占比高的社会资本方参与。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和鼓励地方融资平台存量项目转型为PPP项目。鼓励地方培育和引进一批知名产业新城运营商，开展产业新城建设。采取PPP模式的公共服务项目，按规定享受公共服务事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商务厅、省税务局、十强产业专班配合）

20.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省级专项建设基金，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农业水利、社会事业等项目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照银行专项建设基金使用额度给予贴息补助，银行相应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配合）

二、切实增强消费基础性作用

（一）提高居民收入。

21.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定期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引导企业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制定省属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意见。制定机关事业单位调资方案，出台实施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奖励具体办法。加大省对下转移支付力度，3年内全部

落实基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养老保险改革政策,逐步提高基层工资待遇水平。落实带薪休假制度。(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牵头,省委编办、省国资委配合)

22.2018-2020年,省财政每年筹集不少于10亿元,支持落实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目录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由80%提高到90%。去产能企业内部转岗安置职工的,允许使用奖补资金开展技能培训、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发放生活费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配合)

23.2018-2020年,失业保险金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比例分别提高到70%、80%和90%。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19年实现市级统收统支,2020年实现全省统收统支,确保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二) 促进实物消费。

24.对我省纳入国家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按规定给予每辆2-50万元推广应用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给予运营补助。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凡使用财政资金购置的公务用车、公交车,除涉及国家安全、侦察办案、防汛抢险救灾等特殊工作要求外,一律选用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国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新布局建设一批充电桩、加氢站,到2020年建成充电站920座、充电桩10万个、加氢站10座。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新设立的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给予资金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机关事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牵头)

25.严格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和税收政策，坚决遏制房价上涨。开展住房供应体系改革试点，培育和发展租赁市场，推广租赁合同备案管理，2018年底，开展长期租赁业务的国有企业达到30家左右、民营机构达到20家左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三）扩大服务消费。

26.推动全域旅游一体化发展，各市全部推出涵盖餐饮、住宿、交通、景点景区、购物、娱乐等领域的城市旅游卡，并即时销售。降低国有旅游景区门票价格总体幅度50%。合理增加一般消费品进口，引导境外消费回流。重点旅游城市要集聚国际著名商品品牌，打造区域国际消费中心。在重点旅游城市探索建立游客消费纠纷先行赔付制度。大力发展入境旅游，实施部分国家外国人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和国际邮轮入境旅游团15天免签政策。培育建设5个乡村旅游集群片区，省财政对片区的每个县支持300—600万元。选择5个旅游主题特色鲜明的县（市、区）打造精品旅游小镇，省财政对每个县支持500万元。（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27.开展全省文化惠民消费活动，群众在签约企业商户的文化产品消费，享受折上折优惠。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对本校师生和公众有序开放，各级财政给予补助。（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28.家政企业为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享受每人每年60元政府补贴。对家政企业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建设诚信档案平台、创新经营模式等给予相应资金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牵头）

29.支持公立医疗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房、设立养老机构或转型为护理院、康复医院、安宁疗护中心等，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参照养老机构有关规定收费。2018-2020年，每年安排10亿元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对养老机构给予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医保局配合）

（四）优化消费环境。

30.加强商标品牌培育，持续打造“好客山东”品牌，规范使用“好品山东”品牌标志标识，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定期遴选发布《山东优势工业产品目录》，依托“中华老字号（山东）博览会”等展会平台，大力宣传推介我省名优产品、著名商标和自然地理标志产品。抓好生鲜类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2020年实现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全覆盖。（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牵头）

31.全面建立信用记录制度，健全信用信息公示、信用红黑名单、信用联合奖惩等机制。围绕预付消费、网络购物等重点领域，严肃查处失信行为。（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市场监管局、省网信办牵头）

三、促进外需稳定增长

32.落实国家稳外贸政策，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推进实施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2018年底前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比2017年减少100美元以上。探索完善口岸收费监督管理合作机制，依法查处各类涉外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实施境外百展计划，2018年内确定10个重点展会，对展位费给予补贴，引导企业开拓“一带一路”及亚欧非重要市场。建立完善省政府与国家侨联、台办、港澳办等合作机

制，充分发挥侨商双向联系作用，促进对外经贸合作交流。（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33.2018-2020年，选择30个县（市、区）开展外贸转型升级试点，推进特色产业集群+国际自主品牌+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境外营销网络发展新模式，省财政给予奖补。（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34.提高出口退税效率，对出口企业申报退（免）税，审核审批的平均时间比规定缩短50%以上。对相关金融机构发放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省财政按照不超过新增贷款余额的1%给予奖励。（省税务局、省商务厅、省财政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牵头）

35.深化与境内外知名电商平台的合作，通过线上渠道拓展品牌产品出口渠道。实施一批互联互通和国际产能合作大项目，加大对“一带一路”境外合作园区的财政金融扶持，带动装备、技术和服务出口。组织山东品牌中华行、全球行、网上行市场开拓活动，结合新疆、西藏、青海对口支援和重庆东西扶贫协作，积极组织参加“亚欧博览会”“珠峰文化旅游节”“西洽会”“渝交会”“青洽会”等招商洽谈活动，开拓省外及周边国际市场。（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36.统筹用好鼓励进口相关政策，借助首届国家进口博览会举办有利时机，积极扩大先进技术设备与零部件和优质日用消费品进口。完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对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给予贴息。用足用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过渡期政策，做大跨境电商保税进口规模。（省商务厅牵头）

37.制定出台欧亚班列培育期综合支持政策，组建完成省级信息服务和运营平台，力争2019年欧亚班列开行往返量达到500列。增开加密国际直航航线，2018年、2019年新开辟洲际航线16条以上，国际线路达到80条以上。全面对标上海港，降低涉港收费标准，优化通关流程，确保2018年内整体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省发展改革委、省口岸办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青岛海关、济南海关配合）

四、强化制度保障

38.加快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资金拨付，确保每年9月底前全部到位。用好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探索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打造山东特色的“市政项目收益债”。用好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棚户区改造、精准扶贫、生态环保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

39.2018年底实现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制度全覆盖。建立重大外资项目联席会议制度，实行重大项目“一事一议”“一项目一议”。（省商务厅牵头）

40.加快推进“一次办好”改革，深入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大力推行并联审批，确保45天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定国有资本投资负面清单，省属企业70%以上的新增投资投向新兴产业和功能性产业。建立完善消费、物流、服务贸易等统计指标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统计局牵头）

41.探索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管理制度，加大批而未供土地调整再利用力度，加快推进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对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

由当地通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增减挂钩等挖潜指标优先安排保障。（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税务局配合）

42.全面落实商业用电用水与一般工业用电用水价格同价政策。积极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建立省级用能指标统一调配机制，支持全省布局建设重大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牵头）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
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发〔2018〕2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山东省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要求，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权威、便捷的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提升政务服务网上供给能力，促进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设完善全省政务服务平台，深化互联互通，推动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形成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全面接入国家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流程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数据资源有效汇聚、充分共享，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办理，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服务效能全面提升，为深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次办好”，推动政府治理现代化提供强有力支撑。

2018年年底前，进一步完善省、市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开展统一政务服务门户、统一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印章、统一电子证照的建设及试点应用。

2019年年底前，深入开展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协同应用，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以及运营管理体系。

2022 年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运行和管理，全面实现“一网通办”。

二、重点任务

（一）规范服务事项。

1.推行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以企业、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按照不同办理情形，对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颗粒化拆分，并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办理流程等信息要素进行规范，加快推进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逐步推动不同地区办理同一事项的材料、环节、时限基本一致。（省委编办牵头，各市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19 年年底前完成）

2.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根据国家关于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规范要求，与我省“一次办好”事项相衔接，按照“省级统筹、标准统一、自上而下”的原则，以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为重点，全面梳理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统一梳理口径和标准，基本实现在不同层级、不同区域间同一政务服务事项主项名称、子项名称、事项编码、设定依据、事项类型、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基本要素的相对统一，支撑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共享，实现无差异化的“一次办好”。（省委编办牵头，各市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 年年底前完成）

3.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机制。推动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两单”融合，进一步完善清单管理模式，简化清单管理程序。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情况，及时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确保清单准确性、权威性、

时效性。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细化区分各级机构编制部门、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政务服务机构的管理权限，同时满足不同系统和地域的个性化需求，实现按系统联动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和要素，逐步实现各区域、各层级、各渠道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更新同步，推进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对接，实现一库汇聚、应上尽上。（省委编办牵头，省大数据局负责系统建设和完善，各市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2019年年底完成）

（二）提升服务效能。

4.完善统一政务服务门户。依托国家统一政务服务门户建设山东站点，梳理省级主要政务服务应用，在国家平台上部署并提供服务。依托省、市两级政府门户网站，进一步完善分级负责、协同联动的一体化政务服务门户，推进部门面向公众服务系统与一体化门户的前端整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部通过政务服务平台“一窗受理、一网运行”。推进互联互通，实现省、市政务服务门户与国家门户的协同联动。完善政务服务门户统一搜索、集中评价等通用功能，强化共性基础支撑。推行统一身份认证，完善用户认证及管理机制，不断丰富和强化实名制认证手段。与国家平台对接，实现用户信息互认和集中统一管理。完善可信凭证和单点登录服务，解决不同平台间重复注册验证问题，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市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2018年年底完成国家试点相关工作任务，2019年年底全面完成）

5.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的要求，坚持政务服务“上网是原则、不上网是例外”，进一步明确事项网

上办理流程、办理要件及办理时限等要求，全面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将所有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按照“迁移为原则、对接为例外”的原则，加快推进部门自建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对接整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体化运行和全面监督管理。依托统一政务服务门户，积极推进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等6类行政权力事项和依申请办理公共服务事项的网上受理，不断提高网上办理深度，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实现网上服务全覆盖。（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司法厅负责推进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上网运行，各市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18年年底实现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上网运行并完成国家试点相关工作任务，2020年年底前全面完成）

6.优化政务服务流程。进一步简化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压缩办事环节和办理时限，全面推动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实现电子材料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凡可通过数据共享实现信息核验和材料复用的，不得要求企业、群众重复提供。整合优化关联事项办理流程，推动实现一链办理、全程网办。以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高频办理事项为重点，按链条优化整合企业开办、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等涉及多个部门、地区的关联事项，变“一事一流程”为“多事一流程”，逐步做到一张清单告知、一张表单申报、一个标准受理、一个平台流转。积极推进多证合一、多图联审、多规合一、告知承诺、容缺受理、联审联办。通过系统整合、数据共享、流程优化、业务协同、全程监督，推动审批更简、监管更

强、服务更优，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好”。（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市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0年年底完成）

（三）线上线下融合。

7.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分类设置综合窗口，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一窗受理”服务模式，健全完善“一窗受理”运行机制和标准，保障“一窗受理”规范运行。整合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实现办事预约、服务受理、综合评价、咨询投诉等服务的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行和管理。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相关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实体大厅、政府网站和第三方互联网入口等服务渠道同源发布。推动实体大厅向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延伸，做到线上线下一套服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实现线上线下无缝衔接、融合通办，全过程留痕、全流程监管。（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市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19年年底完成）

8.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服务站点建设，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全面向基层延伸，打造基层“一站式”综合便民服务平台。提高省、市、县、乡四级政务服务互联互通水平，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站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完善乡镇（街道）网上服务功能，提高事项办理、咨询答复的服务质量和效率。率先实现所有城市社区和多数中心村全覆盖，让网上政务服务惠及更多基层群众。（各市政府负责；2019年年底完成）

（四）推进移动服务。

9.规范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建设。建设全省统一的“爱山东”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组织各市、各部门做好服务接入，形成全省移动政务服务总入口的主体框架。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提供相关服务资源。推动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服务，实现“掌上办”“指尖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市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2018年年底完成）

10.整合移动端政务服务资源。依托全省统一的“爱山东”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开展政务服务类移动客户端资源集约化整合，组织各级、各部门将分散提供的移动端服务功能向省统一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整合迁移。建立统一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运营管理机制，加强对各级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的日常监管，强化注册认证、安全检测、安全加固、应用下载和使用推广等规范管理，形成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协同联动的移动端服务模式，全面提升移动端政务服务保障水平。（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市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19年年底完成）

（五）开展应用试点。

11.完成国家试点对接任务。按照国家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我省试点工作推进机制，制定试点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省、市两级政务服务平台，强化统一政务服务门户、统一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印章、统一电子证照等方面的建设和应用，初步实现国家、省、市三级政务服务平台“网络通、数据通、业

务通”。（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市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2018年年底完成）

12.开展省内试点工作。组织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市政府，对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试点，总结成熟经验，做好试点经验推广。选取部分市开展统一移动政务服务运营试点，探索构建分级运营、协同联动的统一移动政务服务运营模式。（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市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19年年底完成）

（六）加强服务管理。

13.加强运行管理。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建设、分级办理”原则，强化网上电子监察和办事咨询、投诉评价、调查建议等系统功能。进一步发挥电子监察作用，通过全流程实时监督，倒逼服务效能提升。进一步完善提升政务服务平台办事咨询、投诉评价、调查建议等系统功能，形成上下覆盖、部门联动、标准统一的政务服务辅助体系。推动政务服务平台与政务服务热线等服务渠道对接，实现政务服务相关互动渠道的协同融合，对事项上线、政务办件、证照共享、结果送达等服务环节，开展全程监督、评价、投诉并及时反馈，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市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19年年底完成）

14.完善运营管理。按照统一运营管理要求，建立分级管理、责任明确、保障有力的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对省、市平台运营管理的统筹协调，充实平台运营管理力量，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优化运营工作流程，不断提升全省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进一步整合运营资源，加强平台运营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对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组织协调、

督促检查和评估考核。创新平台运营服务模式，积极引入社会机构，发挥其运营优势，建立健全运营服务社会化机制，形成配备合理、稳定可持续的运营服务力量。（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市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2020年年底完成）

（七）强化基础支撑。

15.加强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全省电子政务云平台整合，强化安全保障和监督管理，全面提升政务云服务水平，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系统支撑。进一步完善全省电子政务外网，整合部门业务专网，优化外网网络结构，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实现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强化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支撑服务能力，为全面实现“一次办好”“一网通办”提供网络保障。（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市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2018年年底基本完成，2019年年底继续深化）

16.强化提升数据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省、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功能，深化国家、省、市三级平台级联互通。不断拓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范围，简化申请使用流程，明确供需双方权责，保障数据供给，提高数据质量，为构建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安全可靠的数据交换服务。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人口、法人单位、公共信用、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等基础信息资源库，为全面实现“一次办好”“一网通办”提供数据支撑。（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市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18年年底基本完成，2019年年底继续深化）

17.建立完善公共支撑服务。依托国家统一的电子印章基础设施，建立健全我省统一的电子印章服务应用体系。加强与国家电子印章系统的对

接,按照国家电子印章管理要求和技术规范,建立我省电子印章用章系统,规范印章使用管理,确保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安全有效。加快推进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建设,按照国家电子证照业务技术规范制作和管理电子证照,归集并上报电子证照目录数据,推进各类业务系统与国家电子证照服务系统对接,实现政务服务过程中证照信息一次生成、多方复用、互认共享。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各市已有电子证照库,纳入全省电子证照库统一管理。加快电子档案系统建设,实现政务服务相关材料办理运转和归档全流程电子化管理。(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省档案局分工负责,各市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2018年年底完成国家试点有关工作任务,2019年年底前全面完成)

(八) 完善制度规范。

18.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出台《山东省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管理办法》,规范和促进全省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健康、有序发展。制定符合全省实际的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安全保障等制度规范,规范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管理。按照国家政务服务领域电子印章管理办法,制定我省实施细则,规范电子印章全流程管理。(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负责;2019年年底前完成)

19.建设完善标准规范。全面对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总体框架、数据、应用、运营、安全、管理等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以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急需的基础性国家标准,加强国家标准在我省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中的应用推广。进一步加强我省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建设,以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服务提升为重点,着力做好政务服务应用框架、

数据共享交换及政务服务质量考核指标体系等标准规范的制定与完善工作。（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市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18年年底完成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接，2019年年底完成基础性国家标准对接）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依托省电子政务和大数据发展专项小组，建立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协调机制，负责做好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和我省政务服务平台完善提升工作；统筹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将相关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安排，周密组织，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工作协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试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工作涉及面广、要求高。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协作，形成工作推进的强大合力。任务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各配合部门要积极配合，主动担当，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三）强化安全保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网络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建立健全电子政务网络、云平台、重点业务应用系统、基础信息资源库等基础设施和支撑体系安全保障机制，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防护体系。应用符合国家要求的密码技术产品加强身份认证和数据保护，优先采用安全

可靠软硬件产品、系统和服务，确保安全可控。强化日常监管，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不断提升预测、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能力。

（四）加强培训交流。建立完善常态化教育培训机制，针对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安全保障、标准规范等关键环节，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工作，提升相关人员能力素质。加强日常沟通交流，及时宣传推广国家和外省（市）先进经验，认真总结各级、各部门工作成果，促进成熟经验宣传推广和试点成果转化。

（五）强化监督考核。将各级、各部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试点相关工作，纳入省政府重点督查考核内容，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明确督查范围、周期和内容，实现督导考核工作制度化、标准化、常态化。充分发挥专家评价、媒体监督和第三方评估作用，切实发挥督导考核导向和激励作用，形成推进工作的良性机制。

附件：山东省开展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24日印发

附件

山东省开展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要求，为做好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试点有关工作，结合山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8年年底以前，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要求，完善省级政务服务平台服务功能，深化全省政务服务互联互通，完成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完善清单管理模式。优化政务服务流程，部分事项的办理环节进一步压缩，办事材料进一步精简，办事时限进一步缩短。建设和完善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印章、统一电子证照等基础应用平台，实现与国家平台对接，开展试点应用，初步具备服务条件。

二、工作任务

（一）政务服务门户对接。按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门户建设标准》，完成山东省级站点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门户上的部署，做好相关内容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上的运营维护。（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10月31日前完成）

梳理汇集省级主要政务服务应用，在国家平台上部署并提供服务。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10月31日前完成)

进一步完善山东政务服务网智能搜索功能，与国家平台进行对接，实现全网统一搜索。完成公众和企业办事评价系统与国家平台对接，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集中统一评价。(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负责；11月20日前完成)

(二) 统一身份认证对接。进一步完善省统一身份认证用户认证及管理机制，完成统一身份认证与国家平台对接，实现存量用户互认及新增用户集中统一管理。(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负责；11月30日前完成)

按照五级认证体系建设要求，完善省统一身份认证功能，丰富实名、实人等方面核验措施并开展应用试点。(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市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11月30日前完成)

(三) 电子证照库对接。加强电子证照资源统筹管理，组织编制全省电子证照第一期目录清单。(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市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10月31日前完成)

以省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为依托，建设物理分散、逻辑集中的电子证照信息资源库。(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市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分工负责；10月31日前完成)

基于国家统一的技术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信息资源共享服务系统，提供集发布、检索、管理及信息分析于一体的省电子证照共享服务。按照国家统一技术标准，整理电子证照目录、类型，以及其他基础信息，实现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电子证照信息资源级联对

接。结合“一次办好”、堵点疏解行动、优化营商环境等有关要求，开展重点领域电子证照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共享应用，不断扩大电子证照资源共享应用范围。（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市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分工负责；11月15日前完成）

（四）统一电子印章对接。结合现行公章制发、使用有关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电子印章管理工作机制，编制电子印章制发工作规范，明确系统建设、印章制作、印章使用及应用对接的有关要求。（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牵头，各市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国家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建成后2个月内完成）

依托国家电子印章系统，建设全省印章应用系统，制定电子印章应用接口规范，开展电子印章应用服务试点。（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市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国家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建成后2个月内完成）

（五）政务服务信息资源对接。按照国家试点要求，选取部分行政许可和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等6类行政权力事项，开展目录清单规范统一试点工作。（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编办牵头，各市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分工负责；11月30日前完成）

根据已规范统一的目录清单，启动有关事项的实施清单编制和上网运行工作（行政许可类除外）。开展政务服务办件库与国家平台对接，实现办件数据即时传送。（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市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分工负责；12月31日前完成）

根据国家统一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进一步规范我省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推动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在国家、省、市、县四级统一。完善山东省行政权力事项动态管理系统,与国家平台政务事项库对接,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和要素联动调整。(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编办牵头,各市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国家清单印发后3个月内完成)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的通知

鲁政发〔2018〕2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解决当前实体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降本增效

1.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各市原则上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80%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报省政府同意后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省财政厅会同省税务局、各市政府负责实施）

2.对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内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旧动能转换重点行业（项目），在国家批复额度内，优先对2018年1月1日起新增留抵税额予以退税，剩余额度内对2017年年底前存量留抵税额退税，待国务院正式批复后实施。（省财政厅会同省税务局负责实施）

3.降低印花税税负，2018年10月1日起，将实行印花税核定征收方式的工业企业购销金额、商业零售企业购销金额、外贸企业购销金额、货物运输企业货物运输收入、仓储保管企业仓储保管收入、加工承揽企业加工和承揽收入的印花税核定征收计税金额比例下调至50%、20%、50%、80%、80%、80%。（省税务局负责实施）

4.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各市、县（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按70%标准征收（房地产项目除外）。（实施细则由各市政府制定）

5.2018年10月1日起，建立工会的企业按国家规定标准（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的40%向上一级工会上缴经费；对按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小微企业，其工会经费上缴后，由上级工会全额返还给企业工会。（省总工会负责实施）

6.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全面参照上海口岸，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简化通关流程，降低收费标准，规范市场秩序，打击违规行为。（省口岸办会同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物价局等负责实施）

7.2019年1月1日起，将货运车辆（包括货车、挂车、专业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下调至现行税额的一半征收。（省财政厅会同省税务局负责实施）

8.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2018年10月1日起，全面放开煤炭、钢铁、有色、建材等四个行业进入电力交易市场，推动10千伏电压等级及以上、年用电量在500万千瓦时以上的用户进入电力交易市场；对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业等高附加值新兴产业，以及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入库项目，可不受电压等级和用电量限制，到2020年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占全省电网售电量的比例达到60%以上。（实施细则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制定）

9.降低企业用能成本,2018年年底前,一般工商业电价每千瓦时降低不少于0.03元,全省工商业用户电费负担年减轻不低于80亿元;电网企业向用户收取的高可靠性供电费,按该用户受电电压等级收费标准下限执行;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不再缴纳临时接电费,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由电网企业组织清退;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减免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提高低压接入容量标准,济南、青岛、烟台3市市区低压接入容量扩大到160千伏安,其他市逐步扩大低压接入容量;完善差别化电费收缴方式,全面实行厂区生产、生活用电分别计价政策。规范降低天然气管输价格,推动我省非居民用气城市门站价格每立方米降低0.09元。(实施细则分别由省物价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制定)

10.降低企业社保费率,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继续按18%执行,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办理社会保险费缓缴、延缴手续,缓缴、延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执行期限至2019年4月30日。工伤保险费率下调期间,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合理支付月数范围的,停止下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实施)

11.2018年10月1日起,对受国际经济形势影响严重的企业,给予稳岗就业支持,对不裁员、少裁员企业,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标准。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进一步提升跨

境融资便利化水平。省财政统筹相关政策资金，对进出口银行开展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给予奖补。提高出口退税效率，对一、二、三、四类出口企业申报的符合规定条件的退（免）税，分别在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2、10、15、20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实施细则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分别制定）

12.整合现有欧亚班列资源，建立全省统一的运营平台公司，制定欧亚班列培育期综合奖补政策，2018年年底完成。（实施细则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制定）

二、创新创业

13.加大科研奖励力度，2019年起，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单位，省财政按项目上年实际国拨经费的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60万元，每个单位奖励额最高400万元；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省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一等奖500万元、二等奖10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70%用于单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30%奖励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和中国工业大奖的单位，省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奖励。（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分别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实施）

14.完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政策，加大“创新券”政策实施力度，2018年10月1日起，对中小微企业使用共享科学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省级“创新券”给予西部经济隆起带地区60%的补助、其他地区40%补助，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对提供服务量

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会员，省里给予其服务总额 10%—30%的后补助，同一供给方会员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将省级以上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内创客团队使用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入网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纳入“创新券”补助范围。（实施细则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

15.改革完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机制，落实科研人员对科研成果的收益权、分配权、处置权，增加科研人员在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取消绩效支出占间接费用比例限制，暂不与单位年度绩效工资基数挂钩。高校科研院所承担的纵向和横向课题，科研经费只要符合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要求，有相关依据凭证即可报销，可不受公务卡结算限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自行组织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鼓励有科研职能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地方政府、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横向科研课题，经费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实施）

三、产业升级

16.全面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 5 个实施意见的通知》各项财政政策，统筹省级相关专项资金，着力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加快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设立步伐，确保“十强”产业都有基金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按规定可采用直投等方式支持相关重大项目建设。（省财政厅会同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办负责实施）

17.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2018年1月1日后完工的技改项目，符合一定条件，并经有关部门核实，按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地方新增财力的50%连续3年全部奖补给企业。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地方新增财力额度，以企业技术改造后主体税种税收额（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增加部分为依据。（实施细则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制定）

18.扶持小微企业创新发展，2018年10月1日起，省财政对获得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最高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实施）

19.支持企业转型发展，完善政策和推进机制，分类分层、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大国有企业存量资产整合力度，坚决退出低效、无效资产和长期亏损业务，做深做精主业，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2018年起，组织实施民企接班人培训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办法由省委统战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分别制定）

20.对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的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的区域制造精品，2019年起，探索政府采购首购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及电池优先列入全省公务用车协议供货范围。（实施办法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制定）

21.完善企业能耗、环保、质量、技术、安全准入标准，按照我省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要求，2019年上半年完

成对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企业的综合标准评价，不符合标准的限期整改或关停淘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等负责实施）

22.加快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认定工作进度，2018年9月底前完成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认定工作，2018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重点监控点认定工作。对因环保督查和评级评价专项整治停产的化工企业，分别于2018年10月底前和12月底前认定完毕，对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可补办手续的，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尽快予以补办完善相关手续。以化工生产企业新一轮评级评价为抓手，按照评级评价结果，确定关闭淘汰一批、改造升级一批和发展壮大一批企业名单，倒逼企业转型升级。（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实施）

四、招商引资

23.加大重大外资项目引进力度，2018—2022年，对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1000万美元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对世界500强企业（以《财富》排行榜为准）、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新设（或增资设立）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1亿美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及新设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3000万美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制造业项目，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实施）

24.实行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奖励，对2018年10月1日以后新招引的重大项目，各市可结合实际，对招商引资团队或个人予以奖励。其中，10亿元及以上、30亿元以下的，所在市可奖励不超过100万元；30亿元及以上、50亿元以下的，所在市可奖励不超过300万元；50亿元及以上的，所在市可奖励不超过500万元。鼓励各市在法定权限内出台新的招商引资激励政策。（各市政府负责实施）

25.强化招商引资土地供应，2018年10月1日起，盘活的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低效用地，优先用于实际投资超过1.5亿美元的制造业外商投资项目和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用地，确需新增用地的由省、市、县共同保障。对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医疗、教育、文化、养老、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除可按划拨土地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市、县级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提供土地。（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商务厅负责实施）

五、招才引智

26.鼓励企业绘制专利、人才地图，开展知识产权专利导航，2018年10月1日起，市、县级财政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实施细则由各市政府制定）

27.对纳入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研发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并确需使用编制的，各级可根据需要统一调剂周转使用。（省编办负责组织实施）

28.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对企业急需的外国人才提供更便利的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给予外国高端人才办理3年及以上工作许可延期，给予外国专业人才办理2年工作许可延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实施）

29.放宽相关人员出国限制，2018年10月1日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高校科研院所省管干部、教学科研人员执行学术交流合作出国任务的，国有企业中从事国际商务的高管和业务人员出国的，实行差别化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出访人数、在外停留时间和每年往返次数。教学科研人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持因公护照；因特殊情况需持普通护照出国，能够说明理由的，按组织人事管理权限报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后，可持普通护照出国。大力推广APEC商务旅行卡，适当放宽办卡范围，简化办理程序，为企业人员因公出国提供便利服务。（实施细则由省委组织部会同省外侨办、省公安厅、省国资委制定）

30.积极推进省属企业完善经理层成员契约化管理和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工作。2018年10月底前，对现有契约化管理的经理层岗位设置、选聘、考核、薪酬、监督等进行规范完善，建立职务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灵活机制。2018年9月底前，选择部分企业开展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采取竞争上岗、公开招聘、委托推荐等方式重新选聘职业经理人，选聘为职业经理人后，协商变更劳动合同，实行市场化退出机制和薪酬分配机制，享受职业经理人相关待遇；未参与市场化选聘的经理层成员待遇按现有政策执行。2018年年底，完成试点企业职业经理人

选聘工作。（实施办法由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

31.改进国有企业公务用车管理，对通过市场化方式招聘的职业经理人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层次人才，凡在聘用合同中已经明确了公务出行保障等职务消费内容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2018年10月1日起不再受公务用车有关规定限制。（省国资委负责实施）

六、金融支持

32.拓宽贷款抵（质）押物范围，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权属明晰、取得产权证书或证明权证的各类不动产、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用于向银行、保险、融资担保、小额贷款、民间融资等机构进行抵（质）押担保或抵（质）押反担保时，各登记部门应给予办理抵押权、质押权登记。不能登记的，应出具书面不予登记凭证并说明原因。（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会同山东银监局、山东保监局、省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33.推进“银税互动”贷款，税务、银监等部门建立征信互认、信息共享机制，对已有纳税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纳税信用级别不低于B级的小微企业可发放“银税互动”贷款。需要融资担保的，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以企业近2年年平均纳税额的1—5倍核定担保额度，提供低费率担保增信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鼓励经办银行发放信用贷款，并给予利率优惠。从企业提出申请到最终放款，在材料齐全情况下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办完。（省金融办会同省税务局、山东银监局、山东保监局负责实施）

34.完善续贷转贷政策，对企业融资到期需要续贷且符合无还本续贷条件的，按无还本续贷政策办理，无还本续贷情形不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规范发展小微企业转贷基金，以政府资金为主导的转贷基金使用费率原则上控制在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以内，推动商业银行配合转贷基金开展相关业务，简化操作流程，缩短“过桥”时间，降低企业“过桥”成本。（省金融办会同省财政厅、山东银监局负责实施）

35.2018 年年底前，整合我省现有担保、再担保、农业、科技等国有担保公司，注入财政资金，成立省级融资担保集团，帮助解决实体企业融资担保难的问题。（实施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国资委制定）

36.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扩大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规模，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置换高成本融资或用长期债券置换短期债券。鼓励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双创债券等创新品种。支持银行通过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打包转让不良资产等方式，多渠道处置不良资产。积极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支持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通过组建债转股专项基金、发行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等方式，筹集债转股项目资金。（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分别负责实施）

37.鼓励开展“人才贷”业务，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对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个人或其长期所在企业为主体申请贷款，试点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最高给予 1000 万元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各市建立“人才贷”风险补

偿资金，可按不少于 50%的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予以补偿；省级对工作成效较好的市按照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最高 30%予以奖励。（实施细则由省金融办会同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山东银监局制定）

七、用地供应

38.2019 年起，纳入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的重点制造业项目，优先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根据需要，年中可对省重点建设项目进行补充、调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支持。（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实施）

39.开展批而未供土地调整再利用，对 2009 年以来经省政府依法批准使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城市分批次建设用地，因相关规划调整、生态红线控制、地质条件等原因，满 2 年未完成供地、现状地类未发生变化的土地，经市、县级政府组织核实，在妥善处理有关征地补偿事宜、报原批准机关批准、自然资源部备案后，可以进行调整利用。拟调整土地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以及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继续有效。（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实施）

40.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制造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实施）

41.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允许重点中小企业在自有产权的待建土地上按一定比例配建产业配套公寓（单位租赁住房），解决员工安居问题；对于企业利用自有产权待建土地建设研发中心、人才和职工公寓等，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可提高到 15%。（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省教育厅负责实施）

八、制度保障

42.强化顶层设计和规划引领，各市、县（市、区）产业布局要按照园区化、集聚化、高端化发展方向，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充分衔接，逐一明确产业发展布局、路径重点、政策保障，培育主导产业，打造各具特色的现代优势产业集群，2019年起，省财政每年分层次择优奖补一批现代优势产业集群。（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实施）

43.深化“一次办好”改革，落实好我省实施方案各项政策。2018年10月1日起，在省级以上各类园区，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承诺制试点，推动建设项目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气候论证、文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专项评估“多评合一”，形成整体性评估评审结果，提供给入园项目共享使用，变项目评估评审的“单体评价”为“整体评价”。（省编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分别负责实施）

44.建立完善联系帮包制度，实行省级领导联系企业、联系项目、联系商会制度；开展“千名干部下基层”工作，2018年9月底前，从省直机关（单位）选派1000名左右干部，组成100个乡村振兴服务队和高质量发展服务队，分别到农村、民营企业、省管国有企业开展帮扶工作。（实施细则由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制定）

45.2018年9月底前，建立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省政府领导同志担任召集人，省政府相关部门、单位为成员，根据工作需要，

邀请相关企业、协会、智库、联盟等参加，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实体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针对重大事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制定相关政策。

各级、各部门要按分工将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到企业，省委、省政府将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审计机关要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需要制定实施细则或办法的，相关部门要于9月底前发布实施。已有政策措施相关规定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一些长期性的体制机制问题，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化研究，提出相应措施逐步加以解决，构建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机制。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19〕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全面提升全省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创新转型发展的内生动力，推动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规划引导，构建教育和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格局

（一）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全省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对外开放新高地、乡村振兴、海洋强省、军民融合等重大战略，将产教融合发展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布局、城乡布局、产业布局 and 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同步推进产教融合发展政策制定、要素支持和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产教融合与产业集聚发展、园区建设等同谋划、同推进、同落实，与转型升级和动能转换相适应，与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建设布局相衔接。在职教园区、公共实训基地、职业学校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将产教融合发展的内容作为重要考量并纳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和各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健全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紧密对接的学校和专业分布，引导职业教育资源逐步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实现职业教育差别化、错位化、特色化发展。突出济南、青岛、烟台三个

产业核心区的引领作用，打造区域性产教融合发展中心，辐射带动周边城市产教融合发展。立足胶东半岛装备制造业基地和制造业职业教育资源丰富优势，将济南、青岛、东营、烟台、潍坊、滨州等市打造成全国重要的高端智能制造产教融合高地。发挥全省海洋科技人才和海洋产业全国领先的优势，在青岛、烟台、威海、日照等市建设蓝色经济产教融合先行区。整合军地教育资源，在青岛市创建国内首个军民融合型海军新装备保障人才培训基地。推动职业教育均衡布局，引导枣庄、临沂、菏泽等鲁西南地区与东部沿海发达地区职业院校深度合作，加快乡土人才培育，培养高素质的劳动者，助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牵头，省委军民融合委员会办公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及有关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国际交流合作长效机制。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领域的改革开放，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开发具有国际水准的专业教学标准和优质课程，推进职业技能评估标准和资格认证与国际接轨，建设一批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支持职业学校配合企业“走出去”，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办学研发机构，支持“走出去”的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建立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加快培养适合企业“走出去”要求的技术技能人才。鼓励企业与国际名校、国内外研发机构合作设立高端服务机构。（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快破除职业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释放改革红利，以省为单位积极创建国家职业教育创

新发展试验区，在产教融合、职业教育考试招生、人才培养、“双师型”队伍、办学制度、保障机制、管理体制等方面先行先试，为全国创造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建设职业教育制度创新高地。支持青岛、潍坊市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示范区，为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探索新路径、提供新样板。（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和有关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以深化产教融合为方向，建立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的协同机制

（一）推动学科专业与“十强”产业精准对接。健全产业结构调整与专业设置变革的驱动和调控机制，鼓励支持学校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推进专业设置、教学内容与产业发展、职业标准紧密对接，到2022年培育和打造100个左右对接“十强”产业的专业集群。建设一批紧密对接“十强”产业的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新增研究生招收计划向符合全省产业转型升级方向、承担重大战略任务、积极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的高等学校和学科倾斜。到2022年面向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培养万名优秀工程师、农林人才、医护人才、金融人才、文化创意人才等高素质人才和十万名“齐鲁工匠”后备人才。（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实施产学研协同创新行动计划，围绕“十强”产业发展需要，支持省内本科高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与“十强”产业骨干企业深度合作，整合互补性资源，共建产教园区、科教创新区、研发基地、企业技术中心平台、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实验室、成果转化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打

造一批创新综合体，促进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创新。政府资助的应用型工程技术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定成果转化方案。引导高等学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合作申报国家和省科技重大专项。（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建“十强”产业产教融合联盟。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6个1”协调推进体系作用，由“十强”产业协会牵头，带动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等组建10个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吸引中小企业参与，推动实体化运作。鼓励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人才链资源，建立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率先在“十强”产业等重点领域，开展多元主体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一）拓宽企业积极有效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支持开展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试点，规范管理体制、产权归属、收益分配等重大问题，健全完善准入和退出机制。民营企业参与举办的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招生就业、自主管理、教师评聘等方面按照同类公办学校的标准享受同等待遇，实行支持性收费政策。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带头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教育，国有企业举办职业学校，可参照同类公办

学校标准安排生均拨款，所需经费按原渠道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等部门和各市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引企入教”改革。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充分发挥学校聘任的产业教授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方案、教材开发、教学改革等方面的作用，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鼓励名师带高徒，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根据不同职业（工种）的培训成本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逐步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工作考核和补助制度，规模以上企业原则上按职工总数2%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鼓励各类院校和企业共建共营实训基地，符合中央预算内资金申报条件的，积极予以推荐支持。职业学校新设实训基地原则上要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确保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开发引进“职业培训包”“职业训练院”等职业培训新模式。推动行业、企业广泛开展职工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活动，落实优胜选手待遇。加强产能过剩、贸易摩擦等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去产能企业失业职工在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可由所在地

县（市、区）按规定补贴培训费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加快推进人才培养改革

（一）推进产教协同育人。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应明确产教融合管理、协调、服务部门或者机构。鼓励企校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标准、修订专业课程，将企业生产经营标准和环境引入教学过程，建立教学过程与企业生产过程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到 2022 年建设 500 个左右省级研究生产学研用联合培养基地、300 个左右省级本专科生实习实训示范基地。（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允许实用型技能人才培养院校专业教师与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双向流动，推进在院校设立大师工作室、在企业设立名师工作室，建立区域共享的兼职教师库。研究制定符合职业教育和应用型高等学校特点的教师职称标准，支持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设置“产业教授”等创新性岗位或特设岗位。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控制总量的 20% 可面向企业聘用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专业教师每 5 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系统构建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体系。放活校企合作办学收费政策，选择部分高校开展校企合作办学收费改革试点。继续试点应用型本科高校与职业

院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模式。加快推进高等职业学校分类考试招生，完善“文化素质+专业技能”春季考试招生制度。完善考试招生配套改革，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招收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省教育厅负责）

五、加强载体平台建设，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一）积极培育市场服务组织。政府主管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鼓励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培育支持产教融合服务组织加快发展。推动学校与教育型组织（企业）、行业等组建实质性的职业教育实体或产学研联合体，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鼓励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允许和鼓励高校、企业向教育型组织（企业）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打造统一高效共享信息平台。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打造覆盖全省的产教融合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信息，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其他相关服务。强化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和企业实践库建设，推进校企资源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共建共享。支持教育型组织（企业）整合校企资源，利用“互联网+”构建区域性或行业性的产教融合服务平台，为产业与教育融合提供有效便捷的交互式服务，构建资源共享共用的新模式。（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大数据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高水平的公共实训基地。建立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多种形式参与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和平台。加快山东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行业（专项）公共实训基地的引领示范作用，到2022年建成50个左右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功能健全的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和企业实训基地。支持各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集训基地、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等载体建设，企业可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相关工作室专项经费。（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和各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产教融合科学评价体系。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科学设计产教融合评价指标体系，将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试点选择、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成为日常监督管理、科学评判工作、合理分配资源和后续支持奖励的重要参考指标。（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坚持综合施策，强化政策支持保障

（一）落实财税用地政策。各级财政、发展改革、税务、自然资源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鼓励制造业企业为新增先进产能和新上技术改造项目，配套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纳入相应政府投资项目支持范围。切实落实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并且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的政策。企业举

办职业学校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的,各级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各级可按规定通过积极落实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老校区土地置换等方式,支持学校产教融合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等部门和各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在产教融合领域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支持产教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利用“补贷债”组合模式,多措并举拓宽投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的支持引导作用,将支持实训基地建设作为深化产教融合的重点领域,支持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示范建设项目。发展改革部门统筹安排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支持的教育项目,优先支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发行人申请发行教育培训产业专项债券,重点用于实训基地建设。在“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基础上,提供专项服务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财政厅、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坚持扶优扶强,以产教融合发展为方向,支持引导各类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在不同方向和领域分类发展、办出特色、争创一流。组织实施好纳入国家产教融合发展工程的项目,支持应用型本科高等学校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促进人才培养、科研创新、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相融合。支持省级“双一流”高等学校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

果转化。支持中高等职业学校加强校企合作，面向产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设，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支持省内有关市、学校、企业积极争取国家试点任务，申报国家产教融合发展试点。遴选 10 个在新旧动能“十强”产业产教融合领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骨干学校和企业联合体，统筹有关资金对实训基地建设予以支持。制定“产教融合型”企业评定标准，将人才培养、产教研合作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业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在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改造补助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到 2022 年认定“产教融合型”企业 100 家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牵头，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产教融合是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对新形势下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联动，明确职责分工，完善评价体系，强化督促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加强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 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18〕3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号），积极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动我省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深度融合、协同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推动企业改革创新，培育壮大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业协同发展主体

1. 培育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业协同发展主体。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快递物流企业优势互补，通过联合经营、兼并重组等方式，培育一批协同发展骨干企业。鼓励各类资本依法进入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领域，推动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企业上市融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快递物流业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大力实施产业集群、产业平台和快递物流品牌共建战略，深入推进“互联网+”，力争到2022年，我省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融合发展走在全国前列。（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排第一位的为牵头落实单位，下同）

2.强化与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积极引进网络平台与技术，提升我省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企业的协同效率和竞争力。（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夯实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业发展基础

3.推动快递物流处理中心、运输通道、接驳场所等功能区与交通枢纽同步规划建设。根据产业集群分布及特点，依托我省高速路网，加快发展甩挂运输和多式联运，优化干线运输网络。依托省内高铁路网，开通高铁快递和电子商务班列，开展高铁快递示范工作。鼓励利用中韩海运邮路、鲁辽大通道开展快递物流业务。在机场新建、扩建规划中，配套建设转运中心等快递物流功能区，统筹推进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支柱行业、农业和跨境电子商务等发展需要，科学建设区域性总部或转运分拨中心。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国际铁路沿线城市、已设立口岸城市国际快递物流处理中心的规划建设和改造。（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快递物流末端网络设施建设。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加快末端网络设施开放共享，对接电子商务进村工程，建设一批电子商务县级运营中心、乡镇级服务中心和村级服务站。统筹利用好“万村千乡”、交通、邮政、供销和商贸企业等现有农村渠道资源，推动电子商务在农村实现第三方配送、共同配送。支持快递末端集约化服务，鼓励快递物流企业开展投递服务合作，建设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开展统仓统配、联收联投。优化末端服务设施布局，推进末端自提网点建设，打通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配送农

村“最后一公里”和城市社区“最后一百米”。（省邮政管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动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园区建设。推广“电子商务产业园+快递物流产业园”融合发展模式和标准体系建设，将配套完善的快递物流功能区纳入省、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认定范畴。依托青岛、威海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中韩（烟台）产业园、临沂商城以及其他相关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加强跨境电子商务快递产业园区建设。（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力快递物流的协同作用，助推农村电子商务、城市社区电子商务和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

6.推动农村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的协同发展。推进快递物流体系“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和“农消对接”，发展代收代投、农资分销、电子商务服务等“一站式”综合惠农服务，积极参与农村新型社区服务建设，推动农商互联和农商协作。积极推广“电子商务+物流”“快递+特色农产品”服务模式，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整合快递物流乡镇服务站点、配送中心等资源，加强与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农村电子商务项目、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特色经济乡镇对接，提升服务产地直销、订单生产等农业生产新模式的能力，促进名优特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引导鼓励快递物流企业开展服务乡村振兴齐鲁样板项目建设。（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7.进一步落实鲜活农产品进城“绿色通道”政策。对符合国家规定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免征车辆通行费。根据特色产业分布情况，因地制宜支持各类运营主体大力发展适应农业生产季节性特点的冷链快递物流服务，重点推进产地预冷、冷藏保鲜、温控运输等冷链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冷链仓储中心和农产品集中配送中心，建设一批农产品物流示范园区。加大对公益性、公共性的冷链快递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已出台的促进冷链运输物流发展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8.推动城市社区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的协同发展。推进同城共同配送试点，支持各市整合城市快递物流资源，建立分拨处理中心和共享设施空间、航空及陆运集散中心，构建低成本、广覆盖的系统化快递配送网络。鼓励快递物流企业建设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配送体系，构建快递物流企业与电子商务合作发展平台，探索“仓配一体化”等新型配送模式，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仓储、包装、分销、配送一条龙服务。推动电子商务企业整合社区商业资源和便民服务设施，实现社区商业与城市便民服务、社区政务、物流配送的互联互通，推进连锁超市、便利店、社区物业等开展物流分拨、快件代收等便民服务。（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的协同发展。鼓励快递物流企业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业务，支持有条件的快递物流企业“走出去”建设公共海外仓，通过建立跨境分拨配送和运营服务体系，推动我省跨境电子

商务发展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圈。鼓励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企业与港口、园区、航运公司等联合开展仓储及中转业务创新，形成跨境电子商务配套服务产业链。建立海关、商务、邮政管理部门协调合作机制，简化通关流程，优化快速安检、配载、装卸、交换等一体化服务，提升快速通关能力。（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快递物流交通工具，推动电子商务配送通行便利化

10.推广应用符合标准的快递专用车辆。发布快递行业统一标识，统一外观颜色、标识编号。在国家尚未出台相关规定的过渡期间，快递物流企业应遵循安全原则和行业标准配备符合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机动车产品，并参照快递物流车辆使专用机动车产品在外观标识、技术性能、作业装备等方面明显区别于其他机动车产品。（省邮政管理局、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快递物流智能化建设，提高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协同运行效率

11.推动智能化技术在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领域的普及和应用。加强导航、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以及智能终端、自动分拣、机械化装卸等先进技术装备在快递物流服务领域的应用，实现企业管理信息化、生产自动化、运输综合化、配送智能化、过程可视化、装备高效化。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完善信息化运营平台和开放信息资源，推进大数据开放、共享与创新应用。鼓励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企业发展智能仓储，延伸服务链条，优化企业供应链管理，整合共享上下游资源，提高电子商务企业与

快递物流企业协同效率。（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推动建设智能化的快递物流园区和枢纽。依托重点快递物流园区，优化布局一批智能快递物流骨干网节点，建设立体综合智能快递物流枢纽，推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能快递物流发展模式。加快快递物流节点内部信息化建设，整合通关信息、口岸信息、企业信用信息及跨省市联运信息，提高各快递物流节点之间信息传输和交换能力，打造具备中枢决策功能、资源协同利用、流程再造功能强大的供应链整合和决策服务平台。（省邮政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口岸办〕、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绿色理念，打造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标准化绿色生态链

13.推动绿色包装。支持快递物流企业通过减量化设计和使用可降解材料及循环再利用等措施推动绿色包装的标准化建设和使用，推广使用电子运单、循环化封套、绿色环保包装材料和填充物，倡导用户适度包装，加强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有效降低材料消耗。（省邮政管理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快淘汰高能耗老旧设备和排放不达标的运输装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快递物流企业每年新增或更新车辆中的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逐年提高，按规定享受新能源汽车补贴。（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推动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积极引进知名快递物流网络平台,协同本地物流企业与社会化运力,共同建立有大数据支持的标准化、品牌化、共享化的物流服务体系,推动农村地区建设县、乡、村三级高效运转的公共商品流通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城市绿色智能物流快递网络建设,支持智能快递末端服务设施进社区、进高校、进商区。(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服务,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支撑保障体系

16.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邮政行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简化快递物流企业业务经营许可程序,实现许可备案事项网上统一办理,推进“一次办好”,改革快递企业年度报告制度,实施快递末端网点备案制度;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部可根据业务需要开办快递末端网点,快递末端网点向所在地邮政部门备案,无需办理营业执照。(省邮政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做好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规划设计。支持将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列为重点扶持发展行业,因地制宜拓展服务范围,创新服务方式,改善服务水平。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以及商贸流通、交通运输等其他相关规划的基础上,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交通转运便捷的原则,在工业园区、大型居住区、物流集散地等区域配套适度的仓储用地,促进物流仓储用地布局合理。(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强化对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政策和资金扶持。统筹利用支持服务业、商贸流通、安全生产等相关资金,促进快递物流企业与电

子商务、特色农产品配送、先进制造业等融合发展，完善服务网络。鼓励快递物流企业加大设备升级和技术改造，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突出政策导向，发挥资本市场发展、服务业创新、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的作用，为快递物流企业融资提供有力支持。加大对快递物流企业的规范化、市场化培育力度，支持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发行债券等多种渠道融资。（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加快构建快递物流业诚信体系。推动建设快递业信用信息平台并实现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的互联共享，实现行业信用管理，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以推进诚信文化建设为支撑，健全行业自律约束机制，开展“诚信示范企业”“诚信经营示范”等诚信创建活动，营造诚信环境。以营造诚实守信的快递物流市场环境为目标，建立企业诚信评价体系，完善行业信用档案和失信惩戒机制。（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加强快递物流行业安全生产。加强快递物流行业安全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充实监管力量，完善快递物流安全管控体系，推进快递物流安全监管、应急管理相关技术支撑建设，全力打造“放心消费工程”。加强快递物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寄件人安全责任，完善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推进快递物流安全属地化综合治理。（省邮政管理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强化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业的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引进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行业管理和服务高级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我省高层次高技

能人才相应的政策待遇。支持培育快递物流行业高端人才，鼓励高等院校与企业联合建设实训基地，争创国家级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当地劳动力市场需求状况，将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业务员培训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对符合政策或专项资金补贴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省邮政管理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发挥电子商务、快递物流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支持行业协会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技术推广、标准制订和咨询服务、培训交流、理论研究、融资服务等，加强产学研用结合，促进企业协同创新发展。鼓励行业协会积极构建行业各类细分领域的数据库、指数、发展报告等基础性工作，精准支持相关部门决策。推动行业规范自律、诚信体系、行业精神文明创建、党的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推动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业协同健康发展。（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发挥全省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指导调度作用。统筹全省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发展，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形成工作合力，抓好贯彻落实。（省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科技创新支持新旧动能转换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科字〔2018〕39号

各市科技局，各高新区：

为深入贯彻《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9号）精神，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作用，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了《科技创新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3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科技创新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9号）精神，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作用，全面实施《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制定如下措施。

一、明确目标要求，推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深入实施

1.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以科技创新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为实现走在前列目标提供科技支撑。

2. 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6%以上，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1%左右，科技创新对新旧动能转换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数达到12件，年均增长15%，PCT国际专利年申请量达到2000件以上，年均增长20%，科技供给能力显著提升；经国家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到2.4万家，比2018年翻两番；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超过1万家，每年新增1000家以上，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38%以上，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

到2022年，科技综合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生态环境更加优化，科技创新支撑新旧动能转换的效果更加显著，科技进步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

二、着力提升科技供给能力，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技术支撑

3. 培育“十强”产业重点技术领域领跑新优势。发挥我省在海洋科技、现代农业、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技术创新优势，推动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提升创新能力，形成产业发展新优势。创造条件启动部省联合支持的重大科技项目计划，积极推动氢燃料电池、透明海洋、盐碱地综合治理与盐碱地种业等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列为央地联合实施科技创新项目，进一步加快重大关键技术突破及成果转化应用，促进实现“十强”产业重点技术领域领跑目标，发展壮大新动能。省财政科技资金将给予央地联合科技项目最高 1 亿元配套经费支持。“十三五”期间，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由我省单位牵头或参与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每年达到 100 项以上，其中对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省财政科技资金择优给予最高 1000 万元配套支持。

4. 强化“十强”产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支撑。聚焦“十强”产业技术领域，突出问题导向，继续深入实施信息安全、脑科学与人工智能、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高性能特种新材料、深远海与极地渔业、精准医疗、精准农业等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强化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协同攻关，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为“十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十三五”期间，持续加大支持力度，每年在每个产业领域重点梳理 3-5 个技术链条，支持 100 项左右重大攻关项目。

5. 强化“十强”产业高端发展前瞻性技术储备。密切跟踪生物、信息、海洋、材料等领域科技发展最新态势，组织实施应用基础研究和前瞻性技术研究项目。发挥省政府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联合基金作用，深入实施面向海洋和黄河三角洲现代农业的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巩固海洋和现代农

业科技创新优势。“十三五”期间，继续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每年部署实施 30 项左右重点项目，储备一批具有产业发展引领作用的前瞻性原创技术。组织开展以基础研究成果深度消化为重点的重大基础研究项目，主动承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在我省转化，支撑“十强”产业持续快速发展。

三、强化科技型企业培育，发挥企业新旧动能转换主力军作用

6. 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提质增效专业化发展，实现创新孵化载体量质双升，增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源头培育能力。实施重点企业技术服务中心全覆盖，提高科技服务企业精准程度，培育形成更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为新旧动能转换储备力量。到 2020 年，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数量均增加 50%以上，分别达到 300 家和 600 家以上，在孵企业和创客团队超过 3 万家；由国家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连续三年实现倍增，由 2018 年 6000 家增加到 2.4 万家，实现翻两番。全面落实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按 175%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为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7. 不断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队伍。继续实施“小升高”培育行动计划和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2017-2021）五年行动计划，按照政府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共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模式，激励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脱颖而出，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优化现行支持政策，探索将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范围从首次通过认定的小微企业扩大到首次通过认定的中小微企业，以更大力度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队伍规模。进一步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创新券”、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等普惠性政策落实力度，为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化发展营造环境。对企业研发投入，按规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后补助支持。发挥企业科技特派员作用，开展“千人服务千企”活动，由企业认可并推荐，每年认定百名企业科技特派员，带技术成果和科研项目与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省市两级财政科技资金根据科技特派员与企业产学研合作绩效择优给予后补助支持。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通报制度，调动地方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积极性。每年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000 家左右，到 2020 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 1 万家，年均增长 15%以上。

8. 加快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为重点，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加快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专利密集度指数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形成一批能够实现跳跃式发展的科技小巨人企业。到 2020 年，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达到 2000 家左右、科技小巨人企业达到 1000 家左右，为实现科技企业“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夯实基础。

9. 发挥科技领军企业的创新引领作用。开展企业创新竞赛活动，遴选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税收贡献大的高新技术企业命名为创新百强企业，引领和示范企业创新发展，发展成为具有产业创新引领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实施国家和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牵头建设开放共享的创新创业平台、大学科技园和专业化众创空间，以众创、众包等方式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集聚发展，支撑区域创新驱动发展。

到 2020 年，在全省高新技术企业中培育产值过百亿元的科技领军企业达到 30 家以上，产值过 10 亿元的 200 家以上。

10. 推动创新型产业集群加速膨胀。依托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深入实施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工程，按年度分领域重点推进。发挥高新技术领军企业龙头带动作用，强化公共研发平台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双向融合。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关于加快推动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的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着力在“十强”产业领域培育一批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实现省级以上高新区国家试点创新型产业集群全覆盖，其中在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培育产值过千亿元的产业集群 20 家左右。

四、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建设，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11. 加快济青烟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支持济青烟三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先行先试，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体、服务平台载体、人才队伍和金融支撑体系建设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形成济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策源地、山东半岛海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集聚区和黄河三角洲绿色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地。实施面向重大需求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计划，着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到 2020 年，建设成为以蓝色经济、绿色农业为特色的全国重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辐射源和集聚地，为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提供有力支撑。

12. 完善全省技术市场体系。支持济南建设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与科

技金融中心，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发挥中枢辐射带动作用。支持青岛构建以国家海洋技术转移中心为核心的海洋科技成果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成为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区域中心。加快建设德州山东省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打通对接京津冀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渠道，实现区域创新融合发展。支持日照智能农机、枣庄智能机床等具有区域特色的专业化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加速先进科技成果与产业的精准对接。选择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技术合同认定权下放试点，开通技术合同网上认定登记系统。

13. 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加快以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为代表的科技服务业发展，搭建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桥梁。探索加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补助政策实施力度，对促成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省级服务机构，按合同成交额的 1.5% 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对承担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进入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范围的服务机构，一次性给予最高 600 万元奖励。到 2020 年，培育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50 家、省级技术转移平台 20 个、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200 家，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线上线下同步的技术市场体系；全省年技术交易额突破 800 亿元，年均增长 20% 以上。

14. 促进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建设省级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加快区域性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或一站式服务中心布局。完善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科技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提供 70% 的风险分担。强化省、市、高新区合作，构建覆盖面广的科技金融风险保障机制，撬动 100 亿元信贷资金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五、强化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发挥对新旧动能转换的知

知识产权支撑作用

15. 重视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加大对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领域核心技术专利（群）的创造和保护，为重点产业始终保持领先优势创造条件。继续开展百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群）认定工作，对认定的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群）给予 100 万元专利经费补助，用于核心技术专利（群）的维持、保护、转化应用及进一步的专利创造。

16. 建立专利申请保护“绿色通道”。对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领域专利申请提供优先审查支持，加大对专利申请和授权单位的奖励力度。到 2020 年，全省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2 件，每年提高 15% 以上，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达到 2000 件以上。推进烟台、东营、潍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争创中国（山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完善扩大全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络。建立涉外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加大对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在“走出去”和“引进来”过程中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力度。

17.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加快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齐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打造集专利申请受理、运营、交易、金融服务等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开展专利导航，为企业、行业、区域提供知识产权全方位服务，实现导航点、线、面同时展开，摸清我省“十强”产业专利布局，为产业技术创新指引方向。构建新旧动能转换专利库，支持省内企业通过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的发明专利技术。持续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力度，推广“政银保”融资模式。实施专利保险补贴政策，对企业专利保险保费按 60% 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家

企业每年补贴最高 6 万元。

六、实施科技园区提升专项行动，打造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引领区

18. 将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打造成为新旧动能转换的核心引领区。推广“大部制”和“双轨制”等人事制度改革举措，完善以创新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推动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管理模式创新和政策先行先试。支持济南、青岛、烟台国家高新区加快发展，发挥在“三核引领”中的支撑作用。支持青岛、烟台、潍坊、威海 4 市建设海洋科技产业聚集示范区，辐射带动山东沿海实现海洋科技产业聚集发展。到 2020 年，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海洋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70%，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山东半岛海洋科技创新中心初具规模。

19. 将高新区打造成为“四新”经济策源地。实施高新区提升专项行动，深化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加快“证照分离”等改革试点，加快构建精简高效的高新区管理服务模式，打造发展理念新、产业结构优、资源配置强、创新成效显著的高新园区。强化高新区“名片产业”培育，支持每个高新区集中打造 1-2 个“名片产业”。支持国家高新区立足优势特色，建设世界一流科技园区。支持省级高新区“以升促建”，创建国家高新区。到 2020 年，力争实现全省设区市国家高新区全覆盖，有 1-2 家高新区综合排名进入全国前十名，全省高新区研发投入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5% 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60% 以上，形成 10 个左右产值过千亿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20. 发挥农业科技园区在支撑现代高效农业发展中的作用。加快建设黄河三角洲现代农业研究院、盐碱地改良利用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科技创

新平台，推动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加快发展。支持寿光等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升促建”，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实施农业科技园区产业提升工程，支持每个农业县（市、区）打造 1-2 个产业规模超 10 亿元的优势产业。

巩固农业科技园区四级共建领先优势，持续实施农业科技园区产业提升工程，为农业插上“科技翅膀”，加速农业科技园区产业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支撑。

七、加强科技人才载体建设，强化对新旧动能转换的智力支撑

21. 发挥国家级重大科研平台凝聚人才的重要作用。积极推动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进入国家实验室序列，凝聚国内外海洋科研人才，加快海洋强省建设。支持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保持我省制造业重点领域的领军地位。积极推动在燃料电池、医疗器械领域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发挥人才集聚效应，实现领域重大关键技术突破。巩固和提升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在创新创造中的地位，在为科研人员提供科研环境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推动省部共建生物多糖纤维成型与生态纺织、生物基材料与绿色造纸等重点实验室。

22. 发挥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支撑人才创新创造的作用。加快碳纤维、生物诊断、智能农机等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在合成生物技术、生物育种、高端铝合金、大数据与云计算等领域再布局一批开放协同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到 2020 年，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达到 20 家左右。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一批在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中发挥支撑作用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重点疾病领域和临床专科布局

建设 20 家左右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搭建医疗机构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网络。

23. 强化公共研发服务平台人才创新服务功能。采用省市共建的方式支持建设一批体制机制灵活、产学研结合密切、开放共享程度高的新型研发机构和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力争利用三年左右时间实现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全覆盖。以山东信息通信技术研究院为载体，提升完善量子、集成电路设计和封测、通信测试等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建设可信云计算、下一代互联网公共研发服务平台以及支持 IPv6 的新型网络数据中心，适时构建开放式人工智能技术支撑平台，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发挥青岛国家海洋科学研究中心的组织协调作用，搭建海洋产业领域人才、技术、信息服务平台，服务海洋强省建设。围绕“十强”产业重点领域，依托科技领军企业、高校或科技园区建设 20 家左右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促进科教融合发展。

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鲁市监个字〔2018〕104号

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二条措施》已经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14日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支持 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二条措施

为贯彻鲁政发〔2018〕26号《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发挥市场监管职能，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具体措施：

1. 优化企业开办流程。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确保3个工作日完成营业执照办理、公章刻制、银行开户、涉税办理、社保登记等事项。实行纸质营业执照快递服务。完善全程电子化登记模式，拓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范围，提高网上登记申请办理率。提高企业并购重组登记业务办理速度，不同层级、区域登记机关加强业务衔接，支持企业同时办理注销、设立或变更登记。

2. 持续精简涉企证照。落实国务院第一批“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对直接取消审批的2项，移出“双告知”目录；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的104项，与审批部门共享法定代表人、股东身份证明、经营场所证明等信息，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审批时限。

3. 简化许可审批程序。对省级实施的17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批事项，全部委托市级审批。取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发证前检验，改由企业提交产品检验合格报告。除危险化学品外，实行承诺发证，发证后进行现场核查。推行不见面审批，实行网上办理、证照快递。

4. 提升药品医疗器械创新产品和重大项目审评审批效能。扩大串联改并联审批范围，将药品经营（批发）许可和药品GSP认证纳入并联审批。

对容缺受理的药品 GMP 认证事项，通过现场检查和综合评定后，先行公示，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再审批。对我省药品生产企业研制的同品种全国前 3 名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给予 200 万元奖补。做好创新、重大项目预先指导服务，制定“一企一策”帮扶措施，早期介入、精准指导、依法审批，加快重点项目落地。

5. 推进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实施。落实“双升”战略各项工作任务，确保 2019 年完成总体目标任务的 85%。制定出台“个转企”工作指导意见，到 2020 年引导支持 10 万家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小微企业。组织协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个转企”小微企业、规模及限额以上民营企业培训工作，2019 年省局举办 20 期 2000 家新升级小微企业培训班。

6. 推动企业质量品牌发展。2019 年举办商标品牌战略主题宣传活动和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巡回研讨，引导民营企业推进商标作价出资、商标转让、商标许可等市场化运作，提高商标运用管理水平。组织 1000 家民营企业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及品牌培育提升培训，帮扶 100 家民营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培育争创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开展“泰山品质”高端特色认证，组织“认证讲师团”活动，为民营企业开展认证和检测免费辅导咨询。依托济南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方便民营企业就近办理商标申请注册业务。

7. 指导企业制定行业领先标准。统筹标准化工作相关资金，支持民营企业主导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支持民营企业参加各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继续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支持

民营企业将先进技术转化为标准，制定实施行业领先的企业标准，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民营企业实施环保地方标准预留过渡期，强制性标准发布和实施之间不少于6个月。组织计量技术机构向民营企业开放计量实验室，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免费检定。

8. 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扶持资金的资助范围由小微企业扩大到中小微企业，年度贴息最高额度从2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通过专利权“政银保”融资试点形式获得质押贷款的中小微企业，按照企业缴纳保费60%的比例，给予每年最高6万元的保费补贴，最多补助2年。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办法，对银行发放贷款产生本金损失的，按照核准额度40%比例给予风险补偿，单笔不超过200万元。

9. 查处损害企业权益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开展市场公平竞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行为为重点，依法打击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授权查处行政垄断案件，加强商品和服务领域反垄断执法力度，公开曝光典型案例。落实涉企政策公平竞争审查，集中清理在市场准入、产业发展等方面排除限制民营企业公平竞争的规定和政策，2018年底前完成清理任务并向社会公示；对新制定涉企政策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10. 整治违规涉企收费。组织开展涉企行政事业性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检查，严肃查处不执行取消、停征、减免收费政策，未按规定公示，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电子政务平台借助行政权力强制收费等违规收

费行为。开展商业银行收费检查，重点检查商业银行在放贷过程中浮利分费、以贷收费、强制服务、转嫁成本等违规收费行为，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强化物流领域收费监管，重点规范铁路、公路、港口等领域经营者的收费行为，降低民营企业物流成本。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重点查处无法定依据设置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转嫁企业承担、中介服务机构利用行政权力强制服务、强制收费等违规收费行为。

11. 避免多头重复检查。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结果全部公开；2019年底前完成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流程整合，减轻民营企业负担。推进全省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随机联合检查，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有效应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数据资源，推进实施信用分类管理，对信用良好市场主体降低抽查频次。

12. 维护良好市场秩序。组织开展2019网监专项行动，打击网络领域侵权假冒、刷单炒信、虚假宣传等行为。加大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抽检力度和规模，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加强区域合作，建立假冒产品来源地信息查询系统，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开展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专项行动，重点查处驰名商标、地理标志、涉外商标、老字号注册商标等侵权违法行为。建立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通道，开展专利执法“雷霆”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国家企业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信用体系的作用，对我省重复侵权、不依法执行等行为进行联合惩戒。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 《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和《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编制了《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和《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现予以发布，并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包含5大类61个办税事项，《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包含6大类160个办税事项。

二、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是指纳税人办理“全程网上办”清单范围内事项，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可全程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网上办税平台等互联网渠道办理，无须到主管税务机关现场办理。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是指纳税人办理“最多跑一次”清单范围内事项，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主管税务机关一次办理。

三、各地税务机关应当分别对清单所列办税事项全面实现“全程网上办”和“最多跑一次”，同时可以通过推行网上办税、邮寄配送等多种方式，积极扩展清单事项范围并向社会公告。

四、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将根据政策变化对清单内容进行适时调整，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官方网站公布。

五、本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原《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的公告》（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3 号）、《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和“全程网上办”清单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
2.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18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

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

序号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办理渠道	需加盖电子签章
1	报告类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网上办税平台	√
2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网上办税平台	√
3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网上办税平台	√
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网上办税平台	√
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网上办税平台	√
6		自然人纳税人信息采集	电子税务局	
7	发票类	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网上办税平台	√
8		发票领用	网上办税平台	
9		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申请	网上办税平台	√
10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	
11		发票验旧	网上办税平台	√
12		超限量领购发票购票特批	网上办税平台	√
13		增值税发票存根联数据采集	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	
14		发票认证	网上认证系统、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	
15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10 万元以下）	网上办税平台	√
16		海关完税凭证数据采集	网上办税平台	
17	申报类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网上办税平台	√
18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非定期定额户）申报	网上办税平台	√
19		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网上办税平台	√
20		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网上办税平台	√
21		成品油消费税申报	网上办税平台	√
22		小汽车消费税申报	网上办税平台	√
23		电池消费税申报	网上办税平台	√
24		涂料消费税申报	网上办税平台	√
25		其他类消费税申报	网上办税平台	√
26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网上办税平台	√
27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网上办税平台	√
28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网上办税平台	√
29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网上办税平台	√	

30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适用据实申报）	网上办税平台	√
31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据实申报）	网上办税平台	√
32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网上办税平台	√
33		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	网上办税平台	√
34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网上办税平台	√
35		出口退（免）税预申报	网上办税平台	
36		出口退（免）税凭证信息查询	网上办税平台	
37		关联申报	网上办税平台	√
38		自然人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电子税务局	
39		生产、经营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电子税务局	
40		房产税申报	电子税务局、企业综合办税平台	
41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电子税务局、企业综合办税平台	
42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预征适用）	电子税务局、企业综合办税平台	
43		资源税申报	电子税务局、企业综合办税平台	
44		印花税申报	电子税务局、企业综合办税平台	
45		车船税申报	电子税务局、企业综合办税平台	
46		烟叶税申报	电子税务局、企业综合办税平台	
47		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	电子税务局、企业综合办税平台	
48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申报	电子税务局、企业综合办税平台	
4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电子税务局、企业综合办税平台	
50		工会经费申报	电子税务局、企业综合办税平台	
5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	电子税务局、企业综合办税平台	
52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申报	电子税务局	
53		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金税三期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系统	
54	备案类	增值税优惠备案	网上办税平台	√
55		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	网上办税平台	√

56		消费税减免备案	网上办税平台	√
57		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资格备案	网上办税平台	√
58		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网上办税平台	√
59		纳税人放弃免税权备案	网上办税平台	√
60	证明类	电子缴款凭证开具	网上办税平台	√
61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开具	网上办税平台	√

附件 2

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

序号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1	报告类	一照一码户信息采集
2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3		临时经营纳税人设立登记
4		自然人纳税人信息采集
5		停复业登记
6		注销税务登记（定期定额户）
7		扣缴税款登记
8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9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10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11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12		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
13		停业登记
14		复业登记
1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16		选择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17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18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19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20		不动产项目报告
21		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
22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23		发包、出租情况报告
24	发票类	发票票种核定
25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10 万元以下）
26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27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28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29		发票领用
30		发票退回
31		代开增值税发票
32		代开增值税发票作废
33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34	发票验旧
35	增值税发票存根联数据采集
36	发票认证
37	海关完税凭证数据采集
38	发票缴销
39	发票挂失、损毁报备
40	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处理
41	有奖发票兑奖
4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4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非定期定额户）申报
44	增值税预缴申报
45	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申报
46	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47	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48	成品油消费税申报
49	小汽车消费税申报
50	电池消费税申报
51	涂料消费税申报
52	其他类消费税申报
53	车辆购置税申报
54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55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56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57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58	居民企业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59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适用据实申报）
60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及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61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据实申报）
62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及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6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64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65	自然人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66	生产、经营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67	房产税申报
68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69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预征适用）
70	房地产项目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
71	整体转让在建工程土地增值税申报
72	旧房转让土地增值税申报

申报类

73	耕地占用税申报
74	资源税申报
75	契税申报
76	印花税申报
77	车船税申报
78	烟叶税申报
79	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
80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申报
8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
8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申报
83	工会经费申报
84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申报
85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分月（季）汇总申报
86	委托代征申报
87	扣缴车船税申报
88	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
89	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90	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91	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
92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
93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94	出口退（免）税预申报
95	申报错误更正
96	关联申报
97	成本分摊协议副本报送
98	国别报告
99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100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优惠
101	抗艾滋病药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102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103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优惠
104	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优惠
105	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106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优惠
107	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免征增值税优惠
108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
109	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优惠
110	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111	科技企业孵化器收入免征增值税

备案类

112	招录重点群体就业扣减增值税优惠
113	国家大学科技园收入免征增值税
114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115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116	动漫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117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118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119	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税
120	节能环保电池免税
121	节能环保涂料免税
122	生产成品油过程中消耗的自产成品油部分免税
123	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税
124	用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税
125	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产品免税
126	车辆购置税优惠备案
127	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128	出口退（免）税备案
129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
130	融资租赁企业退税备案
131	边贸代理出口备案
132	出口企业放弃退（免）税权备案
133	出口企业申请出口退税业务提醒服务
134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备案
135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136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137	个人所得税优惠备案
138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计划报告
139	股权激励或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报告
140	非居民个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141	房产税优惠备案
142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备案
143	土地增值税优惠备案
144	耕地占用税优惠备案
145	契税优惠备案
146	资源税优惠备案
147	印花税优惠备案
148	车船税优惠备案
149	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备案
150	教育费附加优惠备案

151		完税证明开具
152		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153		《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证明》开具
154	证明类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开具
155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办
156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更正
157		《资源税管理证明》开具
158		电子缴款凭证开具
159	信用评价	纳税信用补评
160	类	纳税信用复评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会展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临政发〔2019〕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会展业已成为构建现代市场体系和开放型经济体系的重要平台，在开拓市场、促进消费、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城市活跃度等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为加快全市会展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创新发展，现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为基本原则，建立起规范的会展市场体系、合理的空间布局体系、优质的展馆服务体系和完善的政策保障体系；探索会展项目实施品牌化、专业化、国际化、信息化的发展模式；强化产业支撑，激发市场活力，培育会展主体，完善服务体系；引导中小型展会向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支持成熟型展会向品牌化、国际化发展；实现全市会展业由量增到质变的提升转型。

二、发展目标

利用五年的时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市场规范、竞争有序、功能完善、机制健全、服务优良的会展业发展体系。到2023年，全市会展场馆

室内展览面积达到 30 万平方米；年展会数量突破 150 场次、展览总面积 300 万平方米；有 2-3 个展览项目荣获国际展览联盟（UFI）认证、有 3-5 个展览项目达到国内知名、行业领先水平；会展业直接营业收入达到 15 亿元、拉动相关行业营业收入 150 亿元；临沂中心城区初步建成区域性会展中心城市，会展业成为推动全市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三、工作任务

（一）优化会展产业布局

按照中心集聚、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差异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心城区和各县区特色，打造“三区一圈”会展业发展格局。

1. 依托临沂国际会展中心，加强展馆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周边配套环境，培育、引进和承接国家级、省级大型专业展会，打造集商旅服务、广告创意、搭建施工、会展物流于一体的会展经济核心区。

2. 依托临沂国际博览中心、临沂商城会展中心，发挥临沂商城市场优势，完善展馆硬件设施，重点举办消费展、订货会、新品发布会、企业年会等活动，打造中小型消费类展会中心区。

3. 依托沂河、沭河优美环境，充分发挥水域优势、沿岸设施优势和酒店集聚优势，主动承接全国、全省大型会议或论坛，重点举办科技、文化、艺术类展示活动及水上运动赛事，打造沿河高端会议、节庆、赛事特色区。

4. 依托各县区特色文化和主导产业，按照“一县区一特色”原则，鼓励各县区举办特色展会、文化节庆、体育赛事等活动，构筑环临沂中心

城区会展经济圈。

（二）提高会展产业发展质量

5. 实施品牌化战略。建立品牌评价机制，完善品牌扶持政策。强化会展企业品牌化意识，激发培育自主品牌展会的积极性。鼓励现有展会走品牌化发展道路，重点开发培育商博会、五金会、木博会、食博会、门博会、小商品展、汽车用品展、家电厨卫展、定制家居展、太阳能净水机展等 10 余个已具有一定规模的展会，形成具有临沂特色、影响深远、拉动明显的会展品牌集群。到 2023 年，省级品牌展会项目达到 3-5 个。

6. 提升专业化水平。鼓励会展企业举办行业专业展会，引导会展项目走专业化发展道路。依托临沂优势产业，支持策划、举办和壮大农业、食品、木业、建材、冶金、高端装备等与支柱产业相关的专业题材展会，实现“一行业一展会”，利用专业展会对产业的引领、聚集、辐射效应，助推产业转型发展。支持现有展会项目深挖办展题材，通过优化展区设置、调整招展范围、吸引高端参展商和采购商参会等方式，提高专业化水平。

7. 提高国际化程度。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国际展览联盟(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 A)等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引导企业按照 UFI、ICC A 标准策划实施会展项目，加大境外参展商、采购商的邀约力度，提升国际化运营水平，争取通过 UFI、ICC A 认证，对认证成功展会项目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聚焦国际热点市场，鼓励会展企业“走出去”与境外企业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办展，带领市场业户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助推临沂商城国际化进程。

（三）做大会展产业规模

8. 壮大办展主体。整合现有资源，做大做强会展龙头企业。积极培育中小会展企业，扶持 3-5 家经营规模大、服务水平高、核心竞争力强的重点企业。鼓励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和配套服务企业在临沂设立分支机构或与本地会展企业开展合作。引导专业市场、行业商协会举办本行业专业展会，壮大办展主体队伍。支持会展场馆举办自办展，提高展馆使用率。到 2023 年，新引进境内外知名会展企业 2-3 家。

9. 培育新题材展会。大力发展“四新”题材展会项目，推动展览题材由传统产业向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转变。鼓励举办以进口商品、电子商务、智慧物流、文化创意、精品旅游、医养健康、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新型产业为主题的会展活动，对新题材展会项目予以扶持。力争每个新型产业行业培育或引进 1-2 个大型会议或展览项目。

10. 引进大型巡回展会。主动对接国家部委、省直部门，吸引政府机关主办的展会项目落户临沂。鼓励和支持全市各行业商协会加强与国家级、省级行业商协会的对接联系，积极引进承办国家级、省级行业高峰论坛、年会及专业巡回展会。争取每年引进 1-2 个国家级、省级展会项目落户临沂，举办 3-5 个国家级、省级行业高端论坛。

11. 发展县域会展经济。把发展县域会展经济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手段，助力美丽乡村建设。继续办好兰陵菜博会、临沭柳编会、郯城银杏节、蒙阴蜜桃节、费县赏石节、沂南诸葛亮文化旅游节等现有县域会展活动，重点把兰陵菜博会打造成为会展业助力实施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的示范项目。鼓励各县区深度挖掘东夷文化、兵学文化、红色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充分发挥历史名人效应，筹划新办一批特色会展节庆活

动。

（四）创新会展发展模式

12. 树立“大会展”理念。在会议、展览协同发展的基础上，大力支持会展业与旅游、文化、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建立大商贸、大物流、大会展有机发展格局。深化会展企业与关联产业联动发展，充分发挥会、展、节、演、赛的相互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临沂的城市活跃度。支持会议产业发展，鼓励符合全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大型专业展会通过同期举办高层次会议论坛方式，提升展会和产业知名度，推动产业发展。

13. 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提升会展场馆信息化、数据化、智慧化水平，打造“智能化场馆”，推进场馆集成智能控制系统完善升级，建立覆盖场馆的 Wi-Fi 等网络基础硬件和数据收集系统。加快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会展业态，鼓励会展企业应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开展会展营销和现场服务，鼓励实体展会举办网上展览，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14. 倡导绿色会展理念。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环保”的办展理念，推进“绿色场馆”建设，推动展馆在主体设计、展具选材、光照系统等方面应用低碳环保技术。开展环保型展台评估认定工作，推广使用设计简约化、构件模块化、材料低碳化的环保型展台，对环保型展台数量超过 50% 的会展项目按规定予以奖励。

（五）优化服务环境

15. 完善公共服务平台。推行会展管理精细化、便捷化服务，提升改

造临沂会展网，建设会展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会展信息发布、宣传推介、业务咨询等服务。建立会展业数据库，实现会展企业、场馆、会议型酒店及各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提升会展业公共服务和管理智能化水平。

16. 发挥中介组织作用。健全中介服务体系，积极促进规范运作的专业化行业组织发展。支持行业组织开展会展业发展研究，充分发挥会展行业商协会等组织的功能与作用，提供经济信息、市场预测、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等服务，提高行业自律水平。

17. 加强展馆及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展馆管理体制改革和运营机制创新，制定公开透明和非歧视的场馆使用规则。改善现有展馆条件，增强承载能力，完善配套服务，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的展馆服务体系。统筹兼顾当前与长远发展需要，近期加快临沂国际会展中心 3 号馆建设，远期预留高铁片区会展场馆规划建设用地，科学论证、认真谋划，做好高铁片区会展场馆建设专题研究。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体制机制。完善会展业管理体制和机制，充分发挥市促进会展业发展联席会议的作用，研究制定全市会展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统筹协调解决会展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强会展行业主管部门职能，强化对全市会展业发展的服务和管理。

（二）加强资金扶持。自 2019 年起设立市级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现有会展项目积极实施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发展战略；响应国家政策，积极办好临沂进口商品展；引进国家级、省级有影响力的大型专业展会；培育壮大新产业、新题材会展项目；吸引国内外

大型会展机构在临沂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加强全市会展业宣传推介、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等。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由财政部门会同会展业主管部门制定具体的管理使用办法，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

（三）完善管理制度。加快推动全市会展业法治化进程，重新修订《临沂市会展业管理办法》，适时启动会展业立法工作。不断规范会展市场秩序，健全优胜劣汰的市场化机制，建立竞争有序的会展市场体系，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建立会展企业信用评估和“黑名单”制度，督促会展场馆和会展企业合规守信经营。建立健全会展活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照“谁举办、谁负责”以及利益与责任共担的原则，明确办展主体与有关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营造安全良好的发展环境。

（四）强化人才支撑。坚持自我培养与引进人才相结合，创新人才培养机制。落实好人才引进相关优惠政策，吸引高端会展管理人才到临沂工作。鼓励高等院校开设会展管理、会展营销、会展策划等专业课程，探索专业化、实用型会展人才的培养之路，筑牢会展人才培养储备基础。依托国内知名院校，组织全市会展从业人员分期分批开展培训，聘请国内会展行业知名专家学者和知名会展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授课，进一步提高全市会展人才能力和素质。加强院校与境内外知名会展企业、会展机构的交流，建立全市会展行业人才智囊库、信息库，为会展产业长远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五）完善统计体系。贯彻落实商务部展览业统计监测报表制度，以会展业重点联系企业制度为基础，建立全市会展业统计监测和分析制度，

定期汇总监测数据分析情况。建立科学、规范、系统、全面的会展统计指标体系，强化数据挖掘，深化价值分析，实现对会展业的统筹管理。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 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8〕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17〕16号）和全省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利用外资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思路。按照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的要求，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为统领，增强各级各部门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责任意识，提高对外商投资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和扩大全市利用外资质量和规模。充分发挥外商投资在资金、先进技术、管理理念、优秀人才、国际市场等方面优势，精准对接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助推我市“8+8”产业培育计划实施。

(二) 工作目标。2018 年至 2020 年全市实际利用外资实现稳步增长：2018 年全口径实际利用外资 3 亿美元，2019 年至 2020 年外商直接投资 (FDI) 年均增长 30% 以上，力争每年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 (以《财富》杂志上年度排名为准，下同) 投资项目 (含增资，下同) 5 个以上。

二、强化对外开放政策支持 and 平台支撑

(三) 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对外商投资企业 (不含房地产项目) 按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额的 2% 给予奖励，奖金由受益财政负担。对属于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范围、外商直接投资 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按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额的 4%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对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或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额 2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重大利用外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奖金最高不超过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额的 5%，由市级财政负担。市级财政资金奖励给各县区、开发区，各县区、开发区可以结合各自实际，制定配套鼓励政策。同一企业 (项目) 同类事项满足本政策多项奖励条件的，或者同时满足我市其他政策文件规定的同类奖励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

(四) 保障外商投资项目用地。对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外商投资企业在原有建设用地上进行厂房加层改造，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增加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用地由市里统筹土地资源要素配置，优先保障用地需求。

(五) 发挥开发区利用外资主阵地作用。支持开发区加强与发达国家政府、企业、中介机构的交流合作，加快国别园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探索选择一个产业建设一个国别园区。积极复制自贸试验区试点经验，实行高水平的投资贸易便利化政策，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

资环境。

三、提升利用外资规模和质量

(六) 扩大利用外资领域。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进入。引导外商重点投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和我市新旧动能转换产业规划确定的农业、商贸流通、机械、人工智能、电子信息等重点领域和行业。支持外商参与我市能源、交通、水利、环保、林业、市政工程及医疗卫生、养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领域的建设。

(七) 精准组织招商。瞄准世界 500 强和行业领军企业,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专题招商。每年市级领导带队赴境外开展招商活动,各县区、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带队进行境外专业招商活动,各类开发区组织境外小分队招商活动。加大对香港、澳门、台湾、日本、韩国等重要外资来源地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招商力度。优化出国(境)管理,各县区、开发区分管负责人和招商人员随项目、随任务出访的按实际需要派遣,不限定次数。在香港、台湾、日本、韩国、德国等国家和地区设立驻外招商联络处,充分发挥央企港资企业、商协会、驻外机构、侨商和我市境外企业的平台作用,多渠道获取外商投资信息,全面开展市场化、专业化招商。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提供有效招商信息、介绍外商前来我市洽谈项目的,提供必要的招商活动经费;对所引荐外资项目落地的进行奖励。具体办法由市商务局商市财政局提出奖励实施方案后报市利用外资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执行。

四、优化外商投资营商环境

(八)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负责人要亲自抓利用外资工作。市政

府成立利用外资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由分管市长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县区、开发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

（九）提升涉外服务水平。构建高效便捷的外商投资事中事后监管与服务体系。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商事登记综合受理区，实行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外商投资企业可一次办好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业务。深入贯彻“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制度，市级领导和县区负责人分别服务 1-2 家外资企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快建设国际化社区或国际公寓，配套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在医疗保险、子女入学、办理证照、出入境等方面为外商提供便利，营造国际化工作生活环境。

（十）加大工作考核力度。在对各开发区考核中，当年实际利用外资达不到 500 万美元的不得分。在全市“双招双引”专项考核中，内、外资考核权重为 1:2。其中，属于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范围、外商直接投资 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项目权重为 1:3，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且年度到账金额 2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项目权重为 1:5。

本意见由市利用外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附件：临沂市利用外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沂市人民政府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沂市利用外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侯晓滨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刘恩田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吴昌力 市商务局局长
- 成 员：王玉民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离退休干部工委书记
- 吴海丽 市委督查考核办公室副调研员
- 宋国山 市委台办副主任
- 石玉启 市工商联副主席
- 张作品 市贸促会副会长
- 彭 燕 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市服务业办公室主任
- 赵文武 市经信委副主任
- 成少忠 市科技局副调研员
- 吴 晓 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主任
- 朱茂波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 张济民 市住建局副局长
- 主 玉 市规划局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任
- 臧德厚 市农业局副调研员
- 李春华 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建华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黄 颖 市卫计委副主任
胡建伟 市环保局副局长
刘发舜 市体育局副局长
王瑞连 市统计局副局长
刘彦强 市旅发委副主任
阎智平 市外侨办副主任
赵家民 市工商局副局长
赵臻元 市金融办副主任
王虎彪 市招商局副局长
杨洪军 市国资委工会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吴昌力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春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建立领导小组成员联席会议机制，定期研究扩大利用外资工作中政策措施和有关事项。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上市挂牌工作 助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

临政字〔2018〕20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上市工作促进全省新旧动能转换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18〕46号）部署要求，做好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推动全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优势骨干企业为重点，加大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方面的重要作用，全面提升“8+8”产业发展水平，为推动全市加快发展、创新发展、高效发展、绿色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总体目标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多方推动的原则，推动全市企业积极对接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今后5年，力争全市每年有1-2家企业上市，企业直接融资规模有效扩大，资本市场融资总量占社会融资规模的比重明

显提高。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一)对拟境内上市企业根据上市工作实施进程分阶段给予资金补助。拟上市企业开展以上市为目的的股份制改造,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给予财政资金补助 50 万元;在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完成报备正式进入辅导期的,给予财政资金补助 200 万元;上市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受理的,按照拟上市募集资金规模给予财政资金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对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按照拟上市募集资金回款的 2%,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对通过资产重组形式,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将注册地迁至我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 500 万元。

(四)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 100 万元。对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直接融资的企业,除享受省里扶持政策外,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 10 万元。

四、落实税费支持政策

(一)企业上市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资源整合的,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意见》(鲁政发〔2015〕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109号)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企业所得税按照特殊重组业务进行税务办理。企业改制,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规定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规定的,免征契税。

(二)企业上市改制过程中,如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企业在上市改制过程中一次性发生的土地、房产、车辆等权证过户,企业用水权、用气(热)权、用电权及其他资产过户,按规定减免市级(含)以下行政事业性收费。拟境内上市企业自改制当年起,3年内利润比上年度增加的,由受益地方财政给予相应扶持,助推企业加快发展。企业上市后,不再享受该政策。3年内仍未能上市的,从第4年起不再享受该政策。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把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培育等方面的总体目标、工作计划等,明确具体措施,细化分解任务,确保工作成效;要参照省、市做法,把企业上市工作纳入招商引资、全面深化改革等考核内容,推动工作开展。市金融办要牵头建立数据分析、事务协调解决等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企业上市挂牌的指导、协调、服务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责,提高服务水平,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企业上市挂牌工作。

(二)搞好协调服务。对影响企业上市挂牌的土地、房产、规划、消

防等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相关部门、单位要坚持“一事一议”，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对投资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募集资金项目，相关部门要优先给予办理立项、土地、规划、环评、能评、安评、消防等手续；需要新增用地的，优先安排土地指标。企业因上市挂牌需要部门出具证明的，相关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鼓励各类基金加大对全市拟上市挂牌企业的投入，推动企业加快上市挂牌进程。

本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注册地在临沂市的企业。此前发布的上市挂牌扶持政策，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临政发〔2017〕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巩固我市物流业发展优势，推动物流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4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山东省物流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05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临政发〔2016〕7号）等精神，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临沂商贸物流时的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抓住临沂商城国际化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商贸和物流在全市经济发展中的引擎作用，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以开展国家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试点、国家物流标准化试点和建设智慧物流配送示范城市为契机，以建设现代物流园区为抓手，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培育有竞争力物流主体为重点，加快构建层次分明、优势互补、产业联动、区域协

调的现代物流体系，促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四流融合”，推动业态升级、装备提升、招大引强、通道畅通和多式联运发展，实现物流的信息化、标准化、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社会化，全力打造全国最大的物流分拨中心和“一带一路”商贸物流双节点城市，为临沂市经济结构转型、产业集聚扩张和对外开放提供有力支撑。

二、任务目标

（一）近期目标（2017-2020 年）

编制并实施《临沂市现代物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现代物流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传统商贸物流业态、技术、管理得到创新发展；公路物流优势继续巩固，公共物流信息平台作用不断扩大，“公路+”多式联运立体通道建设扎实推进；国际物流大通道进一步畅通，航空口岸正式开放，铁路物流实现口岸功能，加快组织开行“一带一路”货运班列；综合保税区、临沂港口岸功能更加完善，物流产业引擎优势更加明显，“一带一路”商贸物流双节点城市功能性布局完成。到 2020 年，全市实现物流总额 3.5 万亿元，物流业年均增长 7%左右，在确保全省物流发展现有位次的基础上，加快缩小与全省物流总额第一位次的差距。

（二）中长期目标（2021-2025 年）

传统商贸物流业态、技术、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公路+”多式联运体系全面建成，公共物流信息平台的功能优势突显，铁路口岸全面开放，国际陆港支撑作用成效显著；全国铁路枢纽城市和全国最大的物流分拨中心地位形成，“一带一路”商贸物流双节点城市作用充分发挥。到 2025 年，全市实现物流总额 5 万亿元，物流业年均增长 8%左右，成为全市经济的

支柱产业，物流总额达到全省第一位次。

三、重点工作

(一) 加快编制物流业发展规划。编制《临沂市物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物流园区布局规划、多式联运规划、口岸功能布局规划等专项规划，进一步明确物流业发展的方向、目标、战略重点、主要任务及推进计划。坚持物流业发展规划与经济社会整体规划有机结合，与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商城发展总体规划及空间布局规划、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支柱产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实现“多规合一”，在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搞好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和现代物流节点的布局。

(二) 实施“1579”现代物流发展战略。构建“一带五中心七园区九基地”现代物流发展体系，推动临沂物流业跨越式大发展大繁荣。“1579”现代物流发展战略，即：一带，G2生态商贸物流带（沿G2高速公路的商贸物流集聚发展区）；五中心，物流小镇总部集聚中心（临沂商城）、高铁物流中心（兰山区）、国际空港物流中心（河东区）、高速物流中心（高新区）、综合保税国际物流中心（综保区）；七园区，鲁南铁路物流园区（兰山区）、临沂城际分拨物流园区（兰山区）、临沂快递物流园区（罗庄区、高新区）、临沂工业品物流园区（罗庄区）、临沂商城“一带一路”出口产品加工物流园区（河东区）、经开制造业物流园区（经开区）、临港国际物流园区（临港区）；九基地，各县根据产业结构特点，分别建设不少于一处具有当地产业特色的物流基地。

“1579”现代物流发展战略的实施，要在统筹考量运输、装卸、分

拨、信息和金融等功能配套的基础上，加大对仓储的投入力度，配齐仓储功能，并留有发展空间，鼓励建设标准化、智能化、仓配一体化仓储物流中心，提供专业化仓储服务。

建设一带五中心七园区，要按照“布局集中、功能集成、资源集约、适度超前”的原则，考量市场需求、商品流通、资源环境、交通布局等因素，结合产业布局，围绕交通枢纽，实现物流的合理组织和高效集散。

建设九个特色物流基地，要按照“科学布局、资源整合、优势互补、良性循环”的原则进行规划，结合当地资源、产业和交通区位优势，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推动产业与物流的融合，拉长产业链，壮大产业规模，推进县域物流和农村物流协调发展。

（三）推进商贸物流转型升级。按照规划，引导主城区现有物流园区逐步向城区外迁移，建设集运输、仓储、分拨、配送、金融结算等功能于一体的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现代物流园区，实现物流园区换代升级。暂不迁移的物流园区，通过改造完善现有物流配套设施，扩大服务范围，细化服务功能，实现物流园区功能的优化提升。支持物流企业和园区参评国家 A 级和省星级物流企业，提升企业和园区标准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水平。引导物流企业更新技术装备，转变经营业态，向快递、快运物流转型。鼓励中小物流企业通过联盟、合资等方式抱团发展，增强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支持发展较好的物流企业，通过优化国内物流网络布局，创建物流品牌，拓展国际物流通道。鼓励服务水平高、竞争力强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开发新型服务产品，延伸供应链服务链条。支持资源整合能力强、品牌效应广、网络效应明显的物流企业向无车承运人发展。

（四）加快物流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国家物流标准化试点，支持在行业内有影响力的物流企业提高标准化水平，降本增效，鼓励参与物流相关标准的制定，扩大临沂物流在标准化中的分量。对服务商品类型相对固定、规格相对统一的物流企业，鼓励使用标准化托盘、集装箱、周转箱等标准化设施设备。对零担干线物流企业，鼓励探索降本增效的内部管理和货运服务规范化运作流程。

（五）推进物流信息化发展。加快智慧物流配送示范城市建设，完善和优化现有物流信息平台在货源信息、车货匹配、运力优化、货物跟踪、支付结算等方面的功能，扩大与外地先进物流信息平台的合作，引入货源信息丰富的物流信息平台和功能各异的物流综合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实现物流信息互联互通，通过信息流汇聚拉长物流企业的服务链条。鼓励物流企业不断加大信息化投入，使用物流管理软件、蓝牙开票机等现代信息管理系统和先进信息技术装备，规范业务流程，实现货物全程可视化和企业诚信化建设。

（六）积极发展快递物流。招引国内外知名快递企业落户临沂快递物流园区，在园区内设立区域分拨配送中心。依托临沂机场建设辐射北方的航空快递分拨中心，加快建设海关国际航空快件监管中心。充分发挥临沂零担物流发达的优势，为快递企业提供货发全国的物流通道。依托临沂商城，积极申请设立国际邮件互换局。统筹邮政普遍服务体系和快递服务体系发展，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发挥各自优势，共享站点、网点。支持快递物流企业规划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加快制订快件运输车辆选型标准，引导快递企业使用标准化配送车辆从事快递运输。

(七) 大力发展国际物流。开辟“公路+”多式联运国际物流通道,按照国际陆港功能科学布局鲁南铁路物流园区,尽早实现海关、检验检疫、公铁联运、信息处理、金融服务等配套功能,适时增开临沂至中欧、中亚等国际货运班列。加快推进临沂航空口岸正式获批开放,大力开辟国际货运包机航线,实现与国际空港物流中心有效衔接。不断完善临沂港功能配套,主动与青岛港、日照港、连云港等港口合作,实现港口功能向临沂延伸,扩大临沂港出口范围。充分发挥临沂综合保税区、临沂港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作用,大力发展保税仓储物流,积极复制自贸试验区物流创新政策,推广“单一窗口”,提高通关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依托临沂机场、鲁南铁路物流园、临沂港和综合保税区等场站,逐步完善口岸功能,积极申报指定查验场(口岸),将临沂打造成为鲁南苏北国际物流枢纽和跨境电商进口商品区域分拨中心。培育和引进一批国际物流企业,提高国际采购、国际中转、国际配送、保税仓储、出口加工和集散分拨配送能力。鼓励国内物流企业同国际知名物流企业合作,带动国内物流企业开拓国际物流业务。发挥匈牙利中欧商贸物流合作园区示范带动作用,加快推进巴基斯坦、白俄罗斯等地境外物流合作园区建设。

(八) 推进特色物流建设。鼓励和支持冷链物流等与各类优势行业结合紧密的特色物流发展。推动特色物流企业建设和改造一批符合现代物流业要求的基础设施,实现优势产业专业流通增值,扩大产业规模,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先进、功能完善、衔接紧密、标准健全的特色物流服务体系。推进危化品物流建设,提高危化品物流安全水平,促进危化品物流效率提高。

（九）推进城市配送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市配送体系建设，优化城市配送网络，鼓励统一配送和共同配送，加快出台快递专用车辆管理办法，推动城市配送车辆标准化、标识化。完善运输市场管理，优化通行保障，解决城市配送车辆通行停靠难等问题。加强农村配送物流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农产品现代化流通体系，促进农村地区商品双向流通，实现城乡一体化配送。

（十）畅通物流通道。落实立体大交通发展战略，形成高效连接海内外的公路、铁路、航空、港口一体化发展的立体交通网络。发挥公路物流优势，统筹推进高铁、高速公路、国省道和农村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疏通 G2 生态商贸物流带快速货运通道，增加 G2 高速公路解放路和枣园段出入口，在现有西外环、临西十一路、光明大道、双岭路、大山路、解放路、沂河路等七条快速货运通道的基础上，纵向打通俄黄路、临西十二路和大阳路等三条主干道，在沂河路与解放路之间、解放路与大山路之间横向新增两条快速路，形成“5 纵 7 横”的生态商贸物流带路网，疏解市区交通压力。推进公路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鲁南铁路物流园申报国家第二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尽快开通临沂机场国内货运通道，不断扩大货运航线，建设航空货运枢纽。积极推进管道物流发展，实现物流通道多样化。

（十一）营造诚信经营氛围。积极引导物流企业入园，解决物流企业“小散乱”问题。通过建立物流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激励惩戒机制，增强市场商户、企业信用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对扰乱市场秩序、诚信缺失的企业，将其列入“黑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提高其违法、失信成本。

推广 POS 刷卡物流结算方式，杜绝携款携货逃跑现象。引导物流企业开展物流诚信创建活动，做到诚信经营、规范经营，提升物流服务水平。支持物流园区和经营业户之间、经营业户与经营业户之间建立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风险防范机制。

（十二）招引知名现代物流企业。根据临沂物流业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突出需求导向，实行精准招商，加快吸引符合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定位的相关物流企业落户临沂。坚持招“大”引“优”，瞄准国内外知名现代物流企业进行精准招商，不断扩大临沂物流在全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巩固临沂“物流之都”品牌。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协调。成立市口岸与物流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解决物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具体工作由市口岸与物流办公室承担，市口岸与物流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牵头揽总等职能作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物流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研究分析物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物流业发展工作，组织和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全市重点物流项目的研究论证、登记备案及预核工作。市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和临沂商城管委会等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任务，强化责任，做好行业内物流发展相关工作，积极争取上级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强与各县区协作配合。各县区要加强对物流业发展的组织协调，对照“1579”现代物流发展战略，找准与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特色小镇创建的契合点，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出台配套政策，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推进措施和进度。对重大物流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合力推进

物流业的快速发展。要把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纳入对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的年度考核和市重点督查项目。

（二）要素保障。土地保障，支持现代物流企业、中心、园区和小镇等重点项目落地建设，把物流业基础设施作为支撑城市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设施建设规划，加快编制物流业发展用地控制性规划，在土地指标、物流项目用地方面给予优先安排。对“1579”现代物流发展战略涉及项目实行土地封闭运作，对物流仓储用地按照工矿仓储用地中的仓储用地基准地价进行评估，土地登记时按照仓储用地办理，妥善合理处理物流仓储用地分类衔接和出让定价问题。人才保障，紧密结合市“三引一促”相关政策，重点引进和培育掌握物流、金融、贸易、信息知识的供应链复合型人才。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实施“物流百人引智计划”，邀请中央各有关部委、专业物流研究机构派出年轻干部、人才到临沂挂职交流。推进知名科研院所、临沂大学等高校在园区合作设立教育培训、科学研究、产学研联合创新实践基地。引导企业、行业组织参与多层次的物流专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工作，培养一批熟悉物流业务管理和掌握先进技术的专业人才。金融保障，设立物流产业基金，对“1579”现代物流发展战略涉及项目以及其他符合物流业发展规划的物流企业、园区和口岸建设项目、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独立审贷的基础上向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优先发放贷款，政策性担保公司优先为中小物流企业提供短期资金贷款担保，支持物流企业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或募集资金。鼓励外资和民间资本参与物流项目建设，经营物流相关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增加物流保险险种，提高对物流

业的保障和服务能力。联盟保障，发挥物流联盟作用，通过物流服务关联各行业和各环节物流企业之间的联合，实现物流供应链全过程的融合，形成发展合力。

（三）宣传报道。支持新闻媒体加大对临沂物流的战略目标、发展思路、领军人物等进行全方位的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微信、论坛、影视等新媒体对临沂物流进行宣传，加大室外固定广告宣传力度，在机场、车站、高速公路两侧等地点投放“中国临沂，物流天下”“物流之都，中国临沂”等户外广告，营造临沂现代物流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政务服务。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责任分工，提高工作效率，强化服务意识，推广网上审批和“一站式”服务，做到“一窗受理、同步审批、限时办结、统一缴费、统一发证”，不断优化各项审批程序，缩短办事等待时间，提高行政效能。对重点物流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自报送至审批完成，分别不超过 7 个、10 个、4 个和 4 个工作日。

附件：《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相关名词解释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有关名词解释

1. **现代物流**：泛指原材料、产成品从起点至终点及相关信息有效流动的全过程，将运输、仓储、装卸、加工、包装、整理、配送、信息有机结合，形成完整的供应链，为用户提供多功能、一体化综合性服务。

2. **物流园区**：指为了实现物流设施集约化和物流运作共同化，或出于城市物流设施空间布局合理化的目的而在城市周边等各区域，集中建设的物流设施群与众多物流业者在地域上的物理集结地。物流园区多是由政府主导并给予政策支持。

3. **物流标准化**：指以物流为一个系统，制定系统内部设施、机械装备、专用工具等各个分系统的技术标准；制定系统内各分领域如包装、装卸、运输等方面的工作标准；以系统为出发点，研究各分系统与分领域中技术标准与工作标准的配合性，按配合性要求，统一整个物流系统的标准；研究物流系统与相关其他系统的配合性，进一步谋求物流大系统的标准统一。

4. **物流信息化**：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物流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或部分信息进行采集、分类、传递、汇总、识别、跟踪、查询等一系列处理活动，以实现对货物流动过程的控制，从而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的管理活动。

5. **物流社会化**：指将原先由企业内完成的物流过程通过合约的方

式外部化，即企业将分销、生产、供应等过程需要的运输、装卸、保管等职能交由专业化的公司完成，从而形成企业间紧密的联系。

6. “公路+”多式联运立体通道：指依托公路物流的优势，使港口、机场、铁路货运站深度融合、互联互通，构建以公路运输为纽带的多式联运体系。

7. 口岸：指经国家批准对外开放，供人员、货物、交通工具和国际包裹邮件出入国（关）境的港口、机场、边境铁（公）路车站、通道，以及经国家批准，可以与境外开展直达运输的内陆铁（公）路车站等。

8. 国际陆港：指设在内陆城市铁路、公路交汇处，便于货物装卸、暂存的车站，是依照有关国际运输法规、条约和惯例设立对外开放的国际商港。陆港也是沿海港口在内陆经济中心城市的支线港口和现代物流的操作平台，为内陆地区经济发展提供方便快捷的国际港口服务。

9. 物流中心：指从事物流活动且具有完善信息网络的场所或组织。应基本符合下列要求：（1）主要面向社会提供公共物流服务；（2）物流功能健全；（3）集聚辐射范围大；（4）存储、吞吐能力强，能为转运和多式联运提供物流支持；（5）对下游配送中心客户提供物流服务。

10. 第三方物流：指由独立型、专业化的物流组织（物流企业），为供应方和需求方提供符合业务程序要求的物料运输、仓库存储、产品配送等各项物流服务，又称合同物流。

11. 无车承运人：指不拥有车辆而从事货物运输的个人或单位。“无车承运人”具有双重身份，对于真正的托运人来说，其是承运人；但是对于实际承运人而言，其又是托运人。“无车承运人”一般不从事具体的运

输业务，只从事运输组织、货物分拨、运输方式和运输线路的选择等工作，其收入来源主要是规模化的“批发”运输而产生的运费差价。

12. 分拨配送中心：指集加工、理货、送货等多种职能于一体的物流据点，具有存储、分拣、集散、衔接、加工等功能。

13. 物流枢纽：指在一种或多种运输方式的干线交叉与衔接处，承担区域间主要物流中转、交换、衔接等功能的物流设施群综合体。通常位于物流中心城市，个别也可位于重要物流节点城市。

14. 特色物流：指在物流过程中需要采取特殊条件、设备和手段的物流过程。由于货物本身的性质特殊，在装卸、存储、运送过程中有特殊要求，一般需以大型汽车或罐车、冷藏车、保温车等车辆运输。

(2017 年 7 月 21 日印发)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全面推行政务服务“沂蒙红色 帮办代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9〕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现将《临沂市全面推行政务服务“沂蒙红色帮办代办”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临沂市全面推行政务服务“沂蒙红色帮办代办” 实施方案

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和水平，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加大政府职能转变和“一次办好”改革力度，依托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和基层便民服务场所，建立“沂蒙红色帮办代办”服务网络，打通服务企业和群众“最后一公里”，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便民化、精细化。

（二）基本原则

1. 自愿委托。凡在临沂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需要帮办代办的企业和群众，均可就相应的政务服务事项自愿提出委托申请，由帮办代办员在委托的范围内对事项提供全程免费服务。

2. 合法高效。帮办代办服务要严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不损害公共利益和相关方面合法权益。实行一次告知、限时办结制度，简单事项“当场办”，复杂事项“加速办”。

3. 突出重点。市、县政务服务机构要聚焦十优产业，对重点投资项目提前介入辅导、主动上门服务，量身定制服务方案，实行“专班帮办”。

对其它投资项目，也应提供全周期、全流程、全方位帮办代办服务。基层便民服务机构要聚焦百姓所想、所盼、所需、所急的民生服务事项，提供贴心周到的帮办代办服务。

4. 首问负责。各级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要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为服务对象提供业务咨询、帮办代办等服务。

5. 协同联动。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服务联动机制，依托市、县、镇、村四级帮办代办服务体系，建立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帮办代办服务网络。

（三）工作目标

2019 年 12 月底前，实现市、县、镇、村四级帮办代办服务全覆盖，打造一支以党建为统领、以沂蒙精神传基因、以红色文化铸灵魂、以党员干部做先锋的“沂蒙红色帮办代办员队伍”，以昂扬的风貌、热情的态度、务实的作风、专业的水平、高效的行动，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店小二”服务。

二、主要任务

（一）组建帮办代办队伍

按照“服务意识强、专业本领高、工作作风硬”的标准，在各级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场所设立相关窗口，组建一支覆盖全市的“沂蒙红色帮办代办队伍”。各级帮办代办队伍要保持稳定，其聘任与转岗需报上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备案。

1. 配强专职人员。各级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机构要配齐配强专职帮办代办员。原则上，市、县要配备专职帮办代办人员 3 名以上，乡镇（街

道)配备专职人员 2 名以上,行政村(社区)明确专兼职人员 1 名以上。

2. 壮大兼职队伍。市、县政务服务大厅各综合业务窗口和乡镇便民服务机构均要确定 2 名以上兼职帮办代办员。

3. 多方汇聚力量。各县区要善于创新,从第一书记、基层大学生村官、驻村工作队员等群体中,选拔爱岗敬业、专业能力强的优秀人员兼任帮办代办员,为帮办代办服务提供有力支撑。鼓励具备条件的志愿者,无偿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二) 明确帮办代办职责

帮办代办是指帮办代办人员依申请对象申请,或受申请对象委托,对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特别是投资建设项目等复杂事项、高频事项实施介入辅导、上门服务等,协助申请对象办理审批申报及其他相关工作。

1. 各级政务服务和基层便民机构责任:各级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机构负责权限范围内政务服务项目的帮办代办,做好相关工作情况的统计和分析;上级负责指导下级开展相关工作,对帮办代办员队伍进行业务培训、监督和考核等。

2. 帮办代办员责任:辅导申请人熟悉办事流程及办事指南;提供服务事项申报材料清单,协助申请人准备、报送申报材料;对重点项目提前介入辅导、主动上门服务;建立工作日志台账,随时掌握帮办代办事项办理进展,及时协调解决事项办理中出现的问题,向申请人反馈办理进度;对申请人提交的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涉及中介技术服务机构的,协助、指导申请人自主选择。

3. 帮办代办申请人责任:及时提供事项申报相关材料,并确保材料真实、合法、齐备,并根据窗口提出的要求,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或

补充；按规定及时交纳各类规费。

（三）明确帮办代办范围

市、县政务服务机构帮办代办范围主要是重点投资项目，兼顾其他审批事项。基层便民服务机构帮办代办范围主要包括人口计生、劳动就业、农村补贴、社会保险、福利救助、低保办理等民生保障类公共服务事项。对于行动不便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群众，可提供全方位帮办代办服务。

（四）明确帮办代办流程

1. 提出申请。企业委托办理相关事项，应向当地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机构提出服务申请，履行必要手续，提供相关资料。群众委托办理民生保障类事项，可简化帮办代办手续。

2. 受理委托。符合帮办代办条件的申请，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机构要与申请人签订相关委托协议，明确服务具体内容；资料不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须一次性告知缺少的材料以及补齐材料的途径和方法，方便申请人补齐材料；不符合帮办代办条件的，应当明确告知不受理原因。

3. 事项办理。受理的委托事项，经登记备案后，由帮办代办员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开展帮办代办服务，并做好相关记录。对特殊情况、特殊人群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实行重点服务。事项办理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帮办代办员。

4. 交接归档。帮办代办工作完成后，帮办代办员要及时办理交接手续，对相关材料进行整理汇总，并交政务服务或便民服务机构归档保存。因客观原因帮办代办事项无法办结或申请人要求终止委托的，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机构要与申请人办理终止委托手续，移交相关资料。各级政务服

务和便民服务机构负责对帮办代办服务质量、服务效率进行评价。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临沂市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帮办代办工作有关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要问题，组织开展督查考核，确保帮办代办工作取得实效。各县区、开发区要参照市里做法，建立相应组织机构，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各级政府要为帮办代办工作提供必要经费保障。

(二) 鼓励改革创新。各县区、开发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大胆探索创新服务模式。要提升服务水平，对重大项目、重要事项，主动靠上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并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借助网上政务大厅、掌上政务服务 APP，提升帮办代办服务效能，实现“一次办好”。

(三) 狠抓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帮办代办员培训，提升业务素质和能力，做到服务热情、礼仪规范、业务娴熟、作风扎实。强化帮办代办员日常管理，突出党建统领，注重人文关怀，加强廉政教育，提升队伍管理水平。

(四) 强化监督考核。强化帮办代办服务工作日常监督考核，建立“定期抽查、超期排查、投诉必查”的监督机制。对存在“冷硬推拖”的部门单位和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对存在“吃拿卡要”的部门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五) 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微博、微信等形式，大力宣传帮办代办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开创性举措，赢得人民群众的关注、理解和支持，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 3 个文件任务分工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20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近期，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 号）、《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 号）、《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 号）等一系列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为确保相关政策在临沂落地见效，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对上述文件涉及的政策措施进行了分解，现就贯彻落实好省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要抓好推进落实。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对照省里出台的各项政策，认真梳理本县区本单位制定的原有政策，与省政策不一致的，尽快进行修订。要强化政策落实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办法，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好。要结合市领导帮扶重点项目、选派干部联系服务企业等扶企助企措施，引导帮扶干部学好用好相关优惠政策，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最大限度疏通企业发展的堵点难点。对省重大工程建设计划、改革试点及财政资金、金融保障、土地供应等扶持政策，各有关部门单位

要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加大争取力度，力促更多的项目、资金、政策落户我市。

二要宣传到企业。各县区要把本政策编印成册，并一同公布举报电话，发放到每户企业手中，凡不落实的鼓励企业举报。市级举报电话为8727800，并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和临沂市政企互通服务信息化系统公开接受企业举报。要组织开展送政策上门活动，各县区、各牵头单位要尽快组成政策宣传解读组，深入各企业开展集中宣传；要引导企业根据自身情况，梳理可享受的政策范围，对未享受或享受不到位的，及时填报支持政策享受申请表（附件4），报牵头部门进行研究落实。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载体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扩大政策知晓率，切实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三要强化协调配合。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协作、主动配合，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政策措施，各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政策落实工作的督促指导，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责任单位也要加强对本系统的业务培训，准确把握政策内涵和范围，确保政策精准落实。要提升政策运用水平，对相近的政策措施、可捆绑使用的政策资金等，综合考虑、科学安排，积极研究统筹使用的具体办法，确保最大限度地发挥政策效用。

四要加强督查考核。要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制度，市发改委、中小企业局要定期调度各县区、各部门单位政策贯彻落实情况，每月30日前将政策落实情况报送市委、市政府，每季度末对各县区、各部门单位政策落

实情况进行通报。要及时开展政策执行效果第三方评估，有效掌握政策举措的实施效果、综合效益，为改进政策措施、推动政策落实提供科学依据。市政府办公室要将各级各部门单位政策落实情况纳入督查范围，综合运用现场督办、随机抽查、电话调查等方式，每半年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列入重点督办事项，限期整改、限期解决。市纪委（监委）要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对干扰企业正常经营、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附件：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任务分解表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任务分解表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任务分解表
4. 支持政策享受申请表（企业）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序号	主要措施及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一、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1	开展减税降费专项督查，推动国家出台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减税降费政策及我省已出台的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地。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经批准后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	市财政局、税务局（标黑体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结合国家有关要求和企业诉求，平稳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市人社局
	3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通过减费方式返还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50%失业保险费。对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从3%阶段性降至1%的现行政策，2019年4月底到期后继续延续实施。在机构改革中确保社保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市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
	4	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取缔违规收费项目。	市工商局、财政局
	5	对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重建、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	市国土资源局

一、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6	各市、县（市、区）要抓紧（对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摸底调查，对于企业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两证”不全的历史遗留问题，可由权利人或使用人申报，2019年3月底前完成摸底调查工作，分门别类尽快予以解决。	市国土资源局
	7	三年内逐步取消除高速公路外政府还贷的国省道收费站。延续现有ETC通行费95折优惠政策，推进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	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齐鲁交通集团临沂分公司
	8	持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扩大市场交易电量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降低用气成本。	临沂供电公司、市住建局
	9	分区域、分行业、分企业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各级政府依据企业评价结果综合利用差别化的用地、用能、价格、信贷、环境权益等措施，倒逼落后产能退出市场。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搭建用能权交易系统。	市经信委
	10	研究制定企业污染环境强制责任保险办法，化解企业环保责任风险。	市环保局
	11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市财政局、税务局、科技局、教育局
	12	搭建集需求发布、在线交流、人才推介等功能于一体的高层次人才供需对接平台，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引进包括优秀职业经理人、高技术人才在内的各类急需紧缺人才。	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委、科技局

一、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13	鼓励各地利用闲置办公用房、校舍、厂房等，培育引进一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入驻机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租金减免，可对自行租用办公用房给予一定的租金补贴。	市人社局、财政局
	14	各级、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市、县（区）财政部门
	15	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制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民营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人民银行、市财政局
	16	健全民营企业“走出去”风险防范联合工作机制，完善风险保障平台和信息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走出去”提供信息咨询、风险预警等服务。	市发改委、商务局、外侨办
	17	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继续实施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2018—2020年全省累计培育1万家“小升规”企业，各地可按实缴税款地方财政新增部分的50%给予奖补。	市工商局、经信委、财政局
	18	允许“个转企”后的小微企业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到2020年，全省引导支持10万家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小微企业。	市工商局
	19	加大对民营企业培训力度，实施好民企接班人三年行动计划和企业家发展领航计划，整合各类民营企业培训资源，统筹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分类设计培训内容，由培训对象自行选择合适类别，各级财政承担学习培训费用。	市经信委、工商局、财政局

二、解决融资难融资贵	20	金融机构要落实好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管理政策，加强台账管理，灵活运用“先贷后借”或“先借后贷”模式，重点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推出“重点支持票据直通车”业务，对金融机构办理的单户单次签票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票据和单户单次签票金额3000万元及以下的民营企业票据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	人民银行
	21	地方性金融机构要优化信贷评审技术，通过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为民营企业提供精准信贷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将小微企业贷款基础资产由单户授信100万元及以下放宽至500万元及以下。鼓励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增强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能力。	人民银行
	22	落实银保监会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相关要求，建立差别化监管机制，把银行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提高对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的考核权重和风险的容忍度。督促金融机构明确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标准，降低金融机构小微从业人员利润指标考核权重，增加贷款户数考核权重。监管部门要引导金融机构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对小微企业贷款基数大、占比高的金融机构，采取措施予以正向激励。	临沂银监分局
	23	开展银行机构市场乱象整治专项行动，督促银行机构进一步落实好服务价格相关政策规定，重点清理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不规范行为和各类违规融资通道业务。	临沂银监分局
	24	鼓励发展市场化的征信服务机构，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分析民营企业运行和诚信状况，为金融机构扩大民营企业信用贷款规模提供支持。	人民银行、市金融办

二、解决融资难融资贵	25	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探索建立以财政出资为主的多元化资金补充机制，落实好融资担保奖补政策，增加社会效益、长远效益考核权重，放宽盈利考核指标。	市财政局、金融办
	26	继续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质押等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市科技局、工商局、财政局
	27	落实好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奖补政策，研究解决企业挂牌上市中的各类难题，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各级政府可采取参股、奖补等形式给予资金支持。	市金融办
	28	完善政府性引导基金的绩效评价和考核激励机制，创新运作模式，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政府性基金募集和投放进度，发挥对民营企业发展的引导和撬动效应。	市财政局
	29	用好人民银行创设的“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出现资金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阶段性的股权融资支持。	市金融办、人民银行
	30	制定实施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指导意见，建立由政府、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组成的过桥转贷协调机制，省级财政安排引导资金，鼓励市、县政府出资，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建立应急转贷基金，降低企业转贷成本。	市财政局、金融办、临沂银监分局
	31	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无还本续贷企业名单制度，实现贷款到期后无缝续贷。	临沂银监分局
	32	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对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较好的金融机构予以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市财政局、金融办、临沂银监分局
	33	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商业银行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帮助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融资。	人民银行

二、解决融资难融资贵	34	支持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按国家规定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市发改委、金融办、临沂银监分局
三、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35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禁止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过程中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的	各级、各有关部门
	36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垄断行业、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向社会资本开放，严禁设置排斥性条款或通过设定附加条件变相设置门槛。	市发改委、工商局、住建局
	37	抓住当前国家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有利契机，择优选择一批高速铁路、机场、港口项目开展社会资本投资示范，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吸引民营资本参与建设运营。	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财政局、地方铁路局
	38	理顺城市基础设施产品、服务的价格形成机制和投资补偿机制，吸引民营资本投资运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鼓励各地采用委托经营或转让—运营—移交（TOT）等方式，将已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转让给社会资本运营管理，盘活存量资产。	市城管局、发改委、财政局
	39	支持民营资本参股或组建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参与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市财政局
	40	大力推动国有企业和民营资本深度融合，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优质企业、优质资产、优质资源，对民营资本不设准入门槛、不限持股比例、不限合作领域。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上述原则，筛选推出一批优质企业引进民营资本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突出公司法、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依法保护各类投资主体合法权益；健全完善混合所有制企业重大投资、决策、管理等制度，确保民营资本、国有资本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市国资委

三、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41	支持民营资本开展并购重组。跨省、跨境并购后在我省注册的企业，所在地政府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奖励。民企500强、上市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并购重组时实际发生的法律、财务等中介服务费用，各地可在并购成功后给予50%的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各级财政部门
	42	对企业并购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市税务局
	43	企业并购重组后，允许合并、分立后的公司同时申请办理公司注销、设立或者变更登记。	市工商局
	44	创新“军转民”“民参军”政策机制，完善“民参军”激励政策，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支持具备条件的民口单位和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军民融合发展。	市发改委
	45	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股权合作、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军工科研院所、军工企业改制重组。	市发改委
	46	探索设立军民融合综合服务平台，为“民参军”企业提供需求发布、政策咨询、资质办理、产品展示等服务，加强“民参军”企事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营造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良好环境。	市发改委
四、全面优化政务服务	47	落实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制度。	市委统战部、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工商联
	48	深入开展“千名干部下基层”活动。	市“千名干部下基层”联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9	制定政商交往“负面清单”，为广大干部服务企业、与企业家正常交往划清“安全区”。	市纪委（监委）

四、全面优化政务服务	50	全力推进“一次办好”改革,组织开展好优化营商环境10个专项行动。	市编办
	51	加快各部门各行业间数字信息互通共享进度,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做到“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表登记、一网通办”。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职能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52	推行容缺审批、多评合一等模式,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承诺制试点。	市发改委、经信委、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环保局、住建局
	53	深化商事制度和行政审批改革,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	市工商局、市政府法制办
	54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审批服务代办窗口,健全代办机制。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55	定期开展全省营商环境综合评价。	市发改委、统计局
	56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随机抽查联合执法。	市工商局
	57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政府部门研究制定涉企政策,应当邀请企业代表参加,主动听取和采纳企业、有关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58	推行“政商直通车”,公布从乡镇到省级领导同志的服务电话和信箱。	市政府办公室
	59	以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建立集政策解读、企业诉求疏解等功能为一体的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构建部门联动的协调解决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民营企业合理诉求。	市中小企业局
	60	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主动解读国家和省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稳定和改善市场预期,提振企业家信心。	市委宣传部

四、全面优化政务服务	61	建立民营经济表彰制度，持续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活动，省政府每年表彰一批优秀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各市、县（市、区）也要按规定进行表彰，弘扬企业家精神，焕发企业家创新创业的激情活力。	中小企业局、市委宣传 部、市委统战部、工商联
五、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62	健全社会诚信体系。加强政府践诺约束，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行为。	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 委会
	63	开展政府与企业承诺未兑现事项专项督查，认真梳理政府与企业所作承诺未兑现事项，并认真抓好整改。	市政府办公室、发改委
	64	加强企业诚信制度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各行业领域的信用“红黑名单”制度。	市发改委、人民银行
	65	开展市场秩序整顿规范专项行动，依法打击假冒伪劣、不正当竞争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市工商局
	66	严格落实中央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建立健全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	市委政法委、发改委
	67	严格规范涉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案件处置法律程序，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严格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最大限度减少对产权主体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活动的损害及影响。	市委政法委、市人民法 院、检察院、公安局
	68	加大产权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修订《山东省专利条例》和《山东省查处冒充专利行为暂行办法》，建立对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和侵权行为的快速调处机制。	市科技局、工商局、市委 宣传部
	69	对因政府政策变化、规划调整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要依法依规进行补偿救济。	市、县区政府

五、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70	注重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进去产能、节能降耗等工作，规范环保、安监等执法监管，坚决避免“一刀切”。制定可预期的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为企业转型升级留出必要的时间和空间。	市环保局、安监局、工商局
	71	年底前完成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的清查，并向全社会公示。	市物价局、工商局、市政府法制办
	72	搭建企业产权纠纷调解平台，为企业提供更多纠纷解决途径和维权选择。依法严厉打击各种黑恶势力，保护企业正常经营管理秩序。	市委政法委、公安局、司法局
	73	强化对民营企业的法制宣传和服务，引导广大民营经济人士主动遵守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	市司法局
	74	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政府部门欠账案件，建立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清理会商制度，推动已宣判政府欠账案件落地执行。	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
	75	着力化解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长期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行为，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纳入信用黑名单。	市发改委、国资委
	76	加强对政府机构失信的治理，每年定期清理政府部门拖欠企业资金问题，对长期拖欠不还的予以问责。	市发改委、市纪委（监委）
六、充分发挥政策效应	77	各级、各部门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方面的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将民营经济发展指标完成情况和优化营商环境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持续推进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市委组织部、市委督委办、市“两新”组织工委、中小企业局
	78	进一步完善民营经济统计监测体系。	市统计局

六、充分发挥政策效应	79	对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市场公平竞争审查等利好民营企业的改革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市政府办公室、科技局、物价局
	80	组织民营企业对各部门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部门考核依据。	市经信委、市编办
	81	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落实情况的监察，对政策执行不到位、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诉求办理不力的依规依纪予以问责。	市纪委监委

附件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 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序号	主要措施及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一、努力扩大有效投资	1	到 2020 年，建成鲁南高铁曲阜以东段等项目；加快京沪高铁二通道等项目建设。	市地方铁路局
	2	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乡村旅游区实现等级以上公路全覆盖。	市交通运输局、旅发委
	3	到 2020 年，力争建成潍坊至临沂至枣庄至石家庄特高压交流环网；持续推进文登、沂蒙抽水蓄能电站在建项目建设。	市发改委、临沂供电公司
	4	对建成并网发电、尚未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对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开展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各级财政可给予贴息支持。	市发改委、人民银行、财政局
	5	推进水源地工程建设，加强雨洪资源利用工程建设，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进一步提升供水保障能力。	市水利局、发改委、财政局

	6	力争到 2019 年基本完成大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小型水利工程防洪隐患治理的主体工程建设,推进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和骨干河道防洪治理。到 2020 年全省基本完成国家规划内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180 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57 个山区县和 65 个平原县基层防汛预警预报体系建设,中央水利年度投资计划执行率达到 80%以上。	市水利局、发改委、 财政局
一、努力扩大有效投资	7	强化城市旅游功能,推进城市休闲街区、城市综合体、旅游综合体、会展中心等旅游设施建设。	市旅发委、商务局
	8	加快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企业污染排放监控信息化建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建设、交通污染监控执法体系建设,加强工业窑炉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重型柴油卡车污染治理、生态修复与保护、环境风险防范及能力建设,加快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厂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市环保局、住建局、 城管局
	9	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农村地区移动宽带网络人口全覆盖,农村家庭基本具备 100M 以上接入能力。	市经信委
	10	以贷款贴息、事后奖补等方式,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2020 年底前全省主导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地方新增财力的 50%连续 3 年全部奖补给企业。	市经信委、财政局
	11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启动重点行业产业链“一条龙”应用计划。	市经信委
	12	对牵头承担或参与实施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财政择优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经费资助。省科技资金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配套支持,由最高 500 万元提高到最高 5000 万元;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单位共同实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符合条件的,列入省重点研发计划予以立项,省科技资金通过事前资助和事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按项目研发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企业可从事后补助经费中提	市科技局、财政局

		取不高于 50% 的经费，统筹用于研发人员的奖励。	
	13	到 2020 年，实现大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建成 100 个以上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平台，省财政分别给予每个平台最高 300 万元奖励和 1000 万元贴息、奖补或股权投入。推进印染、铸造等行业共享工厂试点，逐步向服装、家具等行业推广。	市经信委、财政局
一、努力扩大有效投资	14	2018-2020 年，全省各级财政专项和行业扶贫资金投入 450 亿元以上，2018 年基本完成 17.2 万省贫困人口脱贫任务，2019 年着力巩固提升脱贫成果，2020 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消除绝对贫困。	市扶贫办、发改委、财政局
	15	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95% 以上村庄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乡镇和涉农街道基本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	市委农工办、住建局、城管局
	16	用好各级财政拨付的救灾应急和灾后重建资金，切实保障灾区群众生活，保障灾后应急恢复项目建设，保障供排水、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和公益性设施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17	继续争取中央、省交通救灾补助、特大防汛、农业生产救灾等资金，支持灾区防汛抢险及水毁工程恢复和国省道、农村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灾后抢通修复，开展蔬菜大棚、养殖圈舍等农牧渔业生产设施修复，帮助灾区恢复农业生产。	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局、财政局
	18	2018 年完成农村“全面改薄”任务，2020 年基本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	市教育局、财政局
	19	到 2020 年，全省 55% 的村庄实现清洁取暖。	市住建局、财政局
	20	全面开展“绿满齐鲁·美丽山东”国土绿化行动。	市林业局

	21	积极搭建双招双引平台，建立重大项目领导分工推进责任制，抓好儒商大会签约成果的落地生效。	市发改委、招商局
	22	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和鼓励地方融资平台存量项目转型为 PPP 项目。	市财政局、发改委
	23	鼓励地方培育和引进一批知名产业新城运营商，开展产业新城建设。	市发改委
一、努力扩大有效投资	24	采取 PPP 模式的公共服务项目，按规定享受公共服务事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市财政局、税务局
	25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市税务局
	26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照银行专项建设基金使用额度给予贴息补助，银行相应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	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金融办、发改委
二、增强消费基础性作用	27	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定期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引导企业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	市人社局、国资委
	28	制定机关事业单位调资方案，出台实施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奖励具体办法。	市编办、市委督委办
	29	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目录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由 80% 提高到 90%。	市人社局、财政局
	30	去产能企业内部转岗安置职工的，允许使用奖补资金开展技能培训、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发放生活费用。	市人社局、财政局
	31	2018-2020 年，失业保险金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比例分别提高到 70%、80% 和 90%。	市人社局、财政局
	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19 年实现市级统收统支。	市人社局
	33	对我省纳入国家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按规定给予每辆 2-50 万元推广应用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给予运营补助。	市经信委、科技局、财政局

	34	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凡使用财政资金购置的公务用车、公交车，除涉及国家安全、侦察办案、防汛抢险救灾等特殊工作要求外，一律选用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国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增强消费基础性作用	35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新设立的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给予资金奖励。	市财政局、金融办
	36	严格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和税收政策，坚决遏制房价上涨。开展住房供应体系改革试点，培育和发展租赁市场，推广租赁合同备案管理。	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人民银行、税务局
	37	各市全部推出涵盖餐饮、住宿、交通、景区景区、购物、娱乐等领域的城市旅游卡，并即时销售。降低国有旅游景区门票价格总体幅度 50%。合理增加一般消费品进口，引导境外消费回流。	市旅发委、物价局、发改委
	38	在重点旅游城市探索建立游客消费纠纷先行赔付制度。	市旅发委、工商局
	39	大力发展入境旅游，积极争取部分国家外国人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和国际邮轮入境旅游团 15 天免签政策。	市公安局
	40	开展文化惠民消费活动，群众在签约企业商户的文化产品消费，享受折上折优惠。	市文广新局
	41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对本校师生和公众有序开放，各级财政给予补助。	市体育局、教育局、财政局
	42	家政企业为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享受每人每年 60 元政府补贴。	市人社局、财政局、商务局
	43	对家政企业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建设诚信档案平台、创新经营模式等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市人社局、财政局、商务局

	44	支持公立医疗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房、设立养老机构或转型为护理院、康复医院、安宁疗护中心等，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参照养老机构有关规定收费。	市卫计委、民政局
二、增强消费基础性作用	45	加强商标品牌培育，持续打造“好客山东”品牌，规范使用“好品山东”品牌标志标识，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市质监局、工商局、经信委
	46	抓好生鲜类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2020年实现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全覆盖。	市商务局、食药监局
	47	全面建立信用记录制度，健全信用信息公示、信用红黑名单、信用联合奖惩等机制。	市发改委、人民银行
	48	围绕预付消费、网络购物等重点领域，严肃查处失信行为。	市发改委、人民银行、工商局、网信办
三、促进外贸稳定增长	49	落实国家稳外贸政策，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推进实施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2018年底前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比2017年减少100美元以上。	市政府办公室、市商务局、财政局
	50	探索完善口岸收费监督管理合作机制，依法查处各类涉外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市政府办公室、市商务局、物价局
	51	实施境外百展计划，2018年内确定10个重点展会，对展位费给予补贴，引导企业开拓“一带一路”及亚欧非重要市场。建立完善省政府与国家侨联、台办、港澳办等合作机制，充分发挥侨商双向联系作用，促进对外经贸合作交流。	市商务局、财政局
	52	2018-2020年，选择30个县（市、区）开展外贸转型升级试点，推进特色产业集群+国际自主品牌+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境外营销网络发展新模式，省财政给予奖补。	市商务局、财政局
	53	提高出口退税效率，对出口企业申报退（免）税，审核审批的平均时间比规定缩短50%以上。	市税务局、商务局

	54	深化与境内外知名电商平台的合作,通过线上渠道拓展品牌产品出口渠道。	市商务局、临沂商城管委会
三、促进外贸稳定增长	55	实施一批互联互通和国际产能合作大项目,加大对“一带一路”境外合作园区的财政金融扶持,带动装备、技术和服务出口。	市商务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局、财政局、金融办
	56	统筹用好鼓励进口相关政策,积极扩大先进技术与零部件和优质日用消费品进口。	市商务局、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海关
	57	完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对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给予贴息。	市商务局、财政局、临沂海关
	58	用足用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过渡期政策,做大跨境电商保税进口规模。	市商务局、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临沂海关
	59	全面对标上海港,降低涉港收费标准,优化通关流程,确保2018年内整体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	市政府办公室、临沂海关
四、强化制度保障	60	用好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市财政局、发改委
	61	探索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打造山东特色的“市政项目收益债”。	市发改委、财政局
	62	用好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棚户区改造、精准扶贫、生态环保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	市财政局、发改委
	63	2018年底实现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制度全覆盖。	市商务局

	64	建立重大外资项目联席会议制度，实行重大项目“一事一议”“一项目一议”。	市商务局
四、强化制度保障	65	加快推进“一次办好”改革，深入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大力推行并联审批，确保45天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市政府职能办、市发改委、住建局、
	66	建立完善消费、物流、服务贸易等统计指标体系。	市统计局
	67	探索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管理制度，加大批而未供土地调整再利用力度，加快推进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	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税务局
	68	对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由当地通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增减挂钩等挖潜指标优先安排保障。	市国土资源局
	69	全面落实商业用电用水与一般工业用电用水价格同价政策。	市物价局、发改委

附件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任务分解表

涉及方面	类别	序号	主要措施及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分行业	高新技术行业	1	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 50% 执行, 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	市财政局、税务局
		2	对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内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旧动能转换重点行业(项目), 在国家批复额度内, 优先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留抵税额予以退税, 剩余额度内对 2017 年年底存留抵税额退税, 待国务院正式批复后实施。	市财政局、税务局
		3	对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业等高附加值新兴产业, 以及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入库项目, 可不受电压等级和用电量限制。	市经信委、临沂供电公司
		4	加大国有企业存量资产整合力度, 坚决退出低效、无效资产和长期亏损业务, 做深做精主业, 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市国资委、经信委
		5	对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 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的区域制造精品, 2019 年起, 探索政府采购首购制度。	市财政局
		6.	将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及电池优先列入公务用车协议供货范围。	市机关事务局、财政局

分行业	高新技术行业	7	全面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各项财政政策，统筹省级相关专项资金，着力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加快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设立步伐，确保“十强”产业都有基金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按规定可采用直投等方式支持相关重大项目建设。	市财政局、发改委
	交通运输业	8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全面参照上海口岸，简化通关流程，降低收费标准，规范市场秩序，打击违规行为。	市政府办公室、临沂海关、市商务局、工商局、物价局
		9	2019年1月1日起，将货运车辆（包括货车、挂车、专业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下调至现行税额的一半征收。	市财政局、税务局
		10	整合现有欧亚班列资源，建立全省统一的运营平台公司，制定欧亚班列培育期综合奖补政策，2018年年底完成。	市发改委、地方铁路局、财政局
	电力行业	11	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全面放开煤炭、钢铁、有色、建材等四个行业进入电力交易市场，推动10千伏电压等级及以上、年用电量在500万千瓦时以上的用户进入电力交易市场。	市经信委、临沂供电公司
		12	2018年年底，一般工商业电价每千瓦时降低不少于0.03元，电网企业向用户收取的高可靠性供电费，按该用户受电电压等级收费标准下限执行，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减免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	市物价局、经信委、临沂供电公司
		13	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不再缴纳临时接电费，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由电网企业组织清退。	临沂供电公司
		14	完善差别化电费收缴方式，全面实行厂区生产、生活用电分别计价政策。	市物价局、临沂供电公司

分行业	工业	15	2019年上半年完成对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企业的综合标准评价，不符合标准的限期整改或关停淘汰。	市经信委
		16	2018年年底基本完成重点监控点认定工作，对依法依规可补办手续的化工企业，按照规定尽快予以补办完善相关手续。以化工生产企业新一轮评级评价为抓手，按照评级评价结果，确定关闭淘汰一批、改造升级一批和发展壮大一批企业名单，倒逼企业转型升级。	市经信委、规划局、城管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外贸业	17	提高出口退税效率，对一、二、三、四类出口企业申报的符合规定条件的退（免）税，分别在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2、10、15、20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市税务局、商务局
要素保障	土地	18	对2009年以来经省政府依法批准使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城市分批次建设用地，因相关规划调整、生态红线控制、地质条件等原因，满2年未完成供地、现状地类未发生变化的土地，在妥善处理有关征地补偿事宜、报原批准机关批准、自然资源部备案后，可以进行调整利用。拟调整土地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以及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继续有效。	市国土资源局
		19	制造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市国土资源局
		20	允许重点中小企业在自有产权的待建土地上按一定比例配建产业配套公寓（单位租赁住房）。	市国土资源局、房产和住房保障局、规划局、中小企业局
		21	对企业利用自有产权待建土地建设研发中心、人才和职工公寓等，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可提高到15%。	市国土资源局、房产和住房保障局、规划局

要素保障	土地	22	2018年10月1日起, 盘活的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低效用地, 优先用于实际投资超过1.5亿美元的制造业外商投资项目和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用地, 确需新增用地的由省、市、县共同保障。	市国土资源局、商务局
		23	对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医疗、教育、文化、养老、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 除可按划拨土地方式供应土地外, 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 支持市、县级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提供土地。	市国土资源局
		24	2019年起, 纳入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的重点制造业项目, 优先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 根据需要, 年中可对省重点建设项目进行补充、调整, 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支持。	市发改委、国土资源局
	人才技术	25	改革完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机制, 落实科研人员对科研成果的收益权、分配权、处置权, 增加科研人员在收入分配中的比重, 取消绩效支出占间接费用比例限制, 暂不与单位年度绩效工资基数挂钩。	市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
		26	高校科研院所承担的纵向和横向课题, 科研经费只要符合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要求, 有相关依据凭证即可报销, 可不受公务卡结算限制。	市科技局、财政局
		27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自行组织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	市科技局、财政局
		28	2018年1月1日后完工的技改项目, 符合一定条件, 并经有关部门核实, 按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地方新增财力的50%连续3年全部奖补给企业, 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地方新增财力额度, 以企业技术改造后主体税种税收额(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增加部分为依据。	市经信委、财政局、税务局

要素保障	人才技术	29	鼓励企业绘制专利、人才地图，开展知识产权专利导航，市、县级财政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市科技局、财政局
		30	对纳入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研发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并确需使用编制的，可根据需要统一调剂周转使用。	市编办
		31	大力推广APEC商务旅行卡，适当放宽办卡范围，简化办理程序，为企业人员因公出国提供便利服务。	市外侨办
		32	对企业急需的外国高端人才给予办理3年及以上工作许可延期，外国专业人才给予办理2年工作许可延期	市人社局
		33	对通过市场化方式招聘的职业经理人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层次人才，凡在聘用合同中已经明确了公务出行保障等职务消费内容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不再受公务用车有关规定限制。	市国资委
		34	完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政策，加大“创新券”政策实施力度，2018年10月1日起，对中小微企业使用共享科学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省级“创新券”给予西部经济隆起带地区60%的补助、其他地区40%补助，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对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会员，省里给予其服务总额10%—30%的后补助，同一供给方会员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将省级以上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内创客团队使用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入网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纳入“创新券”补助范围。	市科技局、财政局
		35	选择部分企业开展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采取竞争上岗、公开招聘、委托推荐等方式重新选聘职业经理人，选聘为职业经理人后，协商变更劳动合同，实行市场化退出机制和薪酬分配机制，享受职业经理人相关待遇；未参与市场化选聘的经理层成员待遇按现有政策执行。	市国资委、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要素保障	资金	36	各市原则上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80%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报省政府同意后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市财政局、税务局
		37	将实行印花税法核定征收方式的工业企业购销金额、商业零售企业购销金额、外贸企业购销金额、货物运输企业货物运输收入、仓储保管企业仓储保管收入、加工承揽企业加工和承揽收入的印花税法核定征收计税金额比例下调至50%、20%、50%、80%、80%、80%。	市税务局
		38	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各市、县（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按70%标准征收（房地产项目除外）。	市财政局
		39	建立工会的企业按国家规定标准（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的40%向上一级工会上缴经费。	市总工会
		40	对按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小微企业，其工会经费上缴后，由上级工会全额返还给企业工会。	市总工会
		41	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继续按18%执行，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办理社会保险费缓缴、延缴手续，缓缴、延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企业，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标准。	市人社局
		42	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执行期限至2019年4月30日。工伤保险费率下调期间，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合理支付月数范围的，停止下调。	市人社局

要素保障	资金	43	对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权属明晰、取得产权证书或证明权证的各类不动产、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用于向银行、保险、融资担保、小额贷款、民间融资等机构进行抵（质）押担保或抵（质）押反担保时，各登记部门应给予办理抵押权、质押权登记。不能登记的，应出具书面不予登记凭证并说明原因。	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临沂银监分局
		44	对已有纳税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纳税信用级别不低于B级的小微企业可发放“银税互动”贷款。需要融资担保的，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以企业近2年年平均纳税额的1—5倍核定担保额度，提供低费率担保增信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鼓励经办银行发放信用贷款，并给予利率优惠。从企业提出申请到最终放款，在材料齐全情况下原则上5个工作日以内办完。	市金融办、税务局、临沂银监分局
		45	对企业融资到期需要续贷且符合无还本续贷条件的，按无还本续贷政策办理，无还本续贷情形不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	市金融办、财政局、临沂银监分局
		46	以政府资金为主导的转贷基金使用费率原则上控制在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以内，推动商业银行配合转贷基金开展相关业务，简化操作流程，缩短“过桥”时间，降低企业“过桥”成本。	市金融办、财政局、临沂银监分局
		47	对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个人或其长期所在企业为主体申请贷款，试点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最高给予1000万元无抵押、无担保贷款。	市金融办、市委组织部、临沂银监分局

要素保障	资金	48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扩大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规模，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置换高成本融资或用长期债券置换短期债券。	市金融办、市发改委、人民银行、临沂银监分局
		49	鼓励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双创债券等创新品种。支持银行通过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打包转让不良资产等方式，多渠道处置不良资产。	市金融办、市发改委、人民银行、临沂银监分局
		50	积极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支持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通过组建债转股专项基金、发行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等方式，筹集债转股项目资金。	市金融办、市发改委、人民银行、临沂银监分局
		51	2019年起，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单位，省财政按项目上年实际国拨经费的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60万元，每个单位奖励额最高400万元；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省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一等奖500万元、二等奖10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70%用于单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30%奖励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和中国工业大奖的单位，省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奖励。	市科技局、经信委、财政局
		52	2018年10月1日起，省财政对获得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最高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市财政局、中小企业局
		53	2018—2022年，对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1000万美元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	市财政局、商务局

要素保障	资金	54	2018年年底前，整合我省现有担保、再担保、农业、科技等国有担保公司，注入财政资金，成立省级融资担保集团，帮助解决实体企业融资担保难的问题。	市财政局、国资委
制度保障		55	2018年起，组织实施民企接班人培训三年行动计划。	市经信委
		56	各市、县（市、区）产业布局要按照园区化、集聚化、高端化发展方向，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充分衔接，逐一明确产业发展布局、路径重点、政策保障，培育主导产业，打造各具特色的现代优势产业集群。	市发改委、财政局
		57	实行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奖励，对2018年10月1日以后新招引的重大项目，对招商引资团队或个人予以奖励。其中，10亿元及以上、30亿元以下的，所在市可奖励不超过100万元；30亿元及以上、50亿元以下的，所在市可奖励不超过300万元；50亿元及以上的，所在市可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市财政局、招商局
		58	建立“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可按不少于50%的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予以补偿。	市金融办、财政局
		59	在省级以上各类园区，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承诺制试点，推动建设项目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气候论证、文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专项评估“多评合一”，形成整体性评估评审结果，提供给入园项目共享使用，变项目评估评审的“单体评价”为“整体评价”。	市政府职能办、市发改委、住建局
		60	建立完善联系帮包制度，实行省级领导联系企业、联系项目、联系商会制度；开展“千名干部下基层”工作，2018年9月底前，从省直机关（单位）选派1000名左右干部，组成100个乡村振兴服务队和高质量发展服务队，分别到农村、民营企业、省管国有企业开展帮扶工作。	市“千名干部下基层”联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制度保障		61 建立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领导同志担任召集人，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为成员，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相关企业、协会、智库、联盟等参加，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实体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针对重大事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制定相关政策。	市发改委、中小企业局
------	--	--	------------

附件 4

支持政策享受申请表（企业）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政策依据：	
未落实原因：	
政策需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8〕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

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以下简称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是指由市政府出资的引导基金注资,通过市场化募集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形式,以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方式,重点投资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的基金。

本办法所称政府出资是指财政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引导基金是指财政部门通过预算安排,用于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合作基金的基金。

本办法所称合作基金是指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的产业基金、创投基金、基础设施基金等基金。

第三条 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重点投向以下领域:

(一)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项目。优先投向各类科技型、创新型企业 and 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人才创新创业等项目,突出支持机械、冶金、食品、化工、建筑建材、医药、木业、纺织服装等八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提质增效;

（二）支持新兴、优势产业做大做强。重点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农业机械装备等“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以及智能制造、电子商务、智慧物流、医养健康、文化创意、精品旅游、数字经济、农业新六产等新兴产业；

（三）支持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投向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铁路、公路、机场等公共服务领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四）支持对外开放。鼓励企业“走出去、引进来”，重点支持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产融结合、跨区域并购项目。

第四条 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运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效益和风险，审慎运作。合作基金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根据不同的组织形式，制定合作基金公司章程、协议、合同等，明确合作基金设立的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管理机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事项。

第二章 决策管理与运行机制

第五条 设立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主任，分管副秘书长、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为副主任，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办、市招商局、市中小企业局、临沂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财金集团）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理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决定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

(二) 审定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制度办法；

(三) 研究制定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发展的相关政策，确定基金投资方向及项目投资原则；

(四) 审议批准引导基金、合作基金设立方案，引导基金直投项目投资及退出方案；

(五) 研究制定规避防范基金运作风险的措施；

(六) 协调解决基金管理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七) 审定基金投向负面清单，明确基金禁（限）投业务和范围；

(八)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理事会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不少于 2 次。

第六条 理事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理事会办公室承担理事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建立理事会成员单位工作协调机制，确保理事会高效有序运行。

第七条 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出资设立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由临沂市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更名成立，以下简称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公司），负责将市政府出资额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年度预算、项目投资进度或实际用款需要等情况拨付资金，指导引导基金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但不参与合作基金日常管理事务。

市发改委负责做好项目组织推介、优选审核等工作，配合基金投资与项目对接。

市审计局负责对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相关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基金管理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市工商局负责合作基金及管理公司注册登记工作。

理事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相关领域项目库建设及项目推荐等工作。

第八条 市财金集团受市财政局委托,履行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公司出资人职责,负责经营业绩目标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

第九条 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公司作为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引导基金运营管理,包括市政府认缴的省政府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运营管理;

(二)负责遴选合作基金管理机构,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合作基金;

(三)负责审核并向理事会报告合作基金设立方案;

(四)代表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作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负责对合作基金进行监管,通过向合作基金委派代表、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等方式,确保基金运营符合政策方向;

(五)负责引导基金账户管理与核算;

(六)负责向理事会报告引导基金直投项目投资方案并组织开展引导基金直接投资业务;

(七)负责引导基金的退出与清算;

(八)承办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公司应制定投资流程管理办法及工作规范,包括合作基金和直投项目的搜集遴选、初评立项、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及规避、投资协议、投资决策、投后管理及增值服务、投资退出决

策、档案管理等办法。

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公司应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聘请产业、金融、投资、法律、财务等领域的专家和业界人士担任委员,为基金运作提供专业咨询。

第三章 运作原则与运作方式

第十一条 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运作原则:

(一)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遵循产业发展规律,既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最大限度吸引金融和社会资本进入,又坚持市场化运作方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二) 科学决策、防范风险。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完善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督制度,实施投资业务全过程服务,有效防范运营风险;

(三) 公开透明、注重实效。项目遴选坚持开放申请、择优支持,并实行绩效评价,确保基金运作公开、公正、规范、高效;

(四) 突出重点、带动全局。加大对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和重点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助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

(五) 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合作基金各出资方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约定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比例,也可根据基金具体情况探索创新合作模式,但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十二条 根据全市企业特点和项目需求,引导基金可采取参股设立合作基金、直接股权投资等运作方式。

参股设立合作基金是指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公司根据产业特点和优势，与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及其他社会出资人（合伙人）共同设立产业基金、创投基金、基础设施基金，并进行股权投资的行为。

直接股权投资是指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公司依据《公司法》等规定，对市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行为。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在投资前，可依法利用间隙时间通过银行协议存款、购买大额存单和保本理财产品等方式，增加收益。

第四章 合作基金投资

第十四条 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可以作为出资人，与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合作基金，对已成立的合作基金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进行增资。合作基金筹集采取认缴制，组织形式一般为有限合伙制。合作基金出资人、其他出资人一致同意采取公司制的，也可采用公司制。

多家投资机构拟共同发起设立合作基金的，应推举一家投资机构作为主要发起人。

第十五条 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公司与其他合作基金发起人应当共同确定一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作为拟设立合作基金的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发起设立合作基金的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注册，且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资质,有健全的股权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机制,能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三)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稳定,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四)管理团队具备良好的管理业绩,至少主导过3个以上股权投资成功案例;

(五)最近3年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受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六)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成为管理机构的行为。

第十七条 合作基金管理机构和基金中认缴出资额一般不低于合作基金规模的2%,基金规模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可降低认缴出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

第十八条 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公司对合作基金管理机构和主要发起人进行尽职调查,推进合作基金尽快落地。

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公司对合作基金的管理与投资决策进行前置合规性审查,但不干预合作基金管理机构和基金投资项目商业价值的判断。

第十九条 在合作基金设立前,基金的主要发起人或合伙人、管理机构、托管金融机构应已基本确定,并草签基金合伙协议(章程、合同)、委托管理协议、资金托管协议,全部合伙人应已确认,并承诺资金按协议约定同步同比例到位。

第二十条 引导基金出资参与设立合作基金的，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一）合作基金应在临沂市注册；

（二）引导基金对合作基金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合作基金认缴总额的 20%；

（三）合作基金投资临沂市内企业的资金不低于合作基金规模的 60%；合作基金管理人在临沂市注册并在临沂市纳税的，合作基金投资临沂市内企业的资金不低于合作基金规模的 50%；

（四）合作基金对单个项目的累计投资不得超过合作基金规模的 20%。

市内企业申请合作基金出资组建的并购基金、基金管理机构或主要发起人专门为投资单一项目以及重大项目申请成立的合作基金可按规定放宽出资比例。

第二十一条 引导基金出资参与设立合作基金为创投基金的，除遵循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外的要求外，还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除理事会批准外，引导基金对创投基金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创投基金认缴总额的 35%，且不能成为基金的第一大股东；

（二）创投基金投资临沂市内企业资金不低于创投基金规模的 50%。

第二十二条 合作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 10 年，但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可不超过 20 年。存续期满如需延长，应在理事会批准后，按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引导基金、合作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期限一般不超过 7 年。

第二十三条 合作基金可通过单个项目退出分配、到期清算、社会股东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施退出。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公司应当与其

他出资人在合作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

合作基金出现亏损且净资产低于实收资金 50%时(净资产以引导基金累计在被投资企业所占净资产额计算)，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公司应要求合作基金进行清算。

第二十四条 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合作基金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退出：

- (一) 基金完成设立后 6 个月，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二) 基金未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投资的；
- (三) 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 (四) 有证据证明有采取不法手段骗取基金的；
- (五) 其他不符合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根据合作协议（章程），在合作基金增值收益分配时，年化收益率超过门槛收益率（由章程或协议约定）以上的部分，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公司应得收益可按下列比例奖励给合作基金管理机构，以调动基金管理机构投资积极性。同时，鼓励合作基金增大临沂市内投资比例，合作基金投资临沂市内企业资金的比例每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比例 10 个百分点，在下列奖励比例上增加 10 个百分点：

- (一) 在基金投资期内，第一年投资进度达到协议投资水平的，奖励 20%；
- (二) 第一年投资进度超过协议投资水平的，奖励 30%；
- (三) 第一年投资进度完成基金规模（认缴总额）一半的，奖励 40%；

(四)第一年投资进度完成全部基金规模(认缴总额)的,奖励 50%。

第五章 直接股权投资

第二十六条 除市委、市政府确定投资的重大项目外,引导基金一般不直接投资。引导基金对单个项目累计投资不得超过引导基金规模的 10%,且不得占控股地位。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形成的股权,可按协议依法通过股权转让和被投资企业股东回购等形式实现投资退出。在同等条件下,被投资企业原股东有优先回购权。

第二十八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引导基金以直接股权投资形成的股权,可事先通过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约定优先分配权、优先清偿权或同股同权等权利;在有受让人的情况下,引导基金可随时退出。

第二十九条 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公司应及时掌握投资企业战略规划、市场营销、财务管理、融资等增值服务需求,制定相应的增值服务方案,并积极提供支持。

(一)加强财务信息管理。对被投资企业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分析研究,并编写分析报告,提出改进建议。

(二)加强项目现场管理。制定项目单位走访调查计划,各类走访调查都应留有相应的书面材料、书面记录或电子信息记录,形成书面访谈纪要。及时整理项目走访调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并存档管理。书面材料应准确反映项目经营状况,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三)加强项目运行评估。对项目运行情况与投资计划进行对比分析,

并提出投资管理建议方案，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四）建立重大事项预警机制。投资项目出现重大变动事项或违反投资协议、章程约定等事项，应启动风险预警机制，及时纠正出现的问题，直至提前退出股权。

第六章 利润分配

第三十条 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后，应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一）提取 10%的投资风险准备金，当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实收资本的 10%时，不再计提；

（二）提取 2%的奖励金，用于合作基金管理机构的奖励性支出，当奖励金达到实收资本的 1%时，不再计提；

（三）提取不超过 10%的利润缴市财金集团；

（四）提取上述资金后的余额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第七章 风险控制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审慎经营，建立健全并严格遵守资金募集管理、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各县区不得以借贷资金出资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严禁利用各类投资基金违法违规变相举债。

第三十二条 引导基金、合作基金应由具有资质的银行托管。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公司应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托管银行，由新旧动能

转换基金投资公司与银行签订资金托管协议。合作基金应在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公司公开招标确定的范围内，选择托管银行，并由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公司、合作基金管理公司与银行共同签订资金托管协议。

第三十三条 基金托管银行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公司、合作基金管理公司报送季度基金资金托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基金资金托管报告。基金托管银行发现资金出现异常流动现象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并随时向理事会办公室和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公司报告。

第三十四条 托管银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基金托管资质，在临沂市有总部或分支机构，与我市有良好合作基础；

（二）具有股权投资基金托管经验，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三）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四）最近 3 年无重大过失或违规、违法处罚纪录；

（五）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五条 引导基金、合作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

（二）对外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三）赞助、捐赠等支出；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业务。

第三十六条 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决策制度，加强对被投资企业、合作基金的服务，制定风险控制预案，提高风险防控能力，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为更好发挥引导作用，引导基金可适当让利，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国务院、省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除所有合伙（投资）人一致同意外，合作基金不得投资合作基金合伙（投资）人关联企业，不得投资与合作基金合伙（投资）人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严格防范违规投资、抽逃资本、转移投资、挪用资金及变相转移资金等现象。

第三十九条 合作基金的投资，应坚持同股同权，不得以明股实债等形式，增加被投资企业的债务率。不得签订诱导性、隐蔽性稀释被投资企业股权的对赌协议。

第四十条 市财政局应加强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监管，建立有效的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绩效考评制度，定期对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

果及其资产情况进行评估。

第四十一条 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公司应在半年结束后 30 日内向理事会报送上半年投资运行报告，在每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理事会报送上一年度基金运行报告和会计报表。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 （二）基金投资运行情况；
- （三）基金财务情况；
- （四）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五）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
- （六）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 （七）有关账户信息；
- （八）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四十二条 合作基金管理机构应按季度向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公司提交基金运行报告和会计报表，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公司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

第四十三条 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公司可委托或自行组织对合作基金、投资企业进行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各合作机构、投资企业应及时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引导基金应依照约定提前退出。

第四十四条 引导基金、合作基金及被投资企业应当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基金投资、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

挪用、挥霍浪费等违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第四十六条 《临沂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7〕22 号）同时废止，但已投资未退出的项目和基金，仍按原协议进行。

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与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共同设立基金的，可按照省里的办法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8〕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放宽市场主体准入条件，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维护经济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7号文件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加强市场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5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登记机关）负责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备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住所是指市场主体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其功能是公示市场主体法律文件的送达地，确定市场主体的司法管辖和行政管辖地。住所只能有一个，且必须在登记机关辖区内。

经营场所是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营业场所，应当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经营场所可以与住所在同一地点，也可以不在同一地点。企业可根据经营活动需要设立多个经营场所。

第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将违法建

设、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等作为住所或经营场所。

第六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备案）实行申报承诺制。申请人应当就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等做出符合事实和规定的承诺，凭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申请登记（备案）。

申请人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不再审查其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

第七条 允许“一照多址”。企业的经营场所与住所在同一县区（开发区）内不同地址，且从事的经营项目不需要许可审批的，可以选择办理分支机构登记或经营场所备案；经营场所与住所不在同一县区（开发区）或者从事的经营项目需依法办理许可审批的，应当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第八条 允许“一址多照”。能够有效区分出独立区域的集中办公区可以作为多个市场主体的住所办理登记。依法设立的具备商务秘书服务功能的企业，其住所可以作为小微企业的住所登记多家市场主体。

第九条 市场主体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依法应当经规划、住建、国土、公安、环保、安监、城管等有关部门审批的，市场主体在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第十条 市场主体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履行承诺，尊重公序良俗，不得从事危及国家安全、存在安全隐患、影响群众身体健康、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展的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利用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不得从事影响居民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根据投诉举报、有关部门书面告知或随机抽查，发现市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依照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一）市场主体住所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二）在同一县区（开发区）范围内设立或变更经营场所，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的；

（三）设立或变更的经营场所与住所不在同一县区（开发区）范围内，未按规定办理分支机构登记的；

（四）登记机关通过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五）申报承诺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虚假的。

第十三条 各审批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制定配套措施，加强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住所（经营场所）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或者利用违法建设、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规划、住建、国土、公安、环保、安监、城管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依法监管；涉及审批许可的，由负责审批许可的部门依法监管。因“住改商”而与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产生纠纷的，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十四条 有关业务主管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或其他途径，互通共享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监管信息，实行协同监管。

第十五条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可根据实际制定本辖区市场

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附件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住所 (经营场所)	山东省临沂市_____县(区/开发区)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房屋所有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军队、武警房地产
	所有权人姓名(名称):		
房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临沂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及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p> <p>1. 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对申请登记（备案）的住所（经营场所）已依法取得使用权，具有合法的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不属于违法建设、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等依法不能用作住所（经营场所）的房屋。</p> <p>2. 已知悉《物权法》的相关规定，本住所（经营场所）涉及的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已征得全部利害关系业主同意，保证不开展对利害关系人的正常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的生产经营活动。</p> <p>3. 在住所（经营场所）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存在安全隐患、影响人民身体健康、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p> <p>4.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未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p> <p>申请人对以上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因住所（经营场所）的实际情况与工商登记不符、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以及违反本承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申请人（签字/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说明：

1.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申请人为全体投资人、合伙人或成员，其中自然人投资的由本人签字，非自然人投资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由经营者签字。
2. 变更登记申请人为市场主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字。
3. 申请人提交的承诺书应当使用 A4 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4. 根据实际情况，在房屋所有权人、房屋性质的□内打“√”。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 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8〕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意见》（鲁办发〔2017〕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办”，是指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代办服务窗口，并配备专职人员为代办员，应项目单位要求代为办理或协助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及相关工作。

第三条 代办员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具备相应业务能力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代办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对代办员进行管理监督和业务培训。各相关行政审批窗口应确定1-2名代办联络员，负责协助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及相关工作。

第四条 代办项目范围为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且属市级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投资项目。凡符合代办范围的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均可提出委托申请，在签订代办协议、明确委托方和代办机构双方的权利义务后，代办员即可代办相关审批事项。

第五条 项目代办内容主要包括：

（一）投资项目从立项到施工许可所涉及的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委托代办的事项除外；

（二）为项目单位提供项目办理事项的咨询、指导等服务，代办投资项目各审批环节的报批手续；

(三) 协办与项目报批手续相关的中介服务事项，项目单位原则上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可全程或部分环节委托代办；

(四) 根据项目单位要求，代办投资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的审批事项和相关服务事项。

第六条 委托代办项目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应及时、真实、完整地提供项目申报相关材料，与代办员共同做好项目申报材料整理工作；

(二) 对审批职能部门提出的问题，及时作出详细解释说明；

(三) 根据审批职能部门提出的要求，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或补充；

(四) 按规定及时交纳各类规费。

第七条 代办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除各职能部门按规定收取的有关费用外，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二) 指导项目单位熟悉办事流程及办事指南，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助编制项目审批进度计划；

(三) 协助项目单位梳理审批事项申报材料，按投资项目报批流程，将申报材料递交相关审批服务窗口办理；

(四) 全程跟踪项目审批进度，及时向项目单位反馈项目办理进展情况，做好与审批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对接工作；

(五) 及时协调处理项目审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六) 做好代办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保管和移交工作；

(七)代办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窗口代办联络员职责:

(一)指导代办员熟悉办理事项审批业务,主要包括审批流程和应提交的申报材料;

(二)对协办事项进行跟踪管理,及时向代办员或项目单位反馈项目办理进展情况;

(三)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协办任务。

第九条 代办服务窗口提供代办业务咨询服务,负责统一受理、审核委托代办申请,办理相关委托手续。

第十条 项目单位在办理代办委托手续时,应填写项目代办服务申请表,提供项目单位授权委托书及项目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符合代办条件的申请,代办服务窗口应出具代办项目受理单,并与申请人签订投资项目代办委托协议;不符合代办条件的,应明确告知不受理原因。

第十二条 代办服务窗口受理项目代办申请后,应及时安排代办员开展项目代办工作。代办员接到代办任务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单位联系沟通,确定有关事宜。

第十三条 项目代办完成后,代办员应及时向项目单位移交有关资料,同时填写代办项目办结单,经项目单位签字确认后,该代办任务结束。

第十四条 因项目本身不具备办结条件或项目单位要求终止代办委托的,代办员应与项目单位办理终止委托代办手续,填写代办项目终止委

托单，注明终止原因，并移交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项目代办任务完成或终止后，代办员应将代办项目办结单或代办项目终止委托单及相关资料及时整理归档。

第十六条 项目代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代办员应积极协调处理，自身无法解决的复杂问题，可填写代办项目协调申请表，提请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协调处理。

第十七条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项目审批代办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项目回访制度，发放代办服务征求意见表，定期召开项目单位座谈会，听取项目单位对代办服务的意见建议。建立代办工作政务公开制度，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十八条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定期对各部门单位窗口的代办工作进行考核评议，考核结果计入日常和年度考核成绩，并与工作人员绩效挂钩。对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及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第十九条 各县区、开发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县区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临沂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财企〔2019〕2号

各县区财政局、商务局，临沂高新技术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财政、商务主管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临沂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临沂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会展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会展业创新发展的意见》（临政发〔2019〕1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市级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18〕22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4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市会展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按照“公开透明、绩效优先”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建立部门会商、现场审核、专家评审、竞争择优、公开公示、追踪问效的全过程协作机制，加强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支出政策审核，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工作，不参与项目的申报、审批、验收等具体事务。

市商务局负责本部门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专项资金的申报

和执行，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第二章 专项资金扶持方向、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扶持方向：

（一）支持我市现有会展项目实施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发展战略；

（二）引进国家级、省级有影响力的大型专业展会，培育壮大新产业、新题材会展项目，引进国际认证的品牌展会和会展企业，吸引国内外大型会展机构在临沂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

（三）加强全市会展业宣传推介、人才培养、项目评审等。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扶持方式：

专项资金综合运用以奖代补、事后奖补等扶持方式，支持我市会展业发展。对当年已获财政资金支持的同类项目，专项资金不再予以安排。

第三章 专项资金奖励条件及标准

第八条 对在本市专业展馆内举办，标准展位（9 平方米/个，特装展位按标准展位面积数折算，下同）总数在 300 个（含）以上，展期 2 天（含）以上，市外参展企业超过 30%，且展示内容与展会主题符合程度达到 90%（含）的经济贸易类展览项目予以扶持和奖励。

（一）鼓励大、中型展会继续做大做强。对展会规模超过 600 个标准展位，且在本市连续举办的展览项目，按照每个标准展位 100 元的标

准予以奖励。

(二) 鼓励小型展会快速发展壮大。对规模在 300—600 个标准展位的展览项目, 年度内(2019 年)首次举办的, 按存量奖励, 每个标准展位奖励 100 元; 再次举办的, 除每个标准展位奖励 100 元以外, 加大对增量部分的奖励, 以上一届展会展位数为基数, 每增加一个标准展位奖励 300 元。对连续扶持五届, 仍不超过 600 个标准展位的, 不再予以扶持。

(三) 对消费类展览项目, 按上述奖励标准的 50% 执行(不包括房展、车展)。

第九条 鼓励大型专业展览项目实施品牌化发展战略

(一) 对通过 UFI、ICCA 等国际认证的会展项目或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对已获得上述认证的展览项目, 符合第八条规定的, 奖励标准在原有基础上提高 30%。

(二) 对获评省级品牌展会的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对已获评省级品牌展会的项目, 符合第八条规定的, 奖励标准在原有基础上提高 20%。

第十条 鼓励国内外知名会展机构在临沂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在我市专业展馆连续举办三届经济贸易类展会, 且展会规模不低于 600 个标准展位的, 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引进国家部委或国家级行业协会组织承办的专业论坛, 参会人数 200 人以上、市外参会来宾超过 30% 的, 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第十二条 鼓励引进国家级商协会组织承办的行业年会, 对参会人数

300 人以上、市外参会来宾超过 80%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第十三条 对我市产业调整或服务民生的重要会展项目，具有重大影响且规模较大的会议展览项目，超出上述奖励规定的，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支持引进会展企业，对我市新引进的会展企业，从产生地方贡献的下一年度起三年内给予经营奖补，即第一、二、三年分别按照上年度实现地方贡献的 100%、50%、30%给予奖补。

第十五条 用于支持会展业宣传推介、人才培养、项目评审等费用支出。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会展专项资金奖励：

（一）已享受其它市级财政资金扶持的会展项目；

（二）各类文化科普展，公益性、政策性成就展，人才交流会等非经济贸易展览活动；

（三）未经会展主管部门备案，或盗用其它单位名义擅自举办的会展项目；

（四）展会举办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罢展、闹展等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会展项目；

（五）逾期未提出奖励申请或提交资料不实的会展项目；

（六）其它违规举办的会展项目。

第四章 资金申请和拨付程序

第十七条 项目备案。各项目单位应当在展会举办 4 个月前向市商

务局申请项目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具备奖励资金申请资格。

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项目单位按照《临沂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将相关材料报送市商务局。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由市商务局组织人员到展会现场进行评审，并出具现场评审意见。

第二十条 项目公示。市商务局每季度对申报项目进行集中审核，市财政局对审核结果进行复核。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会展项目通过临沂会展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由市商务局将扶持资金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账户。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市商务局和项目实施单位是绩效评价的直接责任主体。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阶段性任务完成后，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方案，采取定期指导和进行不定期检查等方式掌握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并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二十三条 市商务局组织项目申报单位编制报送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进度及项目实施效果，并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对于执行绩效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有责任督促项目主管部门采取纠正措施。

第六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建立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市商务局负责公开除涉密内容外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绩效评价和分配结果等。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加强对会展业专项资金的预算监管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改变或扩大使用范围。

第二十七条 资金申请企业（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程序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主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奖补资金，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财政奖补资金的；
-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财政奖补资金的；
- （三）对拒不配合、接受相关检查和绩效评价的；
- （四）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商务局

2019 年 3 月 12 日